

青少年被害調查問卷研究 成果報告書

研究主持人：朝陽科技大學 陳麗欣 教授

研究協同主持人：朝陽科技大學 陳玫伶 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 魏希聖 助理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 李自強 兼任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洪健晃、郭志南、鄭斐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第二節 操作型定義	
第貳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青少年發展特質	
第二節 被害者的理論觀點	
第三節 青少年被害數據與現況	
第四節 青少年被害特徵	
第五節 國內外被害調查研究	
第參章 研究設計-----	27
第一節 問卷之信度與效度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三節 電話預試過程	
第四節 預試成果	
第肆章 正式問卷施測過程與結果-----	41
第一節 預試問卷內容	
第二節 正式施測過程與成功率	
第三節 正式施測結果	
第四節 正式施測結果與警政統計之比較分析	
第五節 電訪員焦點團體結果	
第六節 正式問卷內容	
第七節 訪員手冊內容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5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建議	
第三節 限制	
文獻	75
附件	
附件 1 臺閩地區各類刑案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年齡層別被害人數	78
附件 2 臺閩地區各類刑案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年齡層別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79
附件 3 三場青少年團體參與人資料分析	81
附件 4 大學暨成年組成員同意書	83
附件 5 國中組、高中組成員與家長同意書	85
附件 6 青少年焦點團體討論大綱	87
附件 7 三場青少年焦點團體討論重點整理	89
附件 8 預試問卷	97
附件 9 電訪員座談大綱	109
附件 10 正式問卷	111
附件 11 電訪員操作手冊	139

圖目錄

圖 2-1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10
---------------------	----

表目錄

表 2-1	2002-2007 的青少年人口數	6
表 2-2	人類不同階段的生活型態與犯罪的關係	12
表 2-3	青少年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	13
表 2-4	前青少年期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14
表 2-5	後青少年期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18 歲以上~未滿 24)	15
表 3-1	50 人次電訪預測時段與成功率分析	37
表 3-2	問卷引導語修改對照表	37
表 3-3	問卷題組修改對照表	39
表 4-1	正式施測時段與成功率分析	45
表 4-2	受試者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46
表 4-3-1	整體被害率次數分配表	47
表 4-3-2	各種被害類型之被害次數分配表	47
表 4-4	各種被害類型之被害時段次數分配表	48
表 4-5	被害後所告知對象次數分配表	49
表 4-6	發生被害後，未告知家人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50
表 4-7	發生被害後，未告知警察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51
表 4-8	被害類型與年齡之交叉分析表	52
表 4-9	被害類型與年齡之交叉分析表	53
表 4-10	警政統計與本研究統計之比較表	55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隨著社會的迅速變遷，都市化以及工業化帶來了疏離的人際關係以及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青少年的偏差與犯罪行為開始成為了大眾注意的焦點。然而大部分關切犯罪議題的研究大多將焦點關注於犯罪者的反社會行為，相對而言，有關被害方面的研究相對較少(Jessor, Donovan, &Costa, 1991; Patterson, Reid, Dishion, 1992)。然而一個犯罪事件產生的因素有三，分別為加害人、被害人以及犯罪情境，從百餘年以來犯罪學發展的歷史脈絡及犯罪原因的探討，幾乎都將焦點放在犯罪加害人方面。但是，隨著被害者學的興起，有關被害及被害人的相關研究亦開始呈現蓬勃的累積。而陳慈幸(2005)整理美國學者許佛(Stephan Schafer)(1968)的資料提到，犯罪被害者在整個犯罪過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甚至是因為被害者存在，才使犯罪者產生，因此對於被害者角色的研究，對於預防犯罪事件之發生，有勢必為之的重要性。

在年齡部分，青年及少年有較高的被害機率(蔡田木，2002)，許春金(2007)指出年紀越輕者，成為暴力犯罪被害者的機會也就越高，而周愆嫻與侯崇文(2000)所進行的首次全國性青少年被害調查中發現，青少年遭受一種犯罪類型被害者有 27.9%，二種犯罪類型被害者有 7.4%，三種以上犯罪類型被害者有 1.6%，其中，受害的地點有近五成是在校園內；鄧煌發(2001)的調查也發現，約 17 位少年中就有 1 人曾有恐嚇被害經驗。因被害或害怕被害所產生之恐懼感，則會產生日常生活之改變，例如，陳麗欣(1993)即發現有 37.9~47.5%的國中學生對校園暴行有恐懼感，更有 3.2%的國中學生因害怕被害而不敢上學(陳麗欣，1997)；又，許福生(2003)發現青少年在遭受犯罪侵害後，經常會改變他們的生活型態，甚至會改變他們對於他人的信賴感，而此種被害創傷對於未成年人而言往往比成年人來得嚴重。此外，再加上科技的演進，被害的型態、方式也正逐漸產生質變，例如：網路世代的興起，新型態的網路犯罪也慢慢浮現，諸如許多的電話及網路詐騙事件日漸增多，而國內目前亦缺乏以 12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青少年所進行之大規模被害問卷調查，因此，重新建構適合時代需求的問卷亦有其

必要性。

再加上法務部 2008 年的施政目標與重點明確指出，係要掌握少年犯罪發展趨勢，法務部對立法院所提出的業務報告及業務重點方向之一，即要強化犯罪研究、整合學術資源，推動「溫馨專案」，落實犯罪被害保護。再者，五二〇甫上任的王部長就任所提未來各項施政重點：「厲行法治，保障人權」及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進行評鑑。甚至於青少年政策白皮書也揭示政府未來在青少年政策目標與施政方向之一，即要「建立結合安全意識、安全環境及被害安全保護網之「三環三安」整體政策，以充實青少年被害預防機制」，故定期進行全國青少年被害調查，確實有其必要性(許福生，2003)。

而新上任的兒童局簡慧娟局長針對這青少年政策白皮書在 2008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研討會指示：政策目標「應從預防的觀點促進青少年保護工作」，有關青少年被害方面提出下述三項重點：其一，要建立青少年安全保護網，整合資源網路，建立單一窗口，提升青少年被害事件的處理品質；整合相關部門力量，保護青少年的上網安全；其二，要針對青少年被害不同於兒童與成人的特性，訂定妥善的被害人保護方案；其三，應定期進行全國青少年被害調查，作為青少年被害保護方面的資源分配、輔導重點、以及策略調整之科學根據。

然而在企圖定期進行全國青少年調查之政策下，需先建立適於電話訪問，具有信度與效度的標準化青少年被害調查問卷，以瞭解青少年被害人的被害特徵、被害發生時間、地點、被害之後的處理經驗、重複被害的情形等因素，方得以達到法務部及兒童局之政策目標，因此本研究乃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為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及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12 歲以上 24 歲未滿者界定為青少年）將 12 以上 18 歲未滿定義為「前青少年時期」，而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則界定為「後青少年時期」，企圖建構一份適用於電話訪問之標準化青少年被害調查問卷工具，提供長期重複調查，以瞭解未來逐年國內青少年被害的概況及其變化情形，以掌握被害青少年之特徵、個人的家庭與家庭特徵、被害發生的時間地點、被害之後的處理經驗跟重複被害的情形外。換言之，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整理國內外有關青少年被害之相關研究，以建構本問卷基礎架構與問卷構面。
- 二、邀請專家學者及有受害經驗之青少年就問卷建構前的構面內涵，以及問卷建構後的完稿內容進行座談，以期審慎建立合適、嚴謹且具專家效度的調查工

具。

三、進行該電話調查試測(pilot)，以檢視該問卷的信度與效度後加以修正完成一份適於電話訪問之標準化青少年被害調查問卷。

第二節 操作型定義

一、青少年

本研究之青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人：12 歲以上、18 歲未滿者定義為「前青少年時期」；而 18 歲以上、24 歲未滿則界定為「後青少年時期」。但在研究過程中則依據國內之學制對於青少年生活場域之影響列入考慮，將 12 歲以上至 15 歲未滿者視為一個群體、15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視為一個群體、18 歲以上至 24 歲未滿者視為一個群體，共區分出三個青少年次群體來進行本次研究。

二、被害

本研究之被害係指過去一年內之被害經驗為研究範圍，意指被受害者知覺到財產、身體遭受到不當(法)行為，使個人蒙受恐嚇、威脅以及傷害、財物損失及生理與心理之創傷等。此外，本研究在考量到青少年的特殊被害情形，亦加入妨害電腦使用之被害類別，但有關家庭暴力的被害則排除在外。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青少年發展特質

壹、青少年的定義

「青少年」(adolescence)字義源自於拉丁文(adolescere)一字，是指「朝向生長」之意；本質上，青少年係指「要成長為成熟之成年人(to grow into adult)或是接近於成熟(to come to maturity)之意」(Atwater, 1992)，換言之「adolescence」即是指「生長至成熟的年輕人」。然而，何謂「成熟」，在不同學理上有不盡相同之詮釋。先就生理學觀點而言，成熟係指生理各方面快速發育，即將邁入具生育能力之時期；就心理層面而言，則是指心智達一定成熟之狀態，具有抽象與邏輯思辨之能力，且其情緒已漸趨穩定者；另就社會學的觀點探究之，青少年成熟始於春情發動或性成熟之時，但何時結束卻必須由社會標準(social criteria)所決定；若要從發展心理學的觀點來檢視，人的一生可由生命週期細分成不同階段，其中，不同階段有其生理、心理與社會發展之任務與特徵，而青少年階段即是介於未成熟兒童期與成熟成年期間的過渡發展階段。因此，綜合而言，所謂的青少年在生理、心理、社會、發展心理等不同觀點均有不同的詮釋。

國內外對青少年定義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24 或 25 歲之人，國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範定之青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本研究所指之青少年，係參考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對學制、相關法規整體考量後，已在第一章將本研究青少年年齡層定為 12 歲以上至 24 歲未滿之人，並細分為「前青少年時期(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及「後青少年時期(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人)」兩個年齡層，前者主要是以國中、高中的青少年為主要人口，而後者主要是以大學或就業中的青少年為主，所處的環境不同，被害的情形也會不一。而下表 2-1 整理目前國內前青少年期與後青少年期之人口總數，若以 12 歲至未滿 24 歲人數觀之，2002 年之青少年總人數計有 420 萬人，至 2007 已減為 380 萬人，短短六年間降幅速度相當驚人。又在總數下降的同時，後青少年期人口數之比例也緩慢下滑。若單以台閩地區 12-18 歲少年人口觀之，近幾年大致呈現持平趨勢，人數自 2002 年 192 萬降至 2003 年 191 萬，2007 年回升 194 萬，佔總平均人口 8.5%-8.6%左

右。

表 2-1 2002 至 2007 的青少年人口數

年別	前青少年期	後青少年期	總人數
2002	1,932,701	2,341,818	4,274,519
2003	1,912,023	2,265,624	3,177,647
2004	1,931,153	2,163,639	3,094,792
2005	1,948,681	2,066,962	4,015,643
2006	1,930,184	2,014,122	3,944,306
2007	1,944,062	1,951,058	3,895,12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貳、青少年之身心發展特質與發展任務

青少年時期之發展，由於受到性賀爾蒙之催化，造成身體明顯的變化，不論是身高體重的改變、第二性徵的發展及認知行為的成熟等，均為青少年帶來了莫大的衝擊。此外，生活中重要他人，如：父母、同儕、師長等人對其改變的反應，將更進一步影響青少年對其心理發展與自我認同的影響。在此一過程中，若加諸缺乏生理成長與性的知識，則更容易引發焦慮驚慌的情緒。此外，在認知思考上，Piaget指出，青少年開始從自我中心式的思考朝向非自我中心驗證假設發展，係已進入形式運思或正式運思的思維期，惟其在社會經驗的不足，容易產生假想與個人傳奇式的冒險行為；而在追求獨立自主的發展過程中，親子關係的變化與矛盾感，亦容易引發親子之間的對立與衝突(曾華源、郭靜晃，1998)。

在青少年時期，若因為認知判斷能力、自我控制能力與問題解決等策略的不足，所引發的各種問題，整體社會應將之視為青少年發展歷程中的問題，而非行為導致之結果。因此，在青少年心智能力成熟歷程中，及其社會生活能力成長學習的過渡階段裡，如何關切其發展的各種問題至為重要。

就「社會發展任務而言」，正因為青少年的生理、性發展成熟，且其心理、認知發展亦不斷往前趨進，因此，青少年的生活場域更不斷的由自己的生活、家庭生活，乃至於學校、同儕生活擴展開來，而青少年期更看重與同輩之間的互動關係，雖然與父母之關係與價值並未隨之減少，然而，隨著年齡的增加，青少年在決策和價值選擇會更以自己的看法為主體(Bandura, 1964; Newman & Newman, 1993)。其中，社會發展層面除了要維繫家庭生活之外，更牽涉到其在學校、社區、社會甚至國際等各個生活場域的發展及參與問題。青少年時期在此擴大社會

生活的時期當中，許多場域皆是過去無法進入或無從接觸的，因此初期接觸何種環境對其未來的發展影響至深。

第二節 被害者的理論觀點

壹、被害者學之內涵

一、犯罪者學研究主體之轉變

自 19 世紀 Lombroso 致力於犯罪學之研究，傳統上都只集中探索犯罪行為與犯罪者之特性，且在整個犯罪事件中，往往只透過司法程序對加害者部份針對犯罪行為予以「對價」式之懲罰，然而對於被害人而言，除少數因財產性犯罪型態略可取回部份損失外，往往僅是扮演法院中的證人角色罷了，在實質上很少受到應有之重視及補償。張平吾(2003)曾描述早期(1940s-1950s)研究犯罪問題的之研究關注的焦點在於加害人，研究的問題大多包括：他們是誰、為何從事非法行為、刑事司法如何處理、加害者何以被監禁、他們如何回歸等問題等。相關的被害人研究，直至二次大戰後才開始受到重視。而張平吾(2003)指出被害人學主要之內涵為：被害現象與犯罪現象相同，均為社會現象之一種，而所謂的社會現象具有一定之規則性、穩定性與飽和原則，是一種客觀的事實存在；然而，具有某些特質之被害人可能亦是誘發犯罪人出現犯罪行為之誘因，若僅根據犯罪加害者單向之研究，恐不足以正確地掌握到犯罪發生原因之真相。陳慈幸(2005)亦曾在其著作中整理美國學者許佛(Stephan Schafer)(1968)，指出許佛認為犯罪被害人，在整個犯罪過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甚至是因為被害人存在，才使犯罪者產生。

二、以被害人角度探討犯罪原因

林山田、林東茂(2007)提出被害人學是門新興的學科，其主要以犯罪被害人為主要研究對象，其主要的研究內涵為了解被害人的特質、被害人與犯罪者的互動關係。因此，與被害人的相對的是加害人的角色，被害是相對於加害的一種概念。其並指出研究被害者的研究價值是多方面的，約略簡言之如下：

- (一) 比較確實確認犯罪原因；
- (二) 闡明犯罪人與被害人相互關係而非對民刑法實務提供確切的資料；

- (三) 探討被害人的人格特質而有助於犯罪預防；
- (四) 被害調查有助於犯罪黑數的了解；
- (五) 被害調查結果可做為刑事追訴機關的業務參考；
- (六) 對犯罪被害的提供種種協助。

經由上述各段的探討，可得知被害者學相較於先前的犯罪研究，其是相對於犯罪加害人，不再純以加害人角色與立場來探討犯罪被害事件之發生事由，而是以被害的人角色出發，除討論被害者的個人特質及所處環境因素外，也進一步探討了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動態及靜態關係，藉此以被害者角度來探討犯罪被害。隨著被害者學的發展，相關的被害理論持續被提出。以下，僅就涉及青少年被害有關的被害理論「生活方式-暴露理論」及「日常生活理論」，分別說明於後。

貳、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一、被害與個人的生活特性與型態有關

Hindek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在 1978 年所提出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最常在犯罪被害研究中被引用（張淑慧，2004），該理論認為個人屬性會影響角色期待及結構性連帶(structural bond)，個人須加以適應，因而造成生活方式上之差異。個人則因為生活方式之差異，影響到個人暴露在被害情境上的機會；亦可能影響到與朋友之交往情形，透過與朋友交往的機會影響到與其被害的機會，最後影響到個人之是否被害(陳麗欣，1993)。因此，犯罪者和被害人不是隨機分佈的，兩者的活動型態似乎有關聯，集中在某特定時間、特定地點、及特殊環境上；也就是說犯罪被害的風險和個人的個性、生活型態有關。一個人之所以會遭到被害，是因為本身具有某些特殊性，導致被害危險性的增加，甚至成為犯罪被害者。

二、角色期待與受限制之社會結構下的互動關係

此理論在於說明一人之所以遭致被害，係因其本身具有某些特性，導致被害危險性增加，甚或成為犯罪的被害者，其理論重心在於生活方式(lifestyle)。此外，個人如欲在社會中適應良好，則必須接受角色期望(role expectations)與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的限制與約束，而角色期望與社會結構之約束(limitation)則依個人基本資料之特性而定，例如年齡不同、男女性別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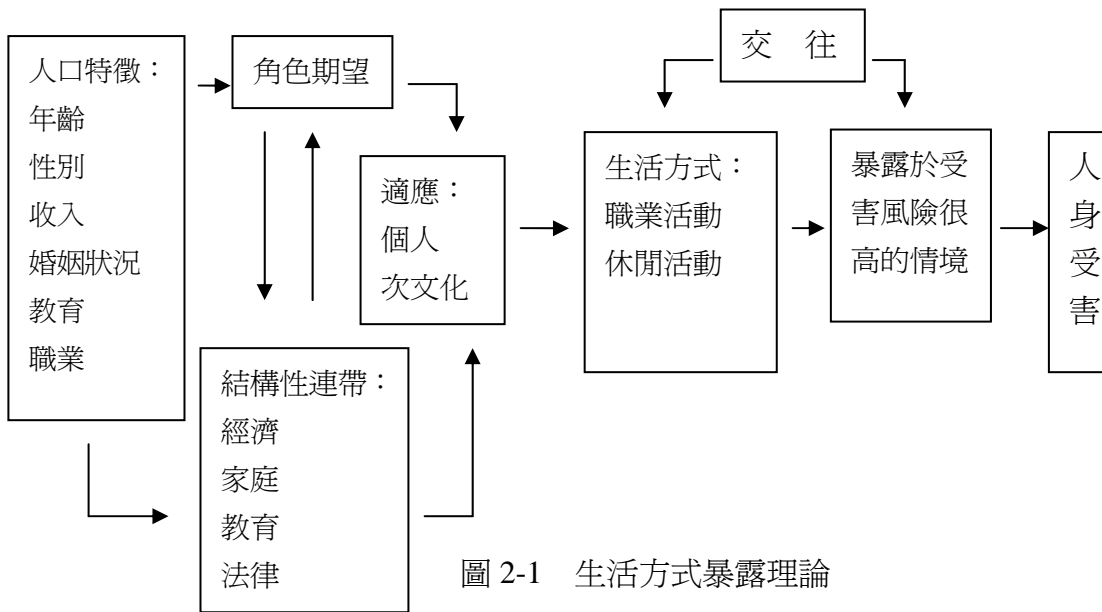
種族不同、收入多寡、職業、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之不同，社會對其角色之期望與要求遂有所差異。因此「角色期待」與社會文化規範息息相關，是社會文化對某種特定身分者所期待之適當行為，而此期待行為因其資料本身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然而，對個人具有約束力的是「社會結構」，是指社會上既存之各種制度，如經濟、家庭、法律及教育制度等，約束限制了個人對其行為之選擇權。例如：經濟因素嚴格限制個人對於居家環境，娛樂休閒生活方式，受教育機會及交通工具之選擇；核心家庭或小家庭取代大家庭時，也影響家庭組成分子之行為模式(像為人父母者在缺乏祖父母及親友幫助下，必須獨自承擔養而育女之責)；教育制度使人必須依循其體系循序漸進，且大部分的人終其一生均受社會結構或多或少的限制。上述的社會結構並無優先順序，而是互相影響的，大部分的人在不同的生活時空中，都是同時被這些結構一起約束的。

角色期望與社會結構的限制之間存有互動關係，社會中的每一份子均需在此兩者間尋求自我調適之道，去學習及發揮謀生的技能與態度，這些技能與態度形成後，足以左右日常的生活方式，也在此調適過程中，產生被害與犯罪間的心理反應(如：被害恐懼感)。

三、當生活模式暴露於危險情境的機會愈多，被害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逐漸習得所屬團體之規範、態度及適應角色期望與社會結構限制後，自然而然產生一套適應的行為模式，如上學、就業、持家及休閒娛樂等日常生活活動，此類活動即 Hindelang 等(1978)所稱之「生活方式」(Lifestyle)，及為個體安排其職業與休閒等活動之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關係著個人是否於特定地點、特定時間與具有特殊人格之特定人接觸(Associations)；而生活方式之不同，與具有某種特性之人在特定時空點上相遇之機會也所不同，因加害者與被害者並非隨機分不在時空向度上，因而導致某些特性之人在某些時空點上較易成為被害對象，也就是不同的生活方式，蘊含著不同之被害危險性，常與具有犯罪特性的人接觸交往者，其暴露於危險情境的機會愈多，被害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參閱下圖 2-3)。



資料來源：Hindelang(1978)；轉引自陳麗欣(1989)

根據上圖的架構，許多國內的實證研究(江淑如，1988；許春金，1990；謝志龍，2005)亦發現 Hindelang(1978)等提出八項命題與對被害危險性亦相當雷同，說明生活方式與被害間的關係，其關係如下：

- (一) 個人被害的機率與其逗留在公共場所的時間成正比；
- (二) 個人逗留在公共場所的可能性與其生活方式有關；
- (三) 生活方式類似的人們彼此交往或碰面的機會較多；
- (四) 個人被害的機率與其是否具有與犯罪人相類似的人口特性有關；
- (五) 個人與非家庭成員相處時間的多寡乃因其生活方式之不同；
- (六) 個人被害的機率，尤其是扒竊，隨其與非家人相處時間之增加而增加；
- (七) 個人愈常與具有犯罪特性的人接觸，其被害的可能性愈大
- (八) 個人生活方式的差異與一個人成為被害目標的方便性、誘發性、弱點性亦有所不同。

國內學者謝志龍(2005)的研究中，依據 Cohen, Kluegel, and Land 在 1981 年將此理論視為犯罪被害的機會理論，並將此理論的要素，定義出五種發生被害相關變項，分別為暴露、親近性、具吸引力的目標、犯罪人的屬性、監護等要素。許春金(1990)暴力犯罪受害者個人特性與日常活動型態之實證研究也提出了生活型態不以家庭為中心者，而以娛樂為中心者更容易被害的相關論述。前述兩者

的研究，也正呼應了 Hindelang 等的八個命題。然而，隨著被害理論的發展，生活方式暴露理論也引發「日常生活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的產生，說明如下。

參、日常活動理論

一、日常生活導致犯罪被害之因果關係

日常生活方式理論是種犯罪因果論，其主要將犯罪與人們日常的生活聯繫在一起，認為隨著日常活動方式的不同(改變)，就有可能改變犯罪發生的可能性(周愷嫻、曹立群，2007)。若依此理論基礎，可以合理的推論，隨著個人的生活習慣以及方式的不同，其被害的機率也會也所不同；一般而言，日常活動應包括正式的工作型態及事務、性、休息、社會互動、學習及育嬰的不同方式，例如，時常晚歸或在外招惹是非的傾向較高者，其遭受被害機率也會變高。

二、被害事件的重要構成因素

美國犯罪學者 Lawrence Cohen 和 Marcus Felson(1979)提出，犯罪事件主要是由四種因素所共同所組成，分別為(一)主要的行動者，包括加害人與被害人，兩者需在時空上匯集；(二)被害人被加上人視為相當適合的標的物；(三)加害者必須願意且用威脅或用武力的方式達到預期的目標；最後(四)加害人必須認為標的物的達成是對他有利的。簡言之，一個犯罪事件裡頭包含了犯罪者與被害人之外，犯罪者會考慮影響犯罪成功的因素，包括了犯罪的時間、地點、知識、法律處罰以及被捕之風險；當被害者有意或無意失去了社會控制的力量，讓犯罪者有機可趁，就可能成為被害者(周愷嫻、侯崇文，2000)。整體而言，日常活動理論說明了生活的一些活動上都會導致犯罪的發生，由於犯罪者和被害者須具備特殊的生活型態，才使到犯罪事件易於發生。

三、變遷的生活型態帶來變動的犯罪與被害事件

隨著生活型態的變遷、都市化現象、科技的日新月異，使人類的價值觀、生活型態與活動區域也隨之變遷，間接的也使的犯罪型態與數量、手法開始改變，許春金(2000)整理 Felson(1998)所提出人類不同階段的生活型態，其意涵如下：

表 2-2 人類不同階段的生活型態與犯罪的關係

階段	交通工具	每日活動範圍	人口總數	犯罪率
1. 村落	步行	4 哩	250 人	村落內很低 公路上則高
2. 城鎮	馬	8 哩	1500 人	低
3. 聚居型都市	鐵路	12 哩	100000 人	高
4. 散居型都市	汽車	25 哩	250000 人	高
5. 都會礦脈	汽車	50 哩	無限擴張	有如地方性的 傳染疾病
6. 網路時代	汽車、網路	無限擴張	-----	犯罪跨國界及 新型態之犯罪

Felson: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1998), table 4.1; 引自許春金(2000)

透過上表(2-2)，可發現隨著人類生活型態不斷的改變，交通工具的進步使的人們的活動範圍不斷往外拓展，例如青少年可以使用機車到更遠的地方，使家庭與社區的控制力下降；而村落也慢慢的轉化為城鎮及都市的都市化效應，人口越來越多，但人們的距離感也越來越疏離，犯罪事件也越來越多，例如人口集中後，組成結構越複雜，各式不同的夜間活動，犯罪事件也隨之增加；且隨網路時代的興起，新型態的網路犯罪也慢慢浮現，諸如許多的電話及網路詐騙事件日漸增多，種種的跡象也正顯示犯罪被害事件正隨著科技的演進，也正逐漸產生質變。

肆、小結

若個人如欲在社會中適應良好，則必須接受整體社會的制約，適切的扮演自己的角色，其中，角色期待會隨著每個人的年齡、性別、種族、收入、職業、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之不同，不同的角色也有著不同的工作與工作型態，社會對其角色之期望與要求都會所差異。然而，隨著時代進步，人們的生活也日漸多采多姿，都市化的結果，人口增加且組成結構更加複雜，犯罪事件頻傳的結果，更讓人與人之間的社會距離日漸疏離。在此種情境下，犯罪與被害間錯綜複雜的關係，變的更加複雜。

透過了上述理論與文獻的討論及整理，結合「生活方式—暴露理論」、「日常活動理論」等理論觀點後，期待透過依青少年的「社會發展任務」，並考慮台灣社會的演進，更進一步了解這變遷中的生活型態、生活模式暴露於危險情境的情

況，還有整個青少年所處的文化情境，來探討青少年被害議題。

藉著了解被害人的特質、被害人與犯罪者的互動關係，了解犯罪者與被害者的交互關係，進一步可以得知之所以會遭到被害，是因為被害者具有某些特殊性，導致被害危險性的增加，甚至成為犯罪被害人。換言之，被害事件為生活型態影響的事件，即一個人的生活型態深深影響他被害的可能性。此外，被害問題並不能單純歸究於單一個體或純粹只因環境所致，須考量生活場域、生活變遷及其發展過程中可能面對的生活狀況等因素。藉著理論的討論，可以理解隨著年齡的增長，青少年的個人特質、經歷、認知、移動方式、生活區域、生活型態以及接觸的人事時地物也隨之增長與擴大，以上的種種因素，都將會影響到青少年被害的機率。藉著上述各節的討論，建構適合調查台灣青少年被害標準化問卷的理論基礎輪廓。

第三節 青少年被害數據與現況

壹、青少年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

以下將先探討整體青少年被害（12歲以上18歲未滿者）情形，再分別針對前青少年期及後青少年期之被害情況加以說明。

一、青少年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

表 2-3 青少年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12歲以上~未滿24歲)

年別	被害人數	青少年人口數	被害人口率(/萬人)
2002	38,079	4,274,519	89.08
2003	38,010	4,177,647	90.98
2004	39,844	4,094,792	97.30
2005	47,839	4,015,643	119.13
2006	41,257	3,944,306	104.60
2007	36,901	3,895,120	94.74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

上表 2-3 中顯示，近六年來青少年被害人數從 2002 年的 38,079 人上升到 2005 年的 47,839 人，換算成被害人口率則是從 2002 年的 89.08（每萬人）上升到 2005 年的 119.13（每萬人），青少年被害人數達到近六年來最高；2005、2006 兩年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雖稍有減緩，但仍高於 2002、2003 年。

二、前青少年期被害人數與被害人口率

進一步檢視近十年來有關青少年前期(12歲以上~未滿18)的被害人數，在2001年以前未滿六千人躍升到2002年(含2002年)後的七千餘人，從2002年後被害人數落在7,036到7,915人之間，少年被害人口率從2002年的36.41(每萬人)上升到2005年的40.62(每萬人)，亦達近六年來最高。而近兩年來(2006年及2007年)的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則稍有減緩(參見表2-4)。

表 2-4 前青少年期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12歲以上~未滿18歲)

年別	被害人數	前青少年期人口數	被害人口率(/萬人)
1998	5,288	2,181,983	24.31
1999	4,893	2,083,263	23.49
2000	4,712	2,027,945	23.24
2001	5,863	1,962,266	29.88
2002	7,036	1,932,701	36.41
2003	7,645	1,912,023	39.99
2004	7,187	1,931,153	37.19
2005	7,915	1,948,681	40.62
2006	7,452	1,930,184	38.61
2007	7,039	1,944,062	36.21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

三、後青少年期被害人數與被害人口率

近六年來的後青少年被害人數從2002年的31,043人上升到2005年的39,924人，青年被害人口率從2002年的132.56(每萬人)上升到2005年的193.15(每萬人)，為近六年來最高。而近兩年來，2006年及2007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則稍有減緩(參見表2-5)，但仍高於前幾年。

表 2-5 後青少年期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18 歲以上~未滿 24)

年別	被害人數	後青少年期人口數	被害人口率(/萬人)
2002	31,043	2,341,818	132.56
2003	30,365	2,265,624	134.02
2004	32,657	2,163,639	150.94
2005	39,924	2,066,962	193.15
2006	33,805	2,014,122	167.84
2007	29,862	1,951,058	153.06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

四、青少年被害統計資料

從我國歷年來的青少年被害者統計資料(如附件 1 所示)可看出，本研究所指之前青少年期與後青少年期，其被害類型與方式有所不同。大抵來說，有許多的被害類型呈現出後青少年期的被害狀況高於前青少年期。例如：2003 年至 2007 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被害少年」因「竊盜」被害的人數佔總被害者的 5.8%、4.1%、4.5%、5.8%、5.2%，而「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被害少年」在該年度的被害類型所佔的比例則為 38.1%、35.5%、35.7%、36.2%、29.1%，兩者比率相差懸殊；「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被害少年」因「詐欺背信」而被害的比率可看出，「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被害少年」所佔的比率約在 1~3%之間(2003 年佔的比率為最高，為 3.3%)；但「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被害少年」的比率卻皆在 15~18%左右，2007 年更是提昇至 22%。此外，「駕駛過失」、「公共危險」之被害類型中，「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被害少年」所佔的比率皆不到 1%，而「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被害少年」所佔的比率則有 2~5%不等；「其他」這個類型中，「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被害少年」佔的比率約在 3~5%之間，而「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被害少年」所佔的比率則有 10~30%左右，2005 年更有 27%之高。總結以上，發現從 2003 年至 2007 年的整體被害比例，竊盜被害仍佔青少年被害者中最大比例，每年均佔該年度 35%以上，但竊盜在本研究中，將其界定為非接觸性人身被害，因此在研究過程中將其排除，不再加以討論。

再者，在「暴力犯罪」被害的人數比率中，「12~18 歲被害少年」與「18~24 歲被害少年」則相差不大，數值約在 3%至 5%左右；但若直接將焦點聚焦於暴力犯罪的幾個被害事件上後可發現(參閱附件 2)，「12~18 歲被害少年」在暴力犯罪被害的類型中，受害比率最高的分別是強制性交、強盜以及搶奪等，而「18~24

歲被害少年」的受害類型則依序為搶奪、強盜、強制性交等，在此可發現在這兩個年齡層中，被害的類型雖然相同，但兩者在被害類型方面則有所不同；其次，可以發現年齡的差距（以 18 歲為界），確實會影響被害少年的被害類型程度，例如根據附件 2 顯示「12~18 歲被害少年」的強制性交明顯高於「18~24 歲被害少年」數倍；「18~24 歲被害少年」在搶奪及強盜這兩項被害類型上，則高於「12~18 歲被害少年」數倍。綜合以上的數據資料顯示，可明顯發覺隨著青少年年齡的增長，其生活習慣、活動範圍的擴張，其被害的類型也會隨之改變，不同年齡層中青少年的被害經驗及其被害類型，非常值得關切。

第四節 青少年被害特徵

壹、青少年被害因素相關研究探討

現階段，台灣較少見到含跨 12 歲至 24 歲的青少年人口群的大型被害調查研究，較常見到的大型被害研究多著重於 12 歲至 18 歲之間(周悛嫻、侯崇文，2000)。青少年階段容易受到肢體或言語的攻擊主要是來自於他們尚不具有獨立自主生活能力(Halpern, Close, & Nelson, 1986)。另外，有關青少年被害的比率方面，以美國為例，12 歲-15 歲的青少年有 37%在學校承受過暴力傷害；1990 年全國校園安全中心的報告指出，每個月有 28,000 名的學生以及 5,200 名的老師受到傷害；而 1993 年的研究指出，680,000(22%) 名的學生和 273,000(11%) 的老師在校園中受到傷害(Friday, 1996)。事實上，台灣的情形與美國有相似之處，因為青少年階段大多數仍停留在國中及高中的校園內，因此，青少年在校園內被害比例最高，而目前多數的研究大多將重點放置於校園暴力被害。

但隨著青少年年齡逐漸增長、進入大學繼續求學、國高中畢業離開校園或是進入職場，青少年的生活方式及生活型態將不再僅限縮於校園內。本研究經過本章前兩節的被害數據及理論探討後，可發現目前影響青少年被害型態其實相當多元。因此，在探究被害問題的成因與相關影響方面，需要更多面向的思考。以下，本研究整理國內外關於青少年被害因素之研究後，融入理論探討所整理出的各面向，分別歸類出個人、家庭與學校、社會性三大構面來探討青少年被害的相關因素，作為未來研究進行時，設計問卷之參考依據。

一、個人的被害特徵

(一) 年齡因素

許春金(2007)指出年紀越輕者，成為暴力犯罪被害者的機會也就越高；蔡田木(2002)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論；Hunter, Boyle & Warden(1996)對於同儕攻擊及霸凌的研究也提到其年級別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事實上，在本章第一節有關於青少年被害事件的調查，可以發現到青年前期與青少年後期的犯罪被害率就有顯著差別，因此青少年人口群的被害事件中，年齡是重要的影響因素。

(二) 性別因素

蔡田木(2002)在其研究中指出，傷害、強盜、恐嚇、物品被竊等被害類型，男性有較高的被害機率；另外在搶奪、性侵害及物品被扒等被害類型女性有較高的被害機率，性別不同造成不同的被害機率。在國內許多被害研究中，雖然有學者提出性別對於受害機率的差異不大(林家弘，2006)，但大多數的研究都顯示男性的受害機率比女性來的高(陳麗欣，1997；陳麗欣、謝高橋、黃國彥，1990；侯崇文、周愷嫻，1998；鄧煌發，2001；謝金龍，1988；吳嫦娥、張淑惠，2003；Hunter, Boyle & Warden, 1996；Hill & Drolet, 1999)。

(三) 個人特質因素

陳麗欣(1997)與謝金龍(1988)對校園被害的研究均指出，個人在學校中個人特性較為負面者，如較衝動善變、尋求刺激、受害恐懼感、缺乏信任感等個人特質，而較不具容忍從眾個人特質者，較容易受害。然而五育成績較差者、懲誡紀錄較多者、缺席紀錄較高者、有較多虞犯或觸法行為、在校不良行為較易受害。此外也有研究指出，自我概念較為負向者，如個人自卑心態，覺得自己是懦弱、笨拙、多病的，以及好欺侮型者較容易被害(江淑如，1989；魏麗敏，2003)。謝金龍(1988)的研究更並進一步表示視覺、聽覺、語言、表達及外表等生理缺陷，或心理上的壓力與焦慮，使其導致無法與他人良好互動，容易成為被欺負的對象。事實上，有被害經驗的青少年呈現的是低自尊與高度被害恐懼、沮喪以及缺乏自信(Hunter, Boyle, & Warden, 1996)，在個人與社交技巧方面(例如：問題解決能力、合群、情緒控制與行為控制、參與社會團體的程度、是否向家庭求助、任何重要的事情是否與家人分享等)表現也是較不足的(Bonnie, Michael, & Michael, 1996)。

二、家庭與學校的被害特徵

(一) 父母婚姻狀況因素

婚姻狀況也是導致犯罪被害的因素之一(蔡田木, 2002), 當父母親有一方早逝, 或是分居、離婚也會影響青少年被害事件的產生(周愷嫻、侯崇文, 2000; 陳麗欣, 1997; 侯崇文、黃啟賓, 2002; 侯崇文、周素憫, 1998; 鄧煌發, 2001)。此外, 林家弘(2006)則表示父母婚姻狀況對於高中生的影響是間接關係, 須藉個人行為特質及生活型態為仲介, 才能有顯著的影響。陳淑娥(2004)則指出, 父母的婚姻狀態對於青少年重複被害有所影響。

(二) 父母社經地位因素

父母親教育程度較低的青少年, 較容易有被害經驗的產生(陳麗欣等, 1990; Bonnie, Michael, & Michael, 1996), 而魏麗敏(2003)、陳麗欣(1997)與Hill & Drolet(1999)的研究均指出少年被害者通常來自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 此點可能由於父母的教養能力不足, 或是忙於工作, 導致監控或照顧的功能降低。

(三) 生活型態因素

吳嫦娥、張淑惠(2003)及陳麗欣(1997)之研究指出, 喜歡進出電動玩具店、撞球間、KTV, 且較常從事賭博、色情娛樂、放學後未直接回家者較常被被害; 此外, 平時在外活動的平均次數愈多者被害次數也愈多, 且青少年出門不告訴家人去處者, 受害的機會大於告訴家人去處者。另外研究也發現, 被害者的特徵之一是他們有抽煙、喝酒、吸毒及非行等情形(陳麗欣等, 1990; 陳麗欣, 1995; Bryan, Pearl, & HerZog, 1989)。然而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 青少年依個人特性及網路接觸時間, 將導致有不同之網路被害經驗(吳嫦娥, 2003)。

(四) 在學情況因素

Hill & Drolet(1999)的犯罪研究針對九百名犯罪者整理他們的被害經驗, 發現高中輟學者, 與其被害有著強烈的關係。另外, 在學校的學業成較低者, 也較容易有被害經驗(陳麗欣, 1997; 侯崇文、周素憫 1998; Bryan, Pearl, & HerZog, 1989)。

三、社會性的被害特徵

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地點與被害者的日常活動及生活型態有關, 大部份被害事件均發生於家中或距離住家一公里以內(蔡田木, 2002), 然而青少年被害事

件，有很大一部份是在校園發生（周愷嫻、侯崇文，2000；魏希聖，2005），但校園的管理與班級教學氣氛越好，青少年的被害機率將會降低（謝金龍，1988）。

在被害的發生時間上，研究中大多指出越晚回家，或是深夜出門，以及夜間外出活動、夜間娛樂應酬，被害的機率將會提升（侯崇文、周素嫻，1998）；隨著校園被害事件頻傳，換言之在學校上下課的期間，也是犯罪被害可能發生的時間（江淑如，1988）。蔡田木（2002）在其研究中，則表示一般被害事件發生時間多在晚上 19 時至 22 時。顯見青少年的生活作息會影響其生活型態，而其生活型態頻率較高的時段，經常也是其較容易被害的時段。

四、被害後的處理經驗

在國外的研究指出（Hunter, Boyle & Warden, 1996），女生（84%）比男生（54.6%）容易向他人表達受害的經驗；86%女性受害者會告訴他人受害的經驗，但只有64%的男性受害者會這麼做，有78%的受訪者會將此問題告知身邊的他人。一般青少年發生被害事件後，大多數皆無求助，或鮮少向老師或家人及警政單位求助，大多選擇了不了了之（江淑如，1989；林家弘，2006；周愷嫻、侯崇文，2000）。

貳、小結

總結以上，從少年發展階段可以看出，少年時期若因為認知判斷能力、自我控制能力與問題解決等策略的不足，所引發的各種問題，就「社會發展任務而言」，正因為少年的生理、性發展成熟，且其心理、認知發展亦不斷往前趨進，因此，少年的生活場域更不斷的由自己的生活、家庭生活，乃至於學校、同儕生活擴展開來，而少年期更看重與同輩之間的互動關係，雖然與父母之關係與價值並未隨之減少，然而，隨著年齡的增加，少年在決策和價值選擇會更以自己的看法為主體（Bandura, 1964；Newman & Newman, 1993）。其中，社會發展層面除了要維繫家庭生活之外，更牽涉到其在學校、社區、社會甚至國際等各個生活場域的發展及參與問題；而個人因素中，青少年的年齡、性別與個人行為與性格皆會影響其被害情形；家庭與學校環境皆是影響被害情形的重要因素，包括父母婚姻狀況、父母社經地位、與父母的連結等生活情況，再者，學校的成績、懲戒紀錄、同儕的互動等在學情況。

第五節 國內外被害調查研究

壹、美國全國犯罪被害調查

全國犯罪被害調查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原名全國犯罪調查，是美國自 1972 年開始實施之大規模問卷調查，目前由美國司法統計署主持，此調查結果成為美國政府統計各類犯罪受害頻率、影響、加害人特質等數據之最重要資料，亦常被學術與民間機構作為犯罪分析相關研究之用 (U. S. Census Bureau, 2003)。

訪談對象為全美 12 歲以上之住民。樣本為分層多階段集叢樣本，2005 年訪問 38,600 個家戶共 67,000 人，答應受訪率 91%。家戶一旦被選中，將成為本調查之樣本為期 3 年，其間以 6 個月一期共接受 7 次訪問。每 6 個月會加入一群新的樣本，使本調查全年持續進行。訪談者第一次與受訪家戶之訪談是採取親訪形式，後續幾次的訪談則可用電訪。為掌握精確資料，通常與當事人直接訪談，只在下列情況才進行間接訪談：受訪者 12 歲至 13 歲且有一位清楚狀況的家戶成員堅持當事人不接受直接訪談，或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或家戶成員於整個訪談期間都不在家裡。

根據 NCVS 的定義，被害是指「一項影響到一個人或家戶的犯罪。就人身犯罪而言，被害的數目等同於涉及的被害人數目。被害數目有可能大於事件數目，因為一次事件中可能有不只一個人被害。以家戶為對象的每次犯罪都假設只涉及一位被害者，就是那個被影響的家戶。」

測量之犯罪被害類型可分為兩大類：人身犯罪和財產犯罪，人身犯罪是指加害者和被害者有直接接觸的未遂和已遂犯罪，其中包括暴力犯罪（性侵害、強盜、傷害、恐嚇等等）和人身偷竊（扒走錢包或掏空口袋財物）。財產犯罪是指加害者和被害者沒有直接接觸的未遂和已遂犯罪，包括強行進入、闖空門行竊、汽車偷竊和偷竊。未測量之被害類型則包括謀殺、綁架、詐欺、吸毒、性交易等等，

NCVS 訪談使用的主要文件包括以下數項：

- 一、控制卡片，主要為受訪家戶相關基本資料。
- 二、基本過濾問卷與個人特質，主要詢問各類型被害經驗之有無以及受訪者個人特質。

- 三、犯罪事件報告，針對受訪者提及之每一次被害事件，都必須填寫一張該事件細節之犯罪事件報告。
- 四、NCVS介紹信，向受訪對象說明全國犯罪被害調查之內容。
- 五、NCVS感謝函，感謝受訪者的配合和辛勞。
- 六、未訪談紀錄。
- 七、其他補充表格。

每次訪談會探詢受訪者在過去 6 個月內的受害經驗。訪談者先針對各類型犯罪依序詢問受訪者有無相關經驗，有肯定回答者請其簡短描述事件經過，有時亦補充詢問相關資訊，例如受訪者若遭遇過身分盜用事件，則詢問該事件屬下列何者（1）既有信用卡（2）信用卡以外的帳戶，（3）可用於開戶的個人身分資訊，同時詢問被盜用之總金額為何等等。

針對受訪者有肯定回答之每次被害事件，訪談者以一張犯罪事件報告表格詢問詳情，其中包括過去 6 個月此類事件發生總數，明確之發生日期，發生時段，發生地區和地點，事件發生之證據（例如門窗有被侵入痕跡），事件發生之經過細節（例如加害人如何攻擊你，有無使用武器，武器種類為何等等），事件之影響（例如在醫院住幾天、醫療費用金額、因被害損失之工作時數等等），被害者的反應方式（例如口頭遊說或逃走等等），加害人特質（例如人數、性別、年齡等等），警察單位的處理（有無報案、警察反應等等）。

以 2005 年調查的人身犯罪部分結果觀之，可發現被害率大致隨年齡遞減，其中 12 歲至 15 歲者被害率 45.3（每千人），16 歲至 19 歲者 45.8，20 歲至 24 歲者 48.4，25 歲至 34 歲者 24.6，35 歲至 49 歲者 18.4，50 歲至 64 歲者 12.0，65 歲以上者 2.8。青少年之主要犯罪被害類型與其他年齡層相仿，皆為暴力犯罪，例如 12 歲至 15 歲暴力犯罪受害率 44.0，扒竊被害僅為 1.3，暴力被害之大宗則為傷害(assault)，被害率為 39.3，強盜 3.5，強暴則為 1.2(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6)。

貳、英國犯罪調查

British Crime Survey (BCS)英國犯罪調查是由英國內政部主持，委託外部民間研究機構執行之大型被害經驗調查。調查對象為住在私人居所的 16 歲以上

成年人。調查範圍原本包括英格蘭、威爾斯和蘇格蘭等地區，不過目前蘇格蘭和北愛爾蘭皆各自進行獨立調查。此調查詢問民眾過去一年的犯罪受害經驗，包括受害者資訊、事件發生情境、加害者的行徑，以及人們對犯罪行為和警政司法機關的態度等，其結果成為英國重要犯罪資訊來源，有助於估計犯罪黑數和規劃有效之犯罪預防策略。

BCS 始於 1982 年，大致 2 年調查一次，自 2001 年起改採全年持續調查方式。抽樣架構為郵遞區號地址簿，採隨機抽樣，各郵遞區號區域為主要抽樣單位，每區原則上各抽 32 個地址。抽樣設計之目標希望在 42 個警察轄區中每個轄區都訪到至少 1,000 人，但增加較小警察轄區之樣本數，以提升整體估計精確性。抽樣時依人口密度和 16 歲至 74 歲非體力勞動者佔人口比例進行分層，同時年輕人和非白人少數種族加重抽樣以了解其情況，其中非白人種族者預定多抽 3,000 人，16 歲至 24 歲者預定多抽 2,000 人，但真正訪談到的人數與預定數目有所差異。2005/06 年總樣本數 47,479 人，回應率 75.2%，其中有 35 個警察轄區大於 1,000 人，7 個轄區少於 1,000 人 (Grant, Bolling, & Sexton, 2007)。

研究單位會先寄信給被選中之地址，再撥打電話聯絡。訪員使用筆記型電腦，透過面對面方式進行訪談，詢問兩大犯罪類型之受害經驗，亦即針對家戶的財產犯罪和針對個人的人身犯罪。2005/06 問卷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一、家戶資料表。
- 二、過濾問卷。
- 三、針對每件案件的受害者表格。
- 四、手機偷竊。
- 五、司法體系表現。
- 六、與警察機關的接觸和態度。
- 七、與司法體系的接觸和態度。
- 八、犯罪預防和安全議題。
- 九、特定犯罪議題。
- 十、夜生活產業和酒精失序。
- 十一、身分詐騙。
- 十二、科技犯罪。
- 十三、市中心與鬧區的犯罪與失序。

- 十四、 反社會行為。
- 十五、 人口資料。
- 十六、 藥物和酒精使用的自填模組。
- 十七、 贓物的自填模組。
- 十八、 人際暴力的自填模組。

每年調查大部分內容為沿用以往題項，但研究單位亦嘗試開發新問題。以 2005/06 年為例，試測之問題包括對犯罪原因的看法、對當地問題的擔憂、司法機關的表現、對警察的經驗、社會凝聚力、身分詐騙、購買贓物等。研究單位採用動態試測 (dynamic piloting) 技術，亦即由數位經驗豐富之訪員進行訪談，研究人員從旁觀察，記錄受訪者之口語和非口語反應，在訪談結束或特定段落結束後，研究人員針對特定部份進行深入探詢。訪員擁有一套標準的探詢問題，但也有彈性能夠在訪談中自發進行探詢 (Grant, Bolling, & Sexton, 2007)。

2005-06 年調查發現犯罪被害風險最高之群體為 16-24 歲男女、單身、無業、家戶中只有一位成人，以及高度物理性失序 (physical disorder) 的區域。以每年調查結果估計之犯罪數觀之，英國犯罪被害在 19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期呈現上升趨勢，於 1995 年達到高峰，接著即逐年下降並呈現穩定狀態。2005/06 之被害率為歷年最低，只有 23% (1981 年為 28%)。主要受害類型為財產犯罪，尤其是偷竊和破壞物品。在 1981 年時最常見之犯罪被害是置於屋外的牛奶瓶被偷，2005/06 年則是財物被破壞，同年暴力犯罪佔所有受害比例為 23%。依 BCS 結果估計，2005/06 年暴力犯罪受害數目與 1981 年 (二百二十萬件) 大致相等，約為二百四十萬件，這與 1995 年高峰四百三十萬件相等下降了 43%。近年來逐漸興起之犯罪類型包括手機偷竊、詐騙、科技犯罪、身分盜取等等 (Jansson, 2007)。

參、台灣犯罪被害調查

在國內，許春金等人曾於民國 89 年接受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委託進行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 (許春金、莫季雍、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2000)，復於民國 94 年接受警政署委託再次進行犯罪被害調查 (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嫻，2005)。民國 94 年的調查採面訪與電訪兩種形式進行，

面訪對象為台灣省、台北市與高雄市年滿 12 歲以上居民，以 2004 年台閩刑案統計（被害時間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住宅竊盜、機車竊盜、詐欺、強盜和搶奪等六類犯罪被害人為母群體，每一類型犯罪受害者依序抽取 360 人、360 人、360 人、360 人、300 人、320 人，合計抽樣 2,060 個樣本，最後施測獲得 2025 個有效樣本。

抽樣方式為各縣市依不同類型之犯罪率分為三層，總計抽取 280 個鄉鎮市區，累計層內鄉鎮市區之被害人數，以系統隨機抽樣選取應有之樣本鄉鎮市區，再控制犯罪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比率，每個樣本鄉鎮市區中以簡單隨機方式各抽出 5-8 名各類型犯罪被害人，並以同樣方式抽出兩倍之替代樣本。

面訪之調查工具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一、訪員紀錄表，目的為了解樣本資料、訪談經過和遭遇之困難等。
- 二、面訪問卷。
- 三、修正題項對照及填寫說明。

面訪問卷內容分為個人被害經驗(強暴被害與搶奪被害)和家戶被害經驗(家戶竊盜被害、家戶詐欺被害、家戶機車竊盜被害、家戶汽車竊盜被害)。個人被害經驗部分詢問受訪者基本資料和環境、被害經驗特性、與加害者之熟識程度、被害經驗對受訪者之影響、警察獲知犯罪之原因、警察處理過程、受訪者對警察態度與處理過程之觀感、對犯罪者應受處罰與否之想法共 47 題。家戶受害經驗部分則以被害家戶為標的，以相似題項對受訪者進行探詢。

在電話調查部分，則以台灣省、台北市和高雄市 12 歲以上民眾為對象，採分層隨機抽樣，將全部台灣地區依縣市分為 23 個副母體，有效樣本數依各縣市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分配，每一縣之鄉鎮市依人口多寡分為三層，直轄市與省轄市依地理位置分為兩層，各層樣本數依人口數比例分配，以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清冊，透過簡單隨機抽樣抽出樣本電話號碼，同時為使未登錄之電話也有機會被抽中，把由電話簿抽出之樣本號碼最後兩位數以隨機號碼取代。樣本戶若有兩人以上年滿 12 歲，則以隨機抽樣方式選一人作為受訪對象。最後成功訪問 18,046 人，拒答 3,539 人，家人拒答 10,941 人，未完成訪問 3,418 人，無人回答 56,455 個號碼。

電話訪問之內容包含以下數項(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嫻, 2005):

- 一、受訪者居住地點附近環境狀況(青少年遊蕩、暴力犯罪問題與遊樂場所等等)。
- 二、民國 93 年中有無被他人偷竊其他財物(住宅竊盜或汽機車竊盜以外者)、被他人傷害身體或健康、被他人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等手法強盜或趁不注意搶取財物之犯罪,以及事件發生時間地點、損失金額和傷害嚴重程度等。
- 三、民國 93 年中住家有無被他人侵入偷竊財物,事件發生時間地點、損失金額和住家安全設備等。
- 四、民國 93 年中汽機車有無被偷過,汽機車品牌、事件發生時間地點、損失金額和車輛防盜設備等。
- 五、民國 93 年中有無遭他人詐欺,詐欺手法、被騙原因、損失金額等。
- 六、犯罪被害之報案情形、未報案原因、警察機關提供報案三聯單情況、被害人是否後悔未向警察報案等。
- 七、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宗教、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晚間活動種類和頻率、全家每月所得、目前居住房子所有權、居住年數、家庭組織型態等。

此研究之電話調查結果發現 2004 年有個人被害經驗者之被害次數比率為 19.41%,針對被害次數之報案率則為 21.3%,其中一般竊盜案被害次數比率最高達 17.31%,其次為住宅竊盜案 6.32%。搶奪案在白天發生比例 58.1%較高,機車和汽車竊盜案則較常發生於晚上。其他案件發生於白天和晚上的比例差不多。90%以上受訪者對目前居住地點附近環境狀況(青少年在街上遊蕩情形、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遊樂場所等)覺得不太嚴重或一點也不嚴重。有報案之被害人或被害家戶向警察機關報案前,知道警察機關會給「報案三聯單」的比例與不知道比例差異不大,在個人被害部份 49.5%比 47.0%,家戶被害 47.9%比 44.8%。受害者未向警察機關報案之主要原因包括「輕微犯罪損失極小」、「不知道加害人是誰,缺乏證據」、「警察效能不彰、無法破案」、「警察會認為該事件不重要」。

此外,侯崇文與周愷嫻於民國 87 年接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進行了「青少年被害問題調查研究」。此調查之受訪對象為台灣地區年滿 12 歲至 18 歲以下

之青少年，採用比例隨機抽樣法，將樣本數以各縣市人口佔全國人口之比例分配，利用亂數表決定各縣市被抽樣的電話簿頁碼，再於每頁中隨機抽取 3 戶作為樣本，如該戶有一位以上的青少年，則透過簡單隨機抽樣選取一位，以電腦輔助系統進行電訪，最後訪問了 2003 位青少年。

調查題目內容分為以下數項：

- 一、十種青少年受害類型，包括（一）機車被偷、（二）腳踏車被偷、（三）個人東西被偷、（四）個人東西被搶、（五）身體遭傷害或毆打、（六）被人殺傷、（七）遭恐嚇、勒索、（八）遭性傷害、（九）被強暴、（十）被強迫推銷毒品。被害次數採開放式題型，由受訪者自行回答。
- 二、被害經驗特性，例如加害人特性、財物和身體損害、被害地點和時間等。
- 三、受訪者特性，例如居住區域、年齡、性別、學校成績、工作經驗和零用錢金額等。
- 四、受訪者家庭和學校特色。
- 五、被害後的防衛措施。

此調查結果發現台灣青少年過去一年遭受一種犯罪類型攻擊者佔 27.9%，二種佔 7.4%，三種以上者 1.6%。受害類型以腳踏車或個人東西被偷之財產犯罪最普遍，另有將近 3% 者曾經歷暴力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地點以學校最多，月份則以學年下學期末兩個月最嚴重。一半以上受害事件中加害者僅一人，男性佔加害者比例達 78%，加害/受害雙方不認識的比例略高於認識者。青少年受害後反應相當分歧，同時絕大多數受害者並未報警，許多人亦未尋求任何人協助，有尋求協助者以朋友或同學為主要求助對象，父母次之。

綜上所述，可發現國內外之大型被害問卷調查內容和形式皆有相當程度之共通性，包括各類型犯罪被害經驗的頻率、被害事件具體細節、加害人與被害人特徵、造成之損害、處理方式與警政機關作為等。本研究之問卷初稿即以上述各問卷內容為基礎，後續再參考三場次由青少年參加之焦點團體內容以及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建議等，並經過三階段的試訪與修改後確定問卷正式內容。詳細之問卷設計步驟，將於第三章續加以說明。

第參章 研究設計

本章節主要闡述本研究在建構問卷中所採用的方法，並說明問卷之信度與效度之概念與檢驗方式，以及如何透過文獻、焦點團體及電話調查等方法來建構本問卷，最後並更進一步地說明關於預試的過程與結果。

第一節 問卷之信度與效度

社會科學中有許多抽象的議題，例如此次研究中的「被害」，如何將此概念具體化？並予以測量？以下參閱了相關文獻，嘗試討論如何設計本次標準化問卷之歷程，並藉此在研究過程中有所參考。

壹、問題的概念化

通常而言，我們並非真正理解我們欲溝通的事物，而已僅傳達出大意而已。所謂的概念化是一種過程，透過此過程，我們可以清楚的表達此一名詞的意義。基本上，概念化後會得到一組指標(indicators)。透過指標，就可以看出欲研究的概念是否出現，或未出現（陳若平、張祐綾等合譯，2007）。下列的圖表，即是一個由模糊的名詞定義，漸趨發展成科學研究中具體可測量的部份：

一、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



二、名目定義(nominal definition)



三、操作性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



四、真實世界中的測量(measurements in real world)

貳、測量標準化之過程

測量標準化主要包含下列四種特徵(Borg & Gall, 1989; 引自王文科, 1999):

- 一、客觀性：指測驗不會受到施測者個人的信念或偏見的影響；
- 二、方式條件力求一致性：施測條件力求一致性。
- 三、有根據百分等級編制而成的常模：發展標準化量表需審慎選擇樣本，就個別受試者所得的分數與團體表現的關係，編制為百分等級對照使用。

參、問卷設計應注意之事項

本研究設計中在建構問卷測量工具的過程將會注意下列事項，包括：問卷的述敘要清楚、避免模擬兩可的問題、受測者要有能力回答、受測者必須願意回答、問題必須有關聯性、題目應該簡短、避免負向的選項、避免偏誤的題目和詞語。

本研究依據焦點團體所得之內容，所建構之具客觀性標準化問卷之後，將進行預測，以驗證問卷之信度與效度。

肆、信度分析

所謂信度，指研究工具之信賴度(dependability)與一致性(consistency)。受訪者在被訪問後所做出之答案，經過再次測量之後，應是相同的。即在於顯示不論在什麼時候測量，所得結果前後的一致性程度一般增加測驗信度的方法有：採用正確且不含糊的題目、把實施程序標準化、把計分程序標準化、避免應答者處於不正常的情況下測試、使測驗足夠容納好的題目、測驗上的每個題目能測量相同的成果，同時採用試測和重複施測等流程，故本研究乃透過三次電話訪問(分別為 10 人次、50 人次以及 200 人次)來確保問卷內容之信度。

此外，本研究更進一步地製作問卷施測手冊，以建構標準化之施測流程，以避免日後電話訪問員在正式使用該問卷時，發生程序上的錯誤。更進一步地，為提高電話訪談之信度，乃由對青少年被害有深入研究與對電話訪談有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在電話訪談前進行事前講習與演練，以避免因誤解或疏忽而影響的本問卷的信度。在問卷正式施測結束之後，本研究將另外做再測信度之檢測。再測信度(test-retest reliability)：指以再測法來評估測驗分數的穩定性，探究測

驗分數與時間的誤差狀況，為檢驗本研究所建構之問卷的再測信度，在正式施測一個月後，分由 2 位電訪督導從正式施測的 200 份問卷中隨機抽取 15 份進行再測信度檢驗，共撥打 24 通電話，扣除未接聽者（4 通）與受試者不在家（5 通）兩種情形，在成功受訪的 15 份樣本中，其被害與否之情況和施測時完全一致，故再測信度達 100%，但是更細部的題項則發現有 3 份樣本出現一題的誤差，有 2 份出現 3 或 4 題的誤差，整理這 5 位有些微落差的受試者的意見，全都係對被害事件發生的確切時間方面有些出入，至於其他題項的回答則無差異，因此本份問卷確有高度的一致性與穩定性。

伍、效度分析

所謂效度係指測量工具是否能真正測量所謂測量的問題。若無關的特徵影響受試者施測的結果，則該工具「無效」。然而會導致測驗工具無效的原因，主要可能是因為變項的操作性定義不當、設計的任務未與操作性定義結合、測驗工具不足信賴等因素。由是，本研究將穿插舉辦三場次青少年焦點團體、三場次學者專家焦點團體以及一場次的電訪員焦點團體，透過對問卷進行詳細檢視，來提昇問卷之內容效度及專家效度。使本研究所設計之問卷題項能確實測量到青少年被害之事實。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問卷建構之目的在瞭解「青少年被害」的現況，包含個人與家庭特徵、被害發生的時間、地點、被害之後的處理經驗、重複被害的情形等。近年來，雖然不少學者鑑於目前社會青少年犯罪問題日趨嚴重，做了許多之相關研究調查，因而有許多相關調查問卷之產生。然而，12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青少年，其間經歷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就業等棲息場域，所涵蓋的被害面向與內涵，應以多元方法掌握各構面，謹慎考量。

本研究為達到研究目的，並顧及問卷之信度與效度，透過文獻探討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青少年進行焦點團體(focus group)建構初步問卷初稿；另透過電話訪問 (telephone surveys) 針對適當對象進行預試，待回收問卷後進行分析修正

問卷。整個過程中共安排三場青少年成員焦點團體，及三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以檢視問卷之合適與完整性，最後以台中縣、市之青少年為樣本，進行正式電話問卷訪問以檢驗該問卷的可行性，並在完成正式電話訪問後多加入一場次的訪員焦點團體再次修正問卷的用語，以下詳細介紹本問卷建構之過程。

壹、焦點團體法 (focus groups)

焦點團體或稱為團體訪談 (group interviewing) 方法，常運用在需求評估或蒐集其他形式的方案評鑑資料。其定義是指一小群人，聚集在同一空間裡，被引導共同討論社區需求或提供某方案給某個標的人口群 (陳若平、張祐綾等合譯，2007)。一般而言，焦點團體可分為三種類型：其一，是完整的團體 (full groups)：由經過訓練的主持人，帶領八至十人，做九十至一百二十分鐘的訪談；其次，是迷你團體 (mini-groups)：與完整團體一樣，但參與人減縮成四至六人；最後，為電話團體 (telephone groups)：由經過訓練的主持人，透過電話線上通訊，做三十分鐘至一百二十分鐘的訪談 (Greenbaum, 1988)。

焦點團體的參與者不可能透過機率抽樣技術產生，大都是依據討論主題契合程度立意抽樣而出。透過觀察不同參與者對同一主題進行交談討論，從多種角度看待問題，參與者之間相互糾正、刺激思考、腦力激盪，無形中透過人際間的互動以及資訊交流而共同創造且累積知識。焦點團體有別於個別團體，能夠獲得個別訪談所不能得到的效果；焦點團體的助益不僅僅因為它相對於其他研究方法更加便宜、快捷，更重要的是它著重參與者對知識建構的貢獻 (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4；引自陳麗欣、魏希聖、王慧琦，2005)。

使用焦點團體法之優點在於費用較低廉、很快就可以得到結果、調查有彈性。過程中的團體動力，有時可以擦出意外的火花，帶出研究者事先沒有預想到的主題，而在短時觀察大量互動、可接觸到研究對象、透過互動式討論提昇外在效度。缺點則在於參加焦點團體的成員，其所具之「代表性」是否足夠，目標是否不清 (是否別有用心)，團體動力所造成之團體壓力是否阻礙團體成員說出真正的感受和意見，其他如：環境具威脅性，主持人 (帶領者) 沒經驗、資料處理草率、有隱私性爭議性的問題、訪談設計太結構化、太依進度來討論，經濟不足、不便者不能參加等等也都影響到團體進行的成效。

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的目的在於期待參與成員於團體參與互動過程，能產生

新的想法，相互補充及辨證，所得出之結果、內容之深度及廣度往往比研究者單一所作之結果有用。因此，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將分別針對「青少年被害」青少年成員及專家學者（含實務工作者），分別辦理三場次的焦點團體，並於完成正式電話訪問後再增辦一場訪員焦點團體，說明如下：

一、 青少年成員焦點團體

（一）邀請青少年參與焦點團體之目的在於蒐集青少年被害之種類與可能性，以周延初步問卷之內涵。其中，本研究所指的青少年受試樣本係指 12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人：12 歲以上、18 歲未滿者定義為「前青少年時期」；而 18 歲以上、24 歲未滿則界定為「後青少年時期」。但在青少年成員三個場次焦點團體的設計上，相關步驟說明如下：

1. 焦點團體成員之分組考量

考量國內學制對於青少年生活場域之影響有所不同，因此依據青少年生活的場域，將其區分為國中組(含國中畢業)、高中組(含國中畢業等高中開學及高中肄業)、大學暨成人組三個次群體來進行本次焦點團體。依據此三個群體分別舉行的三場次焦點團體，係期待了解不同場域與年齡層之不同被害種類、方式與可能的因應之道。

2. 焦點團體成員之選取

首先，在國中組、高中組之成員，主要經由台中縣市學校輔導室(含教官室)、台中縣市相關青少年社會福利單位協助推薦合適之成員；大學暨成人組之參與成員，則以就讀於台中縣市之大學生與居住於台中且符合此年齡的青少年為對象，研究團隊透過網路、bbs 來徵求符合本研究被害經驗之受訪者，徵求過程中，應徵者皆經過研究助理初步電話訪談確認後始得參加。本研究的青少年焦點團體共分三場次進行，每一場次各邀請 5 名成員，合計 15 人，詳細之資料如附件 3。

3. 正式訪談前之準備

參與成員事先皆告知焦點團體之會談內容，待其同意簽名後才進行訪談，若成員未滿 18 歲，除本人親自簽署同意書(附件 4)外，研究助理皆親自(傳真)送達同意書(附件 5)交與當事人父母(監護人)簽署同意，於取得其同意後開始進行。

4. 焦點團體之時間、地點與主持人

青少年焦點團體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下午，及 8 月 1 日上、下午假台中市志工中心三樓會議室進行；主持人為朝陽科技大學陳政伶老師與李自強老師，每次焦點團體開始前，統一說明本次之會談大綱(附件 6)與相關規則，錄音存檔以便於日後之研究分析。

5. 逐字稿分析過程

三場次的會談，皆由本研究之助理統一處理；整理方式主要依據被害事件、被害發生時間、被害發生地點、被害者個人特質、被害者家庭狀況、被害者在學校之表現、被害者的生活型態、被害之後之處理經驗、重複被害之情形等幾個面向來進行整理分析，詳細內容如附件 7。

(二) 專家學者(含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

1. 焦點團體成員之選取：此焦點團體係由同一批人連續參與三次座談，以協助檢視問卷構面與內涵，並提高問卷之內容效度。所邀請的 5 名專家學者，經研究團隊與法務部保護司討論之後，該等成員之背景包括：國內犯罪防治系所學者、社會工作系所學者、調查統計與分析學者、具十多年青少年實務工作及犯罪防治背景之人士、具多年電話民調背景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者等 5 人。
2. 焦點團體的時間、地點與主持人：三次焦點團體的時間分別是 8/5, 8/14 與 9/12 三天，在法務部第二大樓 6 樓進行，由本研究計畫主持人陳麗欣教授主持，研究團隊亦列席參與討論、紀錄。
3. 焦點團體討論內容：焦點團體之討論內容為針對每次問卷中有疑問之處，逐字逐句做詳細的檢視，包含一些定義以及用字，以讓問卷更加完整。透過三次焦點團體以確認問卷是否尚有不足的地方及須要改進之處，且對本問卷做最後之檢測，確認問卷內容，建構正式問卷來進行正式調查。

(三) 電訪員焦點團體：針對在電話調查過程中負責電訪的電訪員，在正式施測結束之後，進行焦點團體，以了解在電訪過程中所遭遇的難題，期待透過數千通電話調查過程的經驗分享，讓研究團隊在問卷修改上，可以更加順利，挖掘出一些盲點或是實際操作上的難題，讓本問卷更加完善。

貳、電話調查法(telephone surveys)

一、電話調查法優點

本研究將透過電話調查瞭解本問卷之可行性，例如在不同年齡層，不同學經歷之受試者是否會影響到本問卷之填答狀況，包括問句的詢問方式等等，能否兼顧 12 歲以上 24 歲未滿這個樣本群，避免因年齡或學經歷之落差而產生偏誤。電話調查法的優點說明如下：

- (一) 可縮短時間，節省人力經費；
- (二) 因可立即回答，可機動性配合行政措施；
- (三) 電話普及地區，所獲抽出樣本代表性較高；
- (四) 利用電話監聽系統，現場即時控制，防止訪問偏差；
- (五) 訪問遇到困難，主持人可在場適時協助解決；
- (六) 採集中電話訪問作業，增加調查效率，防止調查弊端；
- (七) 具有匿名性，部分敏感性問題受試者比較願意回答；

本研究期待在受試青少年、專業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之焦點團體、電話調查訪問之交互修正與討論中，建構出符合現況之且適用問卷，避免在正式使用後，無法尋找出青少年被害之現況。

二、三階段電話調查法時程

- (一) 第一階段：三場青少年焦點團體併第一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結束之後隨即進行第一階段的電訪預試，針對參與過青少年焦點團體之成員抽取 10 人進行電訪，檢測青少年對於問卷是否有不明白的地方，對問句的意思是否明瞭等等，進行表面效度之檢驗，並經青少年在文字上之認可與修正後，進行第二次專家學者焦點團體以提昇專家效度。
- (二) 第二階段：第二次焦點團體進行完畢之後，即進行 50 份小樣本之預試，旨在了解問卷之架構是否符合所需，透過訪員詢問過程來發現問題，提供給專家學者進行第三次焦點團體參考。
- (三) 第三階段：待法務部期中審核以及第三次專家學者焦點團體結束，對問卷做完最後的修改以後，即進行 200 份樣本的正式測試，以了解本問卷在實際進行電話訪問過程的狀況。

三、預試費用粗估：

以每撥打 30 通成功 1 通的初估計算，預計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兩次調查共需撥打 7,500 通電話，其中該二個梯次共需完成 250 個成功樣本，以及 7,250 通失敗樣本，初估電話通訊經費約為 13,200 元，亦即每通成功電話訪問所花費之電訊成本為每通 50 元(以中華電信的通訊費基本 B 型與 C 型試算，每 5 分鐘電話分別為 1.6 元及 1.5 元，初估失敗費用為 $29 * 1.6 = 46.4$ 元，成功費用為 $1.6 * 4$ (約 20 分鐘) = 6.4，二者合計為 52.8 元，初估約為 50 元上下)。

第三節 電訪預試過程

壹、電話訪員訓練：

本研究係由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進行電話訪問調查，為增加電話訪問調查之成功率與正確性，邀請在青少年領域以及電話訪問方面有專業素養的專業人員，針對電話訪問的抽樣方法、電話訪問需知、訪問內容及電話訪問技巧等進行訪前訓練，以確保訪員能確實掌握訪問內涵，減低社會期望及不當方法所引起之系統誤差，並提昇電話訪問的內在效度。

因此，本研究聘請在青少年領域有專業素養的張淑慧老師以及對電話訪問有豐富經驗的林千苓老師，在 97 年 8 月 30 日為訪員進行各三小時的訓練，訓練內容除讓訪員瞭解問卷與題目內涵、區分受害狀況與特殊狀況、及電訪技巧教學等，還包含問卷用詞修改以及手冊之修正，之後並實際進行約 2 小時的實地演練，透過一對一式的教導及演練，讓訪員更快掌握電訪技巧，並提高成功率。

貳、隨機系統抽樣方式抽取受訪對象

本研究在電話調查預試(pilot study)的研究對象上，將以民國九十七年電信局所提供之台中縣(市)居民住宅電話簿為母群體，以「隨機系統抽樣方式」從中抽取合適樣本，來進行電話訪問。其中，該母群體係包括整個台中縣(共 3 縣轄市 5 鎮 13 鄉)及台中市的家戶為抽測單位，預計進行兩次試測，第一次完成的有效樣本數為 50 人(施測日期為 97 年 8 月 30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第二

次完成的有效樣本數為 200 人(施測日期為 97 年 9 月 26 日至 97 年 10 月 15 日)，共計 250 人。本研究為顧及青少年齡層的分佈，將依據每梯次所要抽取之成功樣本數在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抽滿 30%，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抽滿 30%，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者抽滿 40%，兩梯次共計完成成功案量 250 人。

在台中縣(市)住宅電話本中可發現，全台中地區居民住宅電話共有 880 頁，每頁約 300 戶，因每一梯次抽取之樣本數為 200 戶，所以本研究將以每梯次所需，隔相等頁數作為一個間隔(系統抽樣 K，每隔 K 頁為單位距離，依順共可獲得所需頁碼，如第二階段所需要 50 份的成功樣本中 $K=18$ ；第三階段所需要的 200 份樣本中 ($K=4, 5$)。

在第二階段試測中，先在電話簿中第 1~18 頁任意翻取一頁(抽取出之頁數為第 5 頁)，再從該頁中任取一行(抽取出之行數為第 3 行)之任一電話為第一個電話訪談對象，假設失敗，則打下一個號碼，直至成功為止；第二個號碼，則為第 $X+18$ 頁，其他作法如第一個訪談對象。實際抽出之第一個電話訪談對象為第 5 頁第 3 行第 1 個，假若失敗，則往下(即第 2 個)打，直至成功為止；第二個訪談對象就是第 23 頁第 3 行第 1 個開始，以此類推到完成 50 個成功電話訪談為止。

參、電訪過程中的督導方式

在預試進行的過程中，除了五位進行過電訪訓練之訪員外，亦安排 2 位研究助理在旁督導電話訪問中所遇到的問題以及給予電訪員情緒上的支持，除一些立即性問題須當場排除解決之外，並與研究主持人及研究團隊不定時討論電話訪問狀況及可能的問題，確保過程一致。在電訪完成後並會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針對電訪過程中的問題，做成紀錄列入成果報告中，也作為問卷修改之參考。

第四節 預試成果

壹、本研究針對第二階段 50 份預試成功樣本資料，進行分析後發現：

一、受害狀況部分：

在電腦使用部分有 9 人次受害，偷竊部分有 2 人次受害，毀棄損壞部分有 1 人次受害，妨害名譽及信用部分有 4 人次受害，恐嚇部分有 2 人次受害，性騷擾

部分有 1 人次受害，其餘詐欺、強盜搶奪、妨害自由、傷害以及性侵害等 5 部分則沒有受試者表達被害狀況。

二、受害時段分佈：

以不確定時段居多 (52.63%)，12-18 時居次 (21.05%)，在其次為 6-12 時 (15.79%) 以及 0-6 時 (10.53%)。

三、是否知道或懷疑加害對象：

有 52.6% 的受害者表示不知道，47.4% 的受害者表示知道。另受害者表示懷疑是同學加害者佔 88.9%。

四、在被害後選擇的告知對象：

以父親或母親 (21.74%) 以及學校師長 (21.74%)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同學 (17.39%)、朋友 (13.04) 以及同事 (8.70%)。

五、在被害後未告知父母或家人部分：

以小事一件 (37.50%) 為最多，怕家人知道之後反而麻煩 (25.00%) 居次。

六、在被害後未告知報警部分：

以小事一件 (40.00%) 為最多，認為警察無能為力、報案太麻煩獲使用自己的方式解決的各佔 13.3%。

七、電訪成功率及電訪時段的關係：

電訪預試時數共計 30 小時，總撥打通數為 873 通，包含受訪通數 50 通、拒絕受訪 118 通、無合適者 361 通、未接聽 298 通、以及其他 (包含空號與傳真機等) 46 通，電訪預試成功率為 5.73 %。若扣除未使用電話費之未接聽通數與其他情形，則共計 529 通，電訪預試成功率為 9.45 %。

另外，在撥打時段與成功率之分析部份，50 人次電訪預試時間為暑假之週末，總成功率 5.73 %，比本研究預估之成功率 3 % 高出了 2 個百分點，若扣除未接聽與其他情形，則成功率更高達 9.45 %。在成功電訪時段中發現，若是在 14

點前（不含午餐時間）撥打，則成功率為 7.32 %，扣除未接聽與其他情形之成功率為 12.16 %；14 點至 16 點間撥打之成功率為 5.56 %，扣除未接聽與其他情形之成功率為 8.82 %；16 點後撥打之成功率下降為 5.35 %，但扣除未接聽與其他情形之成功率為 9.29 %，反較 14 點至 16 點之撥打成功率為之高。

表 3-1 50 人次電訪預測時段與成功率分析

時段	立即受訪	成功率	拒絕受訪	無合適者	未接聽	其他	小計	扣除未接聽與其他
14:00 前	9	7.32%	15	50	42	7	123	12.16%
14:00-16:00	24	5.56%	68	180	141	19	432	8.82%
16:00 後	17	5.35%	35	131	115	20	318	9.29%
合計	50	5.73%	118	361	298	46	873	9.45%

貳、第二階段電訪結束後對問卷進行之修改：

針對 50 份電訪預試後之結果，並參考期中審查委員之建議、第二次專家學者焦點團體之建議，本問卷修改問卷前端引導語及相關題組，分別說明如下：

一、引導語修正部份

表 3-2 問卷引導語修改對照表

8/28 預試前版本	9/15 預試併焦點團體結束後修改版本
受訪者電話號碼：□□-□□□□□□□□ ※ 訪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受訪者當場接受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2.受訪者願意在查證後接受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3.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您好： 這是 <u>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u> ，法務部非常重視青少年被害的狀況，而我們接受法務部委託，正進行青少年犯罪被害問題的電話訪問。我們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選中這個電話號碼，請問您這裡是住家還是公司行號？ 這次電話訪問不記名，所有資料會加以保密，所有的回答資料都只提供學術研究分析之用，請您放心。您的協助對於本研究是重要，且對未來防制	受訪者電話號碼：()-- _____ 訪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受訪者當場接受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2.受訪者願意在查證後接受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3.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4.無合適的受訪者 您好：(對接電話者，但非青少年) 這是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我們接受法務部委託，正進行青少年犯罪被害問題的電話訪問。 先請教您家裡有沒有這個年齡的青少年？如果有的話，可否請他(她)接聽電話？全部訪談大概會打擾 10 分鐘時間。

<p>青少年被害也會有所幫助，謝謝您的協助！</p> <p>因為訪問的對象是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的青少年（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的青年），因此先請教您家裡有沒有這個年齡的青少年？如果有的話，可否請他（她）接聽電話？全部訪談大概會打擾 10 分鐘時間。</p> <p>您好（對青少年本人）：</p> <p>這是<u>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u>，法務部非常重視青少年被害的狀況，而我們接受法務部委託，正進行青少年犯罪被害問題的電話訪談。我們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選中這個電話號碼作為訪問的對象，希望能瞭解您的被害經驗。全部訪談大概會打擾 10 分鐘時間。</p> <p>這次電話訪問不記名，所有資料會加以保密，所有的回答資料都只提供學術研究分析之用，所以請放心回答。您的協助對於本研究是重要，且對未來防制青少年被害也會有所幫助，謝謝您。</p> <p>如果您對本次訪問有疑問，可以打 104 查詢朝陽科技大學總機(04-23323000)再轉分機 4800，會有工作人員回答您的問題。您也可以上網到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網頁查證，網址是：http://www.swdept.cyut.edu.tw/web/index.aspx。如果您確認沒有問題，我等一下再打電話來訪問您，謝謝您的合作。</p>	<p>您好（對青少年本人）：</p> <p>這是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我們接受法務部委託，正進行青少年犯罪被害問題的電話訪問。</p> <p>可以請您接受訪問嗎？全部訪談大概會打擾 10 分鐘時間。</p> <p>（如果您對本次訪問有疑問，可以打 104 查詢朝陽科技大學總機(04-23323000)再轉分機 4800，會有工作人員回答您的問題。您也可以上網到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網頁查證，網址是：http://www.swdept.cyut.edu.tw/web/index.aspx。如果您確認沒有問題，我等一下再打電話來訪問您，謝謝您的合作。）</p>
---	---

表 3-2 中可以對照發現，在新版的問卷中將引導語縮減及大部分，包含查證部份亦改為當對方有所疑慮之時才提出（以括弧表示），整體時間大約縮短 2-3 分鐘，以簡潔之語句表示，除避免引導語過於冗長導致受訪者不耐而拒絕接受訪問，一方面也可以讓受訪者降低戒心，對整體成功率之提升有相當大之幫助。

二、題組調整部份

表 3-3 中可以發現，在第一題的題目字句上，做了些許變動，透過一些常見例子的說明，讓受試者可以對此題組更加了解，避免因不解題意，而漏掉一些實際存在的樣本，造成黑數。

表 3-3 問卷題組修改對照表

8/28 預試前版本	9/15 預試併焦點團體結束後修改版本
1. 被入侵電腦從事不法(違法或犯罪)行為	1. 被入侵電腦從事不法(違法或犯罪)行為，如帳號、寶物及電磁紀錄遭到修改、盜用
2. 被偷過	2. 被偷過
3. 故意破壞您的物品，而讓那個物品(東西)不能使用	3. 故意破壞您的物品，而讓那個物品(東西)不能使用
4. 被別人詐騙造成財務損失	4. 被別人詐騙造成財務損失
5. 在公開場合或是有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被侮辱	5. 在公開場合或是有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被侮辱
6. 被搶過	6. 被搶過
7. 被人恐嚇	7. 被人恐嚇
8. 被妨害自由	8. 被妨害自由
9. 被故意傷害過	9. 被故意傷害過
10. 對您性騷擾	10. 對您性騷擾
11. 對您性侵害	11. 對您性侵害

小結：

本問卷建構過程，使用多元多種類之建構方法，含文獻分析、焦點團體、電話調查等等，循序漸進，逐一建構而成，對於在問卷中所呈現的各題組以及題組內容，皆經過專家學者逐題逐句討論，並實際測試過青少年朋友對於問卷內容之理解接受程度，相信對於未來要進行大規模抽樣測試時，會有相當幫助。在下章節中，將會實際以本研究所抽測之 200 成本樣本，來說明進行過程以及結果。

第肆章 正式問卷施測過程與結果

本研究在參考各類相關文獻，並透過三場青少年焦點團體、三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後，完成預測問卷之內容，再經由期中審查與 50 人次預試及 200 人次正式施測，即完成問卷修正與定稿。本章將先陳述預測問卷內容，再針對正式施測過程與成功率、正式施測結果加以說明。另外，本研究多舉辦一場電訪員焦點團體，討論內容亦彙整於後，並作為正式問卷最後修正的依據，且本章亦整理 200 份正式施測完成後之更新版本的差異處。最後，為能讓電訪員在日後能系統性地操作該「青少年被害」問卷，本研究另行製作乙份電訪員操作手冊，以利未來之執行單位能掌握本問卷設計的目的與相關步驟技巧。

第一節 預試問卷內容

本研究之預試問卷共分為四大部分，在四大部分前文係為引言內容，引言處的內文包含對接電話者之說明、對青少年之說明、告知查證及確認之說明。結束引言內容後，即進入問卷主文（問卷內容詳見附件 8），此四大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壹、第一部分—確認被害狀況

第一部分為確認被害狀況，在詢問受訪者之被害狀況前，首先先詢問其出生年月，以確認受訪者確實為本研究之訪問對象，並紀錄受訪者之性別。受訪者被害狀況分為三種主要情形，分別為財產被害、人身被害、以及性騷擾與性侵害。財產被害部分，包含竊盜、妨害電腦使用、毀棄損壞、以及詐欺等；人身被害部分，分別為妨害名譽與信用、強盜與搶奪、恐嚇、妨害自由、以及傷害等；第三種情形則為性騷擾與性侵害。透過第一部分確認被害狀況的同時，亦能掌握受訪者是否有無報案，以利後續針對該被害類型，了解其中細部的內容。

貳、第二部分—被害類型與內涵

第二部分為訪問被害類型與內涵，承上所述，雖然被害類型共可分為 11 項題組，但本研究之電訪員只針對有被害之題組緊接訪問。整體而言，所有的題組

中均涉及下述之共同內涵，包括：描述被害狀況、損失財物價值、被害發生之時間與地點、詢問加害者身份、人數、性別及年齡等。描述被害狀況部分，由訪員以開放式問項詢問其受害狀況，若有財物損失則深入詢問其價值；被害發生時間部分，以開放式問項詢問，訪員填寫之選項以每三小時為單位，自 0 點至 24 點共劃分為 8 個單位；被害發生地點共有三種問項，包括被害發生場所（例如家中、學校、補習班、工作場所、交通工具上、娛樂消費場所、公園、運動場所、其他等）、該場所與家庭或學校之距離、被害發生之縣市鄉鎮等，除了被害場所與家庭或學校之距離外，其餘問題均以開放式問項進行詢問；加害者身份部分，訪員以開放式問項進行詢問，訪員紀錄之選項包括父母家人、師長、同學、同事、朋友、鄰居、陌生人、其他等；加害者人數、性別與年齡部分，訪員均以開放式問項進行詢問並紀錄。

在 11 項題組中，除上述之共同內涵外，因被害類型的差異，此 11 項題組可分成財產被害、人身被害、以及性騷擾與性侵害三種主要類型。依此三種類型又可分別呈現其特殊性之問項內涵，整理如下：

一、財產被害部分的問項內涵

財產被害部分，題組 1 為竊盜，問項內容包括損失物品與物品價值、竊盜發生時間與地點、加害者之身份等。題組 2 為妨害電腦使用，問項內容包括受害情形描述、電腦遭入侵之發生時間與地點、加害者之身份等。題組 3 為毀棄毀損，問項內容包括破壞物品描述與物品價值、物品毀壞發生時間與地點、加害者身份、人數、性別與年齡等。題組 4 為詐欺，問項內容包括詐騙狀況與損失金額、詐騙事件發生時間、詐騙方式、交款方式、加害者人數、性別與年齡等。其中在詐騙方式上，題目包括加害者與受訪者之接觸方式、及加害者之詐騙理由，接觸方式之紀錄選項包括電話、信件、網路、廣告、或當面接觸，詐騙理由之紀錄選項包括謊稱家人親友須用錢、中獎、退稅、投資與買賣欺騙、招會詐財、金光黨、拒付款項、不法傳銷、盜領盜刷、或其他方式等。而在交款方式之紀錄選項上，則包括轉帳、劃撥、當面付款、信用卡、郵寄現金、儲值扣款等。

二、人身被害部分的問項內涵

人身被害部分，題組 5 為妨害名譽及信用，問項內容包括被侮辱事件之描

述、侮辱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以及加害者資訊等。題組 6 為強盜搶奪，問項內容包括被搶奪物品之描述與其價值、搶劫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搶劫方法、以及加害者資訊等。其中搶劫方法之內涵，包括趁受害者不注意、使用藥劑、酒精、催眠、強暴脅迫、或其他方式等，由電訪員逐項提示選項並紀錄之。題組 7 為恐嚇，問項內容包括被恐嚇情形之描述、恐嚇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加害者資訊、與加害者是否使用武器等。在加害者是否使用武器部分，由電訪員進行開放式詢問，紀錄選項包括刀類、棍棒、槍枝、或其他武器等。題組 8 為妨害自由，問項內容包括妨害自由事件之描述、妨害自由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加害者資訊、加害者是否使用武器、與加害者使用之方法等。題組 9 為傷害，問項內容包括傷害事件之描述、傷害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受訪者在經歷傷害事件後是否進行心理諮商或治療、加害者資訊、與加害者是否使用武器等。在受訪者是否進行心理諮商或治療部分，選項包括心理諮商、門診治療、以及住院治療等，由電訪員逐一描述選項並紀錄。

三、性騷擾與性侵害部分的問項內涵

題組 10 為性騷擾，問項內容包括性騷擾事件之描述、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受訪者經歷性騷擾事件後是否進行心理諮商或治療、以及加害者資訊等。題組 11 為性侵害，問項內容包括性侵害事件之描述、性侵害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受訪者經歷性侵害事件後是否進行心理諮商或治療、加害者資訊、加害者是否使用武器、加害者使用之方法等。

參、第三部分—被害後處理方式

結束第二部分被害類型與內涵之詢問後，即進入第三部分之被害後處理方式。被害後處理方式之問項內容包括，瞭解受訪者在經歷被害事件後，是否將被害事件告知他人與告知對象，若未告知父母、家人、或警方，則詢問其未告知之原因為何。在未告知原因部分，訪員紀錄之選項包括受害狀況為小事、家人或警方無能為力或不想管、不想讓自己或加害人曝光、擔心遭加害人報復、擔心家人知道後反而造成麻煩、或自行用其他方式進行處理等。

肆、第四部分—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

不論受訪者是否有被害經驗，最後均須進入第四部分，瞭解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個人資料部分，包括受訪者之在學狀況或最高學歷、婚姻狀況、工作狀況與收入、夜晚 0 點後外出次數與活動情形、每日上網時數與上網時段、每月可使用金額、居住場所與居住之縣市鄉鎮等。受訪者家庭資料部分，問項內容則包括與受訪者同住者為何、父母婚姻狀況、家庭月收入、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狀況等。

第二節 正式施測過程與成功率

本研究於 9 月 27 日正式進行 200 人次正式施測，以台中縣市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青少年為母群體，中華電信提供之台中縣市地區電話號碼簿共 880 頁做為抽樣架構，抽樣方法採系統隨機抽樣與簡單隨機抽樣，平均每 4.4 頁須成功一通，四捨五入後以每隔 4 頁為單位，再由第 1 頁至第 4 頁間抽取開始頁數，及抽取每頁共 7 行之撥打行數。

200 人次正式施測期間自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正式施測時數總計 170 小時，總撥打通數為 5,479 通，包含受訪通數 200 通、拒絕受訪 694 通、無合適者 2,521 通、未接聽 1,518 通、以及其他（包含空號與傳真機等）546 通，正式施測成功率為 3.65%。若扣除未使用電話費用之未接聽通數與其他情形，則共計 3,415 通，正式施測成功率為 5.86%。

有關 200 人次正式施測撥打時段與成功率之分析如表 4-1 所述，本研究將正式施測日期分為平日與假日，並於其中再細分成數時段進行描述。平日以週一至週五晚間為主，本研究將時段分為 20 點前與 20 點後。平日撥打通數共 3,789 通，佔總通數的 69.15%，成功率為 3.51%，較總成功率 3.65% 略低；若扣除並未使用電話費之未接聽與其他，則撥打通數共 2,345 通，佔亦扣除後總通數之 68.68%，成功率為 5.67%，較總成功率 5.86% 略低。平日 20 點前之撥打成功率為 3.55%，扣除未接聽與其他後之成功率為 5.90%；20 點後之撥打成功率為 3.48%，扣除未接聽與其他後之成功率為 5.48%。

假日包括週六、週日與國慶連續假期，本研究將時段細分為 13 點前、14 點至 16 點、16 點至 18 點與 18 點後。假日撥打通數為 1,690 通，佔總通數之 30.85%，成功率為 3.79%，較總成功率 3.65% 略高；若扣除未接聽與其他，則撥打

通數為 1,070 通，佔亦扣除後總通數之 31.33%，成功率為 6.26%，較總成功率 5.86%略高。假日 13 點前之撥打成功率為 4.09%，扣除未接聽與其他後之成功率為 6.13%；假日 14 點至 16 點之撥打成功率為 2.73%，扣除未接聽與其他後之成功率為 4.26%，成功率皆遠低於平均成功率；假日 16 點至 18 點之撥打成功率為 3.81%，扣除未接聽與其他後之成功率為 6.47%；假日 18 點後之撥打成功率為 10.48%，扣除未接聽與其他後之成功率為 16.92%，但其相對成功數與撥打數均較低。

表 4-1 正式施測時段與成功率分析

	時段	立即 受訪	成功率	拒絕 受訪	無合 適者	未接聽	其他	小計	扣除未接 聽與其他 之成功率
一般 日	20:00 前	63	3.55%	223	781	537	173	1,777	5.90%
	20:00 後	70	3.48%	256	952	509	225	2,012	5.48%
	總計	133	3.51%	479	1,733	1,046	398	3,789	5.67%
假 日	13:00 前	23	4.09%	75	277	153	35	563	6.13%
	14:00-16:00	15	2.73%	79	258	141	56	549	4.26%
	16:00-18:00	18	3.81%	44	216	142	53	473	6.47%
	18:00 後	11	10.48%	17	37	36	4	105	16.92%
	總計	67	3.79%	215	788	472	148	1,690	6.26%
合計		200	3.65%	694	2,521	1,518	546	5,479	5.86%

第三節 正式施測結果

從表 4-2 中可以發現，本梯次所抽取之成功樣本，男女比例趨近於 1:1，而每階段年齡層也是各佔 1/3 左右，樣本分配平均。有 84.5%的受試者目前在學中，而 11.5%的受試者目前是有工作的（含打工）。另在家庭資料方面，僅有 5.5%的受試者是自己在外居住（大多為 17-23 歲的受試者，在外讀書租屋），父母婚姻狀況則有 90%是屬於一般之婚姻家庭。

表 4-3-1 中可發現在 200 份成功樣本中，沒有被害經驗者約有七成（71.50%），而曾有被害經驗者接近三成（28.5%），其中曾有一種被害經驗者佔有被害經驗人數的 75.43%；二種以上被害經驗者共佔有被害經驗人數的 24.57%。

表 4-2 受試者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N=200

受試者個人資料	性別	類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男	101	50.50%
		女	99	49.50%
		小計	200	10%
	年齡	年齡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2~14	66	33.00%
		15-17	67	33.50%
		18-23	67	33.50%
		小計	200	100%
	是否在學	類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在學	169	84.5%
		沒有在學	31	15.5%
		小計	200	100%
是否有在工作	類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工作	23	11.5%	
	沒工作	177	88.5%	
	小計	200	100%	
受試者家庭資料	是否與家人同住	類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自己住	11	5.5%
		與家人同住	187	93.5%
		拒絕回答	2	1%
		小計	200	100%
	父母婚姻狀況	已婚	180	90%
		離婚	7	3.5%
		同居	3	1.5%
		喪偶	4	2%
		其他	2	1%
		拒答	4	2%
		小計	200	100%

表 4-3-1 整體被害率次數分配表

N=200

	有/沒有被害類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總被害率	沒有被害		143	71.50%
有被害		曾有一種被害	43	28.50%	75.43%
		有二種被害	8		14.04%
		有三種被害	5		8.77%
		有五種被害	1		1.76%
		小計	57		100%
小計		200	100%		

表 4-3-2 中，可以發現電腦被害的次數是最多的（20 次），有 10% 的受訪者表示曾遭受過電腦被害。其次為竊盜（9.5%）、侮辱（5.5%）、破壞物品（5.0%）。

此外，有不少受訪者表示曾遭受過重複被害的情況，在 2 次以上（含 2 次）的重複被害中，又以妨害電腦使用以及詐騙最為嚴重，顯示國人在電腦防「駭」與防詐騙這兩種項目上，仍有努力空間。

表 4-3-2 各種被害類型之被害次數分配表

N=200

被害類型 被害次數		妨害電 腦使用	竊盜	毀棄 損壞	詐騙	侮辱	強盜 搶奪	恐嚇	妨害 自由	傷害	性騷擾	妨害 性自主
沒有被害 (%)		180	181	190	197	189	199	197	199	196	193	200
		90.0%	90.5%	95.0%	98.5%	94.5%	99.5%	98.5%	99.5%	98.0%	96.5%	100.0%
有被害 (%)		20	19	10	3	11	1	3	1	4	7	0
		10.0%	9.5%	5.0%	1.5%	5.5%	0.5%	1.5%	0.5%	2.0%	3.5%	0.0%
詳細被害 次數	1 次 (%)	7 35.0%	12 63.2%	5 50.0%	1 33.3%	0	1 100.0%	0	0	1 50.0%	6 85.7%	0
	2 次 (%)	4 20.0%	6 31.6%	3 30.0%	2 66.7%	3 42.9%	0	3 100.0%	1 100.0%	1 50.0%	0	0
	3 次 (%)	5 25.0%	0	1 10.0%	0	0	0	0	0	0	1 14.3%	0
	4 次 (%)	1 5.0%	1 5.3%	0	0	1 14.3%	0	0	0	0	0	0
	5 次 (%)	2 10.0%	0	0	0	3 42.9%	0	0	0	0	0	0
	6 次 (%)	1 5.0%	0	1 10.0%	0	0	0	0	0	0	0	0

表 4-4 中，則可發現被害時段依照不同種類之被害情形而有所不同，除妨害電腦使用的被害時段大都無法確定之外，其餘各類型大多發生在上午或下午時段，推測大概與青少年主要活動場域或時間有關。

表 4-4 各種被害類型之被害時段次數分配表

N=200

項目 時段	妨害電 腦使用	竊盜	毀棄 損壞	詐騙	侮辱	強盜 搶奪	恐嚇	妨害 自由	傷害	性騷擾	妨害 性自主
凌晨	3	2	0	0	0	0	0	0	0	2	0
(%)	15%	11.1%	0	0	0	0	0	0	0	28.5%	0
上午	3	6	2	1	6	0	2	0	1	2	0
(%)	15%	33.3%	22.2%	33.3%	54.5%	0	66.7%	0	25%	28.5%	0
下午	1	6	3	1	2	1	1	0	2	1	0
(%)	5%	33.3%	33.3%	33.3%	18.1%	100%	33.3%	0	50%	14.3%	0
晚上	2	0	0	0	0	0	0	0	1	1	0
(%)	10%	0	0	0	0	0	0	0	25%	14.3%	0
不知道	11	4	4	1	3	0	0	0	0	1	0
(%)	55%	22.2%	44.4%	33.3%	27.2%	0	0	0	0	14.3%	0

表 4-5、表 4-6、表 4-7 皆以複選的方式，讓受訪者選擇被害狀況發生後的處理情形，以及告知與未告知的原因。其中，從表 4-5 可以看出當被害事件發生後，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仍以告訴父母親為第一選擇（20 人次），其次為報警（19 人次），再其次為同學（18 人次）。告知父母最多之被害類型為竊盜（7/20）；報警最多之被害類型為物品被毀棄損壞（7/19）；告知同學最多的被害類型為妨害電腦使用（5/18）；另有部分受訪者（15 人次）選擇不願意將受害狀況告知任何人。

表 4-5 被害後所告知對象次數分配表

N=200

告知對象 \ 項目	妨害電腦使用	竊盜	毀棄損壞	詐騙	侮辱	強盜搶奪	恐嚇	妨害自由	傷害	性騷擾	妨害性自主	總次數
警察或檢調單位	0	2	0	7	3	0	1	0	4	2	0	19
學校師長	0	7	0	1	1	0	1	0	3	1	0	14
醫護人員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父或母	4	7	0	0	3	1	2	0	0	3	0	20
兄弟姊妹等家人	3	2	0	2	1	2	0	0	1	1	0	12
同學	5	4	1	0	3	0	1	0	2	2	0	18
同事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朋友	4	5	0	2	1	0	1	0	0	1	0	14
其他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拒答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皆未告知	1	5	0	2	5	0	0	0	1	2	0	15

表 4-6 跟表 4-7 中可以看出，未告知家人的受訪者中，以認為該情況是小事一件為最多（39 人次）；未報警的受訪者中，同樣以認為該情況是小事一件為最多（44 人次），兩者之中皆以妨害電腦使用為最多數。顯示有許多人在遭受損失後，選擇默默承受，而不願意做出後續處理，或是因為損失不大，怕麻煩而不願意處理。

表 4-6 發生被害後，未告知家人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N=200

項目 未告知的原因	妨害電 腦使用	竊盜	毀棄 損壞	詐騙	侮辱	強盜 搶奪	恐嚇	妨害 自由	傷害	性騷擾	妨害 性自主	總次數
小事一件	14	7	0	6	6	1	0	0	3	2	0	39
家人也無能為力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家人也不會管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不想讓自己 受害曝光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不想讓加害人曝光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害怕被加害人 或其他人報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怕家人知道後 反而麻煩	0	1	1	0	0	0	0	0	0	0	0	2
自己用其他方式 自行處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由警察或檢查 機關處理告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原因	0	1	0	1	1	0	0	0	1	0	0	4
拒答	0	1	0	1	3	1	0	0	0	0	0	6
總和	17	12	1	8	10	2	0	0	4	3	0	57

表 4-7 發生被害後，未告知警察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N=200

項目 未告知警察的原因	妨害電 腦使用	偷竊	毀棄 損壞	詐騙	侮辱	強盜 搶奪	恐嚇	妨害 自由	傷害	性騷擾	妨害 性自主	總和
小事一件	15	12	1	6	5	0	0	0	3	2	0	44
警察也無能為力	2	1	0	0	0	0	0	0	0	1	0	4
警察也不會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想讓自己 受害曝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想讓加害人曝光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不知道如何報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報案太麻煩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害怕被加害人 或其他人報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自己用其他方式 自行處理	1	2	0	1	1	1	1	0	1	1	0	9
其他原因	0	0	2	0	1	0	0	0	0	1	0	4
拒答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總和	19	15	3	7	8	2	1	0	4	5	0	64

表 4-8 看出，男性在妨害電腦使用、竊盜、毀棄損壞、侮辱、妨害自由、性騷擾的次數上較女性為多，女性在詐騙、強盜搶奪、恐嚇的次數上較男性為多，而在傷害這個變項上則是兩者一樣多。另外男性以妨害電腦使用的情形為最多（12 人次，11.9%），其次為竊盜（10 人次，9.9%）；女性以竊盜為最多（9 人次，9.1%），其次為妨害電腦使用（8 人次，8.1%）。

表 4-8 被害類型與性別之交叉分析表

N=200

被害類型	有/沒有被害	性別		總和 (%)
		男 次數 (%)	女 次數 (%)	
妨害電腦使用	沒有	89 (88.1)	91 (91.9)	180 (90.0)
	有	12 (11.9)	8 (8.1)	20 (10.0)
竊盜	沒有	91(90.1)	90(90.9)	181 (90.5)
	有	10(9.9)	9(9.1)	19 (9.5)
毀棄損壞	沒有	94(93.1)	96(97.0)	190 (95.0)
	有	7(6.9)	3(3.0)	10 (5.0)
詐騙	沒有	101	96(97.0)	197 (98.5)
	有	0	3(3.0)	3 (1.5)
妨害名譽及信用	沒有	95(94.1)	94(94.9)	189 (94.5)
	有	6(5.9)	5(5.1)	11 (5.5)
強盜搶奪	沒有	101	98(99.0)	199 (99.5)
	有	0	1(1.0)	1 (0.5)
	總和	101	99	200
恐嚇	沒有	101	96(97.0)	197 (98.5)
	有	0	3(3.0)	3 (1.5)
妨害自由	沒有	100(99.0)	99	199 (99.5)
	有	1(1.0)	0	1 (0.5)
傷害	沒有	99(98.0)	97(98.0)	196 (98.0)
	有	2(2.0)	2(2.0)	4 (2.0)
性騷擾	沒有	97(96.0)	96(97.0)	193 (96.5)
	有	4(4.0)	3(3.0)	7 (3.5)
強制性交 強制猥褻	沒有	101	99	200
	有	0	0	0

表 4-9 看出，12 歲至 14 歲在竊盜、毀棄損壞、侮辱、恐嚇、妨害自由、傷害的次數上為最多；15 歲至 17 歲在妨害電腦使用與竊盜的次數上為最多；18 歲至 23 歲在強盜搶奪與性騷擾的次數上為最多，而詐騙變項上則是三者一樣多。另外 12 歲至 14 歲的受訪者中以竊盜為最多（8 人次，12.1%），其次為侮辱（7 人次，10.6%）；15 歲至 17 歲的受訪者中以妨害電腦使用為最多（9 人次，13.4%），其次為竊盜（8 人次，11.9%）；18 歲至 23 歲的受訪者中以妨害電腦使用為最多（5 人次，7.5%），其次為竊盜、毀棄損壞以及性騷擾並列（各 3 人次，4.5%）。

表 4-9 被害類型與年齡之交叉分析表 N=200

被害類型	有/沒有被害	年齡			總和 (%)
		12-14 次數 (%)	15-17 次數 (%)	18-23 次數 (%)	
妨害電腦使用	沒有	60 (90.9)	58 (86.6)	62 (92.5)	180 (90.0)
	有	6 (9.1)	9 (13.4)	5 (7.5)	20 (10.0)
竊盜	沒有	58(87.9)	59(88.1)	64(95.5)	181 (90.5)
	有	8(12.1)	8(11.9)	3(4.5)	19 (9.5)
毀棄損壞	沒有	62(93.3)	64(95.5)	64(95.5)	190 (95.0)
	有	4(6.1)	3(4.5)	3(4.5)	10 (5.0)
詐騙	沒有	65(98.5)	66(98.5)	66(98.5)	197 (98.5)
	有	1(1.5)	1(1.5)	1(1.5)	3 (1.5)
妨害名譽與信用	沒有	59(89.4)	63(94.0)	67	189 (89.5)
	有	7(10.6)	4(6.0)	0	11 (10.5)
強盜搶奪	沒有	66	67	66(98.5)	199 (99.5)
	有	0	0	1(1.5)	1 (0.5)
恐嚇	沒有	64(97.0)	67	66(98.5)	197 (98.5)
	有	2(3.0)	0	1(1.5)	3 (1.5)
妨害自由	沒有	65(98.5)	67	67	199 (99.5)
	有	1(1.5)	0	0	1 (0.5)
傷害	沒有	63(95.5)	67	66(98.5)	196 (98.0)
	有	3(4.5)	0	1(1.5)	4 (2.0)
性騷擾	沒有	64(97.0)	65(97.0)	64(95.5)	193 (96.5)
	有	2(3.0)	2(3.0)	3(4.5)	7 (3.5)
強制性交	沒有	66	67	67	200
強制猥褻	有	0	0	0	0

綜合以上所言，可以發現就整體被害率來看，男性被害率略高於女性被害率，而各類受害類型中，以妨害電腦使用佔最多數。有被害經驗的受訪者中有近 2 成 5 有重複被害情形，被害時段以上午跟下午為最多數。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種類的受害類型，12 歲至 14 歲的青少年以被竊盜為最多，15 歲至 17 歲以及 18 歲至 23 歲的青少年則以妨害電腦使用情形為最多。

第四節 正式施測結果與警政統計之比較分析

為更進一步了解本問卷施測結果與警政官方統計資料之被害報案狀況之情況，本研究乃以 96 年警政統計被害報案狀況與本研究電訪施測結果進行比較分析（詳見表 4-10）。該表粗體且相鄰之資料，表示兩個統計資料相同或類似之被害類型，共有竊盜、妨害自由（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傷害（重傷害）、恐嚇（恐嚇取財）、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詐欺、性騷擾（妨害風化）等類型。本研究統計之被害類型與警政統計資料不相符的有妨害電腦使用、毀棄損壞、妨害名譽及信用等項目。

本研究因為樣本數量較少，故相對地被害者之人數也較少，但就被害人數較高之項目，仍與警政統計有其相似性。警政統計之竊盜部份，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被害率為 27.42%，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被害率為 36%，合計共 34.36%；本研究之竊盜統計部分，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被害率達 26.23%，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受訪者為 16.67%，合計 24.05%。

在本研究被害與警政被害統計資料兩者差異部分，本研究在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及詐欺上，被害比例較警政統計來之低，在強盜搶奪、傷害、恐嚇及性騷擾等部分，被害比例較警政統計高。但兩者比較是否具有意義則仍有待考量，因警政統計之被害人次為 36901 人次，本研究統計之被害人次為 79 人次，樣本數顯嫌不足，因此需留待日後將本問卷推行至全國進行調查，再進行統計分析，較能觀察出兩者統計之異同處。

在本研究調查中有妨害電腦使用、毀棄損壞、及妨害名譽及信用三種被害類型係警政統計中未列入紀錄之類型，但該三種類型在本研究中之被害率都有偏高之情事（例如：妨害電腦使用之被害率達 25.32%，毀棄損壞被害率為 12.66%，妨害名譽及信用被害率為 13.92%），皆為警政署後續可續予留意之被害狀況，故建議於後續警政統計中可增加之。

表 4-10 警政統計與本研究統計之比較表

96 年警政統計				本研究			
年齡	12-17(%)	18-23(%)	合計(%)	年齡	12-17(%)	18-23(%)	合計(%)
被害狀況				被害狀況			
竊盜總數	1930 (27.42)	10750 (36.00)	12680 (34.36)	竊盜	16(26.23)	3(16.67)	19(24.05)
重大竊盜	0	2	2				
普通竊盜	1926	9776	11702				
汽車竊盜	4	972	976				
暴力犯罪總數	1412	1380	2792				
故意殺人	75	153	228				
擄人勒贖	2(0.03)	9(0.03)	11(0.03)	妨害自由	1(1.64)	0(0)	1(1.27)
強盜	114(1.62)	416(1.39)	530(1.44)	強盜搶奪	0(0)	1(5.56)	1(1.27)
搶奪	75(1.07)	387(1.30)	462(1.25)				
重傷害	1(0.01)	2(0.01)	3(0.01)	傷害	3(4.92)	1(5.56)	4(5.06)
恐嚇取財	2(0.03)	3(0.01)	5(0.01)	恐嚇	2(3.28)	1(5.56)	3(3.80)
強制性交	1143 (16.24)	410 (1.37)	1553 (4.21)	強制性交與 強制猥褻	0	0	0
詐欺背信	513 (7.29)	8185 (27.41)	8698 (23.57)	詐欺	2(3.28)	1(5.56)	3(3.80)
妨害風化	571(8.11)	193(0.65)	764(2.07)	性騷擾	4(6.56)	3(16.67)	7(8.86)
駕駛過失	295	1505	1800	妨害電腦使用	15(24.59)	5(27.78)	20(25.32)
妨害家庭	89	22	111	毀棄損壞	7(11.48)	3(16.67)	10(12.66)
妨害公務	2	58	60	妨害名譽 及信用	11(18.03)	0(0)	11(13.92)
公共危險	276	1587	1863				
其他	1951	6182	8133				
合計	7039 (19.08)	29862 (80.92)	36901	合計	61(77.22)	18(22.78)	79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

第五節 電訪員焦點團體結果

在 200 人次正式施測結束後，本研究舉行電訪員焦點團體，瞭解訪員在電訪過程中所遭遇困難、處理情形與對訪問過程的建議。本研究邀請 5 名完整參加訪員訓練與施打超過 600 通訪問以上的成員參與焦點團體，團體討論大綱（如附件

9) 及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壹、訪問成功率與電訪日期或電訪時段有關

訪員經驗與電訪記錄顯示，50 通電訪預試由於適逢暑假，研究內區分之三種年齡層（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電訪成功率高。但 200 通正式施測，由於為學期中，成功比例較高之受訪者多為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訪談易成功時段為平日晚間 18 點至 21 點半之間；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於平日時段較難成功訪談，訪談時間適逢國慶日連續假期，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受訪者於週末與國慶日連續假期之訪談成功機率較高。

另有訪員表示，高學歷家長對於電訪的接受度較高，且與地區都市化程度也有關係，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地區，電訪成功率則愈高。由於施測範圍局限於台中縣市，未來若進行全國性隨機抽樣調查，建議考量都市化程度的差異，以減少系統抽樣誤差的情形。

貳、考量受訪對象之特質，要彈性運用電訪技巧

一、口語化與保持彈性

訪談態度上，訪員訓練時，訓練老師表示電訪為專業工作，訪談時態度須保持中立與嚴謹。但訪員表示，由於訪談對象為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的青少年，若均以制式化態度進行訪談，不易得到受訪者配合，其經驗多為訪談態度上若能營造輕鬆氣氛，並具耐心進行漸進式引導，則成功率相對較高。

本研究因訪談對象為青少年，電訪員表示若態度較為親切與口語化，且能針對受訪者之疑惑作立即性回應，讓受訪者瞭解電訪員的身份與目的，可減少被認為是詐騙集團的疑慮。亦即訪談口語化為訪談重點之一，不但可減少受訪者將電訪視為詐騙之情況，並能讓受訪者在答覆問題上提昇配合度。

二、誠摯與鍥而不捨的態度

家長或初受訪者之防衛亦出現於對題目的不瞭解，有些家長表示其小孩什麼都不懂，直接詢問家長即可。本研究建議告知家長訪談題目均不會太過艱難，請家長不用擔心，或可請家長先聽過題目，讓家長瞭解題目之大致內容。有受訪者對於私人資料是否會問太多表示擔心，此時讓受訪者瞭解本研究詢問之基本資料

僅為統計分析參考，並無其他能辨認出個人身份的問題，藉此讓受訪者能放心答覆。

訪員表示，由於被誤認為詐騙集團的機率不低，訪員鍥而不捨的態度即相當重要，其請家長或受訪者接受訪談之語句包括「符合我們年齡範圍的樣本不多，您（青少年）的意見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是否能邀請您（青少年）進行訪問」等，期待能以最大的誠意請青少年協助進行訪談。

參、訪員訓練與現場督導員設置實為重要

此次訪員訓練部分，針對題目內涵與電訪須知進行教學，讓訪員能區別各種被害狀況，並學習電訪流程與技巧，讓訪員在實際操作上有嚴謹與清楚之概念。後續在訓練上可加強訪員的心理準備與情緒支持部分，讓訪員對於被掛電話與隨之而來的負面情緒有所瞭解並提前準備。訪談過程中，初受話者使用台語之比例頗高，有訪員建議訪員條件應包括國台語流利，方能讓使用台語之初受話者理解研究目的與尋找合適年齡層。

由於正式施測時電訪成功率較先前預試低，訪員多數時間面臨無合適受訪者，或進入引言後不久即被掛電話的狀況，讓訪員容易產生情緒困擾與無力感。訪員表示有現場督導的協助與情緒支持相當重要，因失敗的挫折經驗可能讓訪員感到灰心與傷害，現場督導可協助訪員心理建設與支持情緒。另同儕間也可進行同儕督導之情緒支持功能，對於訪員負面情緒之回復亦有一定效果。

現場督導的工作除了情緒支持外，還包括確認進度與瞭解現況。有訪員表示，現場督導的設置，可讓訪員產生提昇進度之正向壓力；另有訪員則表示相反意見。因此現場督導可依訪員不同狀況，決定進行工作之方式，以協助訪員電訪效率最大化。

肆、訪員對於問卷修改之建議

引導語內，有受話者對於「法務部」與青少年「犯罪」被害調查等詞容易產生防衛，並易讓家長或初受話者將訪談與詐騙相連結，導致成功機率低。本研究調整訪談語句，將「犯罪」之詞省略（並將同步於新修正之問卷內進行修改），並將「法務部」之介紹挪至家長或青少年同意訪談後方進行說明（亦將於問卷內修改說明順序），可讓受話者防衛狀況降低。另有訪員的作法為介紹完引導語後，

即告知可於網站進行確認，該訪員表示多數家長對其訪談真實性懷疑比例較低。

訪員表示，有些受訪者在回答個人與家庭資料時，認為此類題目與被害狀況並無關係，例如家中人數、婚姻狀況、個人零用錢、家庭收入與父母職業等，因此對於其資料多有保留，甚至直接結束通話。但如能在開始訪問個人與家庭資料前，提供詳細的指導語，諸如「我們希望找出個人與家庭狀況與被害之關聯，您所提供的資料僅為統計分析用」等，受訪者則較容易接受訪問。

針對家庭資料中，家長婚姻的問法「已婚、未婚或是其他狀況」，訪員均表示「已婚」之選項較為奇怪，受訪者認知上有時無法意會，或直接表示為「正常」，因此建議可使用其他詞替代。此選項原先之設置企求概念上之價值中立，但在實務訪談上出現問題的情況下，本研究將針對此題進行更加完善之修正。另此題為兩段式問法，訪員表示第二階段較難被問到，因多數受訪者均會很快選擇「父母已婚」，訪員擔心可能會出現隱匿狀況。

家庭資料之家庭成員部分，有訪員表示，由於為開放式問項，受訪者容易忽略與之同住之其他親戚，後續會將該題改為提示選項，較能完整詢問出受訪者之家庭成員狀況。在語句理解度上，訪員表示有些年紀較小的受訪者對於猥褻、妨害自由、侮辱等詞均較難理解，本研究於題目上加入較為白話之解釋，讓受訪者較能瞭解題目含意。

上述針對訪員所蒐集到之相關建議資料，本研究團隊在座談結束的討論會議中，即再次修正問卷內容及操作手冊，所修訂之正式問卷內容及新修正處列於本章第五節，說明如後。

第六節 正式問卷內容

本研究之初版問卷經期中審查之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修改後，本研究即進行 50 人次預試，再透過 200 人次正式施測及電訪員的焦點團體座談後，本研究之正式版本即定稿。以下將列表比較正式版本（即 200 人次正式施測後及完成電訪員座談後之版本，詳如附件 10）與預試版本版本（50 人次之預試版本）不同之處。

表 4-10 正式版本與預試版本的差異說明

	正式版本	預試版本	說明
引言	這是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目前正進行青少年被害問題的電話訪問。先請教您家裡有沒有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的青少年？如果有的話，可否請他（她）接聽電話？全部訪談大概會打擾 10 分鐘時間。	這是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 <u>我們接受法務部委託</u> ，正進行青少年 <u>犯罪被害</u> 問題的電話訪問。先請教您家裡有沒有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的青少年？如果有的話，可否請他（她）接聽電話？全部訪談大概會打擾 10 分鐘時間。	新版本將「法務部委託」等詞，挪至接聽者或青少年同意受訪後再進行說明，並將「犯罪」二字拿掉。
	本研究案為法務部委託，青少年的回答僅為統計與分析使用，感謝您的協助。		新版本將「法務部委託」等詞，挪至接聽者或青少年同意受訪後再進行說明。
	（若您有疑慮，要不要先聽聽我們的問題，再考慮要不要接受我們的訪問？）		新版本加入此段引言，若受訪者對訪談感到疑慮時，可以此段引言進行說明。
	首先，請問您出生年月為？_____年 _____月		舊版本於第一部分「確認被害狀況」內詢問，新版本將之挪於引言處詢問。
第一部分 標題	被害狀況	<u>確認</u> 被害狀況	將「確認」二字拿掉。
第一部分 題組設計	財產被害與人身被害 結合詢問	財產被害與人身被害 分別詢問	新版本將兩者結合，並去掉舊版本於題組前之引言，受訪者較能方便作答。
第一部分 題目	5. 在公開場合或是有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被侮辱（ <u>例如以粗俗低下的言語或舉動嘲弄謾罵，讓您感到難堪等</u> ）	5. 在公開場合或是有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被侮辱	增加對於侮辱之解釋，以避免受訪者對該概念不瞭解。
	8. 被妨害自由（ <u>例如</u>	8. 被妨害自由	增加對於妨害自由之

	<u>在違反您意願下，以強暴脅迫方式限制您的行動、影響您的權利、或讓您進行您不願意做的事情等)</u>		解釋，以避免受訪者對該概念不瞭解。
	10. <u>對您性騷擾，包含違反您意願，以影像、文字、或歧視侮辱言行，造成您權益或人格受損，並感受到恐懼、敵意、冒犯、及影響正常生活</u>	10. 對您性騷擾	增加對於性騷擾之解釋，以避免受訪者對該概念不瞭解。
	11. <u>在違反您意願下，對您強制性交或猥褻（例如_____）</u>	11. 對您性侵害	將性侵害改為刑法妨害性自主概念之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並增加對強制猥褻之解釋，以避免受訪者對該概念不瞭解。
第二部分 標題	被害類型與內涵	<u>訪問</u> 被害類型與內涵	將「訪問」二字拿掉。
第二部分 題目	題組 1：妨害電腦使用；題組 2：竊盜。	題組 1：竊盜；題組 2：妨害電腦使用。	於 50 人次電訪預試後，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對於竊盜之認知，包含實體物品與虛擬物品，將兩題組之順序交換後，對於分辨遭竊物品為實體或虛擬物更有幫助，而不致混淆。
	題組 3 之後：請問您認為發生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1) 兩性間感情糾紛 (2) 財務糾紛 (3) 人際衝突 (4) 其他 (5) 不知道 (6) 拒答		期末報告中，審查委員表示可增加此類題目，以瞭解事件發生之動機。

	<p>10-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到性騷擾事件狀況是？</p> <p><u>(1) 實施違反您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以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在違反意願下，進行除了性侵害外之性與性別有關行為</u></p> <p><u>(2) 實施違反您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損害人格尊嚴，或造成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p> <p>(3) 其他</p> <p>(4) 拒答</p>	<p>10-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到性騷擾事件狀況是？</p> <p>(1)環境中充斥涉及性的行為、言語或圖片，為具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如：展示色情物品、涉及性的粗鄙對話、黃色笑話等)</p> <p>(2)具冒犯性、侮辱性或威嚇性的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及行徑(如：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被追問性生活、被彈肩帶、被掀裙子等)</p> <p>(3)用利益承諾的方式，要求與性有關的行為或相關活動(如：摸一下100元或承諾高分過關)</p> <p>(4) 其他</p> <p>(5) 拒答</p>	<p>新版本之性騷擾選項，改參考性騷擾防治法之法條內容。</p>
<p>第二部分 題目</p>	<p>11-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到<u>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u>事件狀況是？</p> <p>(1)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進行之</p> <p>(2)利用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類似情形，不能或</p>	<p>11-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到性侵害事件狀況是？</p> <p>(1)對於您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您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p> <p>(2)利用您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p>	<p>新版本將原先性侵害概念，代換為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概念。</p>

	不知抗拒而進行之 (3)以詐術使其誤信為自己配偶而進行之 (4) 其他 (5) 拒答	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 (3)以詐術使您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 (4) 其他 (5) 拒答	
第四部分 標題	個人與家庭資料	個人與家庭 <u>基本</u> 資料	將「基本」二字拿掉。
第四部分 個人基本 資料	9、請問您現在居住在 <u>自己家中或其他地方</u> ？	9、請問您現在居住在？	由於受訪者對於舊版本之問法，易與居住地區產生混淆，新版本將問句改為兩段式問法，讓受訪者較易回答。
	10、請問您 <u>平常主要居住地區</u> 為？	10、請問您目前住在？	新版本將「居住地區」更明確標示出來。
第四部分 家庭基本 資料	<u>2、請問您父親的存歿狀況是？</u>		詢問父親存歿狀況，有助於瞭解受訪者之家庭型態。
	<u>3、請問您母親的存歿狀況是？</u>		詢問母親存歿狀況，有助於瞭解受訪者之家庭型態。
	4、請問您父母的婚姻狀況現在是已婚、離婚還是其他情形： (1) 已婚 (2) 離婚 (3) 分居 (4) 同居 (5) 其他 (6) 拒答	2、請問您父母的婚姻狀況現在是已婚、離婚還是其他情形： (1) 已婚 (2) 離婚 (3) 分居 (4) 同居 <u>(5) 喪偶</u> <u>(6) 無婚姻關係</u> (7) 拒答	由於喪偶與婚姻狀況較無關係，因此於新版本中拿掉。無婚姻關係包含層面廣，離婚、同居皆可含括在內，因此將之拿掉以增加周延性。

第七節 訪員手冊內容

本研究於問卷擬定同時，另編制電訪員操作手冊(如附件 11)，將問卷內涵、注意事項與各題詢問方式進行詳盡介紹，期待能讓後續進行訪談之電訪員瞭解題目涵義與進行方式，以增加電訪之效率與效能。

電訪員操作手冊按問卷內容依序進行介紹，除介紹問卷內容外，另包含問卷內涵之延伸說明與訪談技巧。引言部分，介紹各段引言之使用時機與使用方式。第一部分被害狀況，介紹引言與題目詢問方式，說明有無被害狀況之不同問卷組成，最後介紹問卷填答方式。第二部分被害類型與內涵，分別介紹各被害狀況之定義、被害形成之條件與易混淆之處，教導電訪員區分各種被害與例外狀況，並依序依照題目進行說明。第三部分被害後的處理方式，按照題目順序說明各題目內涵，並詳加介紹各種須跳答或無須跳答之狀況。第四部分個人與家庭資料，同樣以題目排列順序進行各題介紹，並教導訪談技巧等。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係受法務部之委託，其主要目的在「編制一份具有效度且可行的青少年被害電話調查問卷」，鑑於問卷之效度與信度乃係一份問卷最重要的考量，故問卷之建構過程、問卷內容、及電訪員手冊及實際電訪中的發現與應該注意的事項，乃成為本研究之重點，茲分述如下：

壹、「青少年被害問卷」的建構程序

一、文獻探討：

本文就青少年的定義、身心發展特質、與發展任務進行簡要說明，再進一步就青少年被害現況、被害特徵與國內外青少年被害調查研究等文獻做簡單而有系統的撰寫，以作為建構本問卷之基礎。

二、問卷初稿之建構

本研究在建構問卷初稿時，先後邀請三種不同年齡曾進行三場次針對不同年齡層而有過被害經驗，合計 10 位青少年舉辦焦點團體，隨後再邀請 5 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進行問卷專家效度的檢驗（包括法律領域之許福生老師、社會工作領域之趙碧華老師、民意調查領域之莫季雍老師、資深青少年工作者張淑慧老師以及具民意調查經驗之林千苓老師）進行三場焦點團體座談，再融合上述之文獻資料，建構出本研究的問卷初稿。

由於專家學者之專業領域有所不同，對於本研究所建構之問卷，均提供豐富且角度多元之意見，諸如被害類型之定義與法律內涵、青少年社會工作之經驗指導、電訪問項之增刪、文字潤飾與電訪原則與技巧等，均讓本研究在建構問卷時獲益良多。

三、問卷初稿之預試

問卷初稿建構完成後，本研究乃以模擬電話訪問方式訪談原出席焦點座談的

10 位青少年後做小幅度的修正，並進一步的進行 50 人次的預試。在問卷初稿預試時，共邀請 5 位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大學部學生擔任電訪員，2 位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學生擔任現場督導。

在問卷初稿預試前，本研究先邀請兩位具有電訪操作經驗（林千苓老師）與青少年工作背景（張淑慧老師）之專家對電訪員實施訪員訓練，進行指導與帶領實做，指導內容包括被害類型內涵介紹、特殊狀況介紹、電訪原則與電訪技巧等，並且在實際電訪時在旁督導。

四、正式問卷（初稿）與訪員手冊（初稿）之建構與電訪

本研究完成上述 50 人次之預試與初步統計後，隨即整理電訪訓練課程意見、電訪期間實際發生狀況及統計資料，就問卷繼續予以微幅修改，並據以形成正式問卷（初稿）與訪員手冊（初稿）。

本研究為檢證本份問卷實際操作的可行性，遂從台中縣與台中市電話號碼簿中，隨機抽樣進行電訪，完成 200 人次的電話訪問，並進行相關的被害類型與報案資料的統計分析。

鑑於受訪人數眾多，且時間緊迫，本次電訪員除了前次階段即參與之 5 位電訪員外，另外邀請的 9 位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大學部學生擔任電訪員，並由在前次階段即參與之 2 位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學生擔任現場督導。針對本次電訪新近人員，則由現場督導進行被害類型內涵與特殊狀況介紹，參與前次階段之 5 位訪員協助提供電訪經驗交流與技巧指導。

五、電訪員焦點團體之召開與正式問卷與正式訪員手冊之確認

上述 200 份電訪結束後，本研究為確認正式問卷之版本，乃召開所有從開始就參與訪談的電訪員召開焦點團體座談，針對訪談過程與問卷修正等議題進行討論，本研究自此將問卷與訪談手冊乃確認定稿。

貳、「青少年被害調查問卷」內容

本研究編制的問卷，共包含四部分，除問卷開頭的引言外，第一部分為被害狀況，第二部分為被害類型與內涵，第三部分為被害後的處理方式，第四部分為個人與家庭資料，以下僅就各部分作簡要的說明：

一、引言

引言為電訪員於每通電話中均會使用到之說明用語，本研究的引言以不同數量的☆為記號以利於提醒電訪員，除問卷最前面對受話方的問候語及施測目的之簡單說明外，相關對於電訪員的提示亦散見於問卷其他部分。開頭部分的引言，分別包括：對受話方與青少年之自我介紹、同意接受訪談後的說明、當後話方或青少年對本次電訪有所疑慮時的進一步說明以及進入實際電訪時的回應用語等；至於括弧內的引言文句，係表示該段引言內容是否須全文唸出可視實際對話情況而定，以節省實際電訪的時間；其餘的引言文字，其目的則係當電訪員實際進行電話訪問時視情況而作的提醒之用。

二、第一部分：被害狀況

第一部分為被害狀況，即被害調查總表，電訪員介紹完引言後，則進行各類被害狀況有無發生與有無報警之詢問。本研究被害類型之範定，係經由文獻探討、青少年焦點團體、專家學者焦點座談後歸納而成，依據前述資料整理，本研究共列出 11 種青少年最常發生的被害類型，並整併為三大類，依據被害情節由輕到重，作為題組排列的先後順序。其中，第一大類為財產被害，被害類型包括妨害電腦使用、竊盜、毀棄損壞、詐欺；第二大類為人身被害，被害類型包括妨害名譽及信用、強盜與搶奪、恐嚇、妨害自由、傷害；第三大類為與性有關的犯罪，被害類型包括性騷擾、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等。為考慮到受訪者的感受，在詢問第三類與性被害有關的問題前，特別加入一段說明語，以降低受訪者的疑慮並提高電訪成功率。

三、第二部分：被害類型與內涵

第二部分為被害類型與內涵，若受訪者於第一部分被害狀況中表示有被害經驗，則依照其被害狀況，進入第二部分進行訪問。各題組詢問的問項內容，依據文獻檢閱的結果，主要係引自生活方式暴露理論以及日常活動理論的觀點。以下，分別說明各類被害狀況的共同問項與特殊問項：

- (一) 各類被害狀況共通詢問內容包含描述被害狀況、損失物品的價值、被害時間、被害地點與地緣關係、加害者身份等。除了題組 1 妨害電腦使用與題組 2 竊盜，因這兩項被害狀況多屬與加害人未實際接觸的被害類型，其餘

題目則新增有關對加害人特性的問項，包括加害者人數、加害者性別、加害者年齡、加害動機等。

(二) 此外，另有其他較為特殊之問項，例如被害者之後續治療、加害者使用之加害方法、加害人所持之武器等，此類特殊問項多放置於被害狀況較為強烈與嚴重之被害種類，如題組 6 強盜搶奪、題組 7 恐嚇、題組 8 妨害自由、題組 9 傷害、題組 10 性騷擾以及題組 11 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等。

四、第三部分：被害後的處理方式

第三部分為被害後的處理方式，若受訪者於先前表示有被害經驗，則進入此部分進行詢問。詢問內容包括是否有告知他人自身之被害狀況、告知對象以及未告知家人或警察的原因為何等。

五、第四部分：個人與家庭資料

無論受訪者是否有實際被害經驗，均必須回答此部分問項，尤其是文獻資料顯示被害事件發生與個人及家庭特質有關聯，故此部分有關受訪者的個人與家庭背景資料，將有利於後續研究分析以及政策擬定之用。此部分內容主要涵括個人與父母學歷、婚姻關係、工作狀況、財務狀況，與個人活動概況等。

參、電訪員操作手冊

本研究除制定問卷外，另編制電訪員操作手冊供後續電訪員使用，整份手冊的編排順序與問卷順序一致，首先為引言之使用說明與介紹，之後依序為第一部分被害狀況、第二部分被害類型與內涵、第三部分被害後的處理方式以及第四部分個人與家庭資料等各別問項內容的說明；同時，手冊並根據不同問項提醒電訪員於實際進行電話訪問時的提問技巧。本研究特別另行編製的操作手冊，期待能藉此協助後續電訪員可依照手冊說明，迅速且正確地操作整份問卷的電話調查訪問。

肆、實際電訪之發現與應注意事項

本研究為瞭解此份問卷實際操作的可行性，特別於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進行 200 人次的正式施測，因為時間因素與經費考量，遂以台中縣市 12 歲

以上未滿 24 歲青少年為母群體，利用中華電信家戶電話號碼簿做為抽樣架構，抽樣方式兼採系統隨機抽樣與簡單隨機抽樣。整個施測時數為 170 小時，共撥打 5,479 通，施測成功率為 3.65%，若扣除未接聽通數與其他情形，則共計 3,415 通，正式施測成功率為 5.86%。根據施測結果顯示，整體被害率仍是男性略高於女性的趨勢，此部分的結果與過去其他類似被害調查有相當一致的發現；而各類受害類型中，則以妨害電腦使用佔最多數，此亦相當符合目前青少年習慣使用電腦的生活型態。有被害經驗的受訪者中有近四分之一的比例有重複被害情形，被害時段以上午跟下午為最多數。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種類的受害類型，12 歲至 14 歲的青少年以被竊盜為最多，15 歲至 17 歲以及 18 歲至 23 歲的青少年則以妨害電腦使用情形為最多。

在 200 人次的正式電訪，由於樣本數與抽樣的限制，研究發現無法推論至更大的區域，但仍於實際操作電話訪談的過程中有若干發現，分別說明如下：

一、訪問成功率與電訪日期或電訪時段有關

電訪日期與時段會影響成功率，假日（如週末、暑假、國慶連續假期）的訪談成功率較平日高，上午與午睡時間（14 點）前的訪談成功率較午後高。其次，電訪日期會影響訪談年齡層之成功率。由於本研究之年齡層分佈較廣，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皆為母群體，電訪員的經驗顯示，平日晚間訪談成功對象多為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假日訪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青少年較易成功。

二、電訪員訓練與現場督導制度對電訪確有幫助

電訪員訓練除能讓電訪員對於具備嚴謹與清楚概念外，也能讓電訪員學習電訪之原則與技巧。但本研究發現除實施訪談內涵訓練外，若能積極協助電訪員建立電訪心理準備，將能提昇電訪員之心理素質與挫折耐受力，使電訪進行能更加順利。

現場督導的設置，對於電訪員亦有相當程度之協助，現場督導除了確認進度與瞭解現場狀況外，更重要為情緒支持者，當電訪員產生情緒困擾與無力感時，現場督導可立即提供支持與鼓勵，有助於協助整個電話訪問的順利進行。

第二節 建議

整合本研究在問卷編制過程與實際操作經驗的發現，針對本份問卷日後的實際執行，本研究提出數點建議如下：

壹、「青少年被害問卷」採活頁式印製

當電訪員在完成第一部分關於有無被害經驗的訪談後，若受訪者無被害經驗即直接跳至第四部分有關基本資料的訪談，其中，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問項完全未使用，本研究經 200 人次正式施測後發現，有超過七成的受訪青少年並無被害經驗，因此，研究者建議，日後關於本份問卷的印製可採行活頁方式，視受訪者實際被害情形再將該部分問卷抽出訪談、記錄並集結成乙份完整的訪談後問卷，此種作法應可節省可觀的問卷印製費用。

貳、建議利用本問卷進行全國性被害調查

本研究於問卷建構後，僅以台中縣市青少年為母群體進行電話訪談，施測期間即發現，各行政區域因為都市化程度不一導致系統抽樣誤差情形，且樣本數過少也不利於進行推論。由於本問卷係依據電話施測方式所設計的，而電話調查最大的優勢就是其普及性與方便性，若能進行全國性的被害調查，無論是對於瞭解台灣地區整體青少年被害情形或是對於擬定相關青少年犯罪被害預防政策等，均為一相當理想的施測工具。

台灣地區目前已進行之被害調查，分別為民國 87 年侯崇文與周愷嫻進行之青少年被害問題調查研究，民國 89 年許春金等人之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許春金、莫季雍、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2000），與民國 94 年再次進行之犯罪被害調查（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嫻，2005）。民國 87 年侯崇文與周愷嫻以電話訪談方式，共訪談 2,003 位青少年；民國 94 年許春金等人之被害調查研究採面訪與電訪方式進行，面訪部分共成功訪談 2,025 位有效樣本，電訪部分共成功受訪 18,046 人。

依據民國 87 年侯崇文與周愷嫻之調查，母群體為全台地區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總人數為 2,181,983 人，共電訪 2,003 位有效樣本，其抽樣比例為每 1089 人抽 1 人。民國 94 年許春金等人之調查，母群體為全台地區 12 歲

以上之民眾，總人數為 19,476,126 人，共面訪與電訪 20,071 位有效樣本，其抽樣比例為每 970 人抽 1 人。

本研究以電訪方式進行，且將以全國為單位進行統計，研究母群體為全台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96 年統計之總人數為 3,895,120 人。由於本研究純以電訪施測，綜合上述全台大型調查研究經驗，以及中央極限定理之大數原則，本研究建議以約為每 800 人抽 1 人之抽樣比例進行之，意即全國性被害調查受訪人數建議為 5,000 人或以上進行訪問。

本研究預估電訪成功率為 3%，即撥打成功 5,000 通時，共計總撥打數為 166,667 通。若以中華電信長途電話非減價費率進行計算，每分鐘 2.1 元，粗估成功通數之完成時間為 15 分鐘，則成功之費用為 $5,000 * 2.1 * 15 = 157,500$ 元；其餘未成功通數為 161,667 通，粗估未成功通數完成時間為 2 分鐘，則費用為 $161,667 * 2.1 * 2 = 679,000$ 元。故粗估完成 5,000 通電訪之預算為 $157,500 + 679,000 = 836,500$ 元。

參、期待被害調查研究能定期化進行

本研究之緣起，主要係來自法務部對於青少年被害問題的關注，若能定期進行青少年被害調查，除了可透過縱貫性研究，讓社會大眾對於青少年被害狀況有長時間的瞭解與關心外，也能讓法務部瞭解青少年被害狀況之趨勢增減，藉以擬定出適合被害青少年之相關政策並據以推行。

肆、建議問卷版權能釋放讓學術界使用

青少年被害問題，無論在犯罪矯治領域或青少年福利領域，均為新興的關注焦點，除透過法務部對青少年被害現狀進行瞭解並制訂政策外，若能與學術界共同合作，就被害成因與內涵進行深入研究，對於青少年被害問題之瞭解與防制將有更深入之理解。換言之，若能開放問卷版權，由法務部與學術界合作進行多面向的施測，兩者則能相輔相成，對於預防青少年被害當能有更理想的成效。

伍、將問卷建置於電腦系統進行操作

本研究進行二階段試測期間，多以紙本進行問卷施測操作，紙張使用數量相當可觀，而問卷影印費用亦為一筆不小的數目；另一方面，電訪時使用紙本進行操

作，對電訪員而言，不論在書寫或翻找上均較為複雜。本研究建議，後續調查可將問卷建構於電腦系統上，並建置電訪與電腦相關設備與輔助平台，將更容易進行訪談，亦可隨即產生統計分析結果，減少可能發生之資料輸入錯誤。

建議可透過電腦輔助電話調查（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CATI）設備進行電話訪談，其硬體設備包括：具總控作用的電腦主機、與主機相連接的螢幕終端、耳機式或耳塞式電話、滑鼠、具監視作用的電腦與配套的音像設備等。整套系統的軟體包括：自動隨機撥號系統、問卷設計系統、自動訪問管理系統、自動資料輸入和簡單統計系統等。

系統可依據所編寫之隨機撥號程式進行抽樣，將自動撥號並保存撥號記錄，電訪員按照螢幕上顯示之題目進行訪問，並透過電腦的鍵盤或滑鼠將資料即時輸入電腦，電腦會依照答案自動跳到後續或相關之題目。

與傳統的電話調查相比，CATI 資料收集的過程較為省時，大大提升問卷資料的質與量，且可減少傳統資料編碼與轉換過程發生錯誤之機率。

陸、確實進行訪員訓練，並強化現場督導功能

協助本研究進行試測之訪員表示，訪員訓練讓其對問卷內涵、注意事項與訪談技巧更為瞭解，且能先行瞭解電訪失敗可能產生之負面情緒，並加強心理建設。因此本研究建議，完善的訪員訓練應包含理解問卷內涵、辨別與瞭解被害狀況之意義、瞭解被害情形之特殊狀況、學習電訪原則與技巧、將問卷完整進行閱讀與解說、提昇訪員的國台語能力（電訪員應具備國、台語的聽說能力）與加強對於受挫與負面情緒之心理準備與情緒支持等。

現場督導包含三種工作，分別為確認進度、瞭解並協助現場狀況之處理、及訪員情緒支持，尤以後者最為重要與被訪員需要。故本研究建議，現場督導以社工、心理、諮商、教育等人群服務背景為佳，若無，則可進行現場督導訓練，以強化現場督導協助訪員情緒支持之能力。

柒、電訪員須保持適度彈性

傳統的電話調查均要求電訪員必須保持中立與嚴謹的訪談態度，並且逐字唸出問卷內容，不宜對問卷內容有所解釋等。但是，由於本研究所訪談對象橫跨 12 歲至 24 歲不同年齡層的青少年，尤其是面對 15 歲以下的受訪者，若均以制

式化態度進行訪談，將可能不易得到受訪者配合。本研究建議，電訪員可保持彈性，在訪談態度上若能營造輕鬆氣氛，並以口語化為原則進行訪談，將更能有助於提升電訪成功率。

時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社會大眾對於此類電話調查多保持戒心，若訪員保持較為親切的態度，且誠摯說明電訪目的，以鍥而不捨的精神邀請受訪者接受訪問，也能減少被誤認為詐騙之疑慮，並能使電訪進行更為順利。

第三節 限制

壹、青少年焦點團體成員背景過於一致

本研究為建構問卷，共舉行三場青少年焦點團體。本研究將青少年焦點團體在年紀上進行區分，分別為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者，其中未滿 18 歲以下之兩組焦點團體成員皆為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所推薦，其身份大多屬在學學生，以焦點團體設計的觀點而言，無法找出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實屬本研究待改進之處。

而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組，本研究以滾雪球方式，邀請兩位未就學亦未就業青少年，雖能稍加平衡參與焦點團體青少年之背景，但若能讓各組參與者組成背景更為多元，則相信焦點團體意見將更能代表多面向青少年的看法。

貳、樣本太小，預試結果無法推論到全國

本研究案受限於經費有限及時間上的限制，僅能完成數量有限之預試樣本，故雖有研究相關數據，但無法做進一步之推論。

參、電話調查的限制

電話訪問雖然較其他抽樣方法（例如：面對面之問卷發放填寫）節省成本，但有兩大缺點難以克服，其一為電訪因時間上的限制（過常會導致受訪者不耐），無法得到比較詳細的內容，只能就有限的時間內針對我們所需要的內容進行訪問，內容不夠詳盡，難以作深入分析；其二為目前社會上詐騙案件過多，民眾在預期心理下，拒訪率偏高。

肆、成功樣本的取得不易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各有其樣本取得之難處。年紀過小，家長不放心其接聽電話做訪問，年紀較長者，尤其是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朋友，其經常不在家（在外求學或工作），要取得有效之樣本數並不容易。

伍、專有名詞不易理解

部分犯罪之專有名詞，青少年朋友理解不易，這個問題在年紀愈小的受訪者身上愈見明顯，例如：侮辱、性騷擾等，訪員需詳細解釋，電訪時間不免拉長，易造成訪問中斷。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文科(1999)。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王明仁、曾鈺惠(1996)。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模式和推展。社區發展季刊，73，5-14。
- 江淑如(1988)。少年被害恐嚇研究—「生活方式暴露」理論之驗證。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江淑如(1989)。少年恐嚇被害之研究—「生活方式—暴露」理論之驗證。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麗日(2000)。我國國中、國小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建構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論文。
- 周愷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台北：五南。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章(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
- 林家弘(2006)。高中(職)生校園被害型態之相關因素研究—以台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
- 侯崇文、周愷嫻(1998)。青少年被害問題調查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侯崇文、周愷嫻(2000)。影響青少年被害因素的探討。犯罪學期刊，5，79-106。
- 侯崇文、黃啟賓(2002)。由校園環境探討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與被害經驗。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2(5)，145-176。
- 張平吾(1996)。被害者學。台北：三民。
-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台北：三民。
- 張淑慧(2004)。台北市未成年人網路被害經驗初探。青少年問題處遇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南：長榮大學。
- 張淑惠、盧玉絹、吳嫦娥(2004)。網路遊戲對少年行為之影響。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度計劃研究報告。
- 許春金(2000)。犯罪學。台北：三民。
- 許春金、莫季雍、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2000)。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託研究。
- 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嫻(2005)。94年台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報告。
- 許春金(2007)。犯罪學(第五版)。台北：三民。
- 許福生(2003)。青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青少年政策白皮書，109-122。行政院青輔會。
- 陳若平、張祐綾譯(2007)。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五南。
- 陳淑娥(2004)。少年重複被害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
- 陳慈幸(2005)。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二個犯罪學論理之延伸概念。嘉義：濤石。

- 陳銘宏(2006)。國中學生遭受幫派同儕欺害之實證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
- 陳麗欣(1989)。國民中學校園學生暴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麗欣(1991)。校園暴行學生受害概況及受害學生之特徵－受害者調查之實證研究。個案研究－偷竊與暴力犯罪，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38-84。
- 陳麗欣(1992)。國中學生生活方式與校園暴行受害經驗之關係。嘉義師院學報，6，157-194。
- 陳麗欣(1993)。國民中學學生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台北：五南。
- 陳麗欣(1994)。國中校園暴行暨其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從受害者學觀點分析之。發表於83年12月15日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學術研討會。
- 陳麗欣(1995)。從受害者學觀點探索校園暴行被害經驗、加害行為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以國中學生鬥毆現象為例分析之，犯罪學年刊，創刊號，77-112。
- 陳麗欣，謝高橋，黃國彥(1990)。國民中學校園學生暴行之研究－從受害者學觀點分析。教育與心理研究，13期，155-198。
- 陳麗欣、魏希聖、王慧琦(2005)。台中市志願服務評鑑指標研究。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 曾華源、郭靜晃(1998)。少年福利。台北：亞太。
- 鄧煌發(2001)。國中生輟學成因及其與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田木(2002)。個人犯罪被害特性及其成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謝志龍(2005)。國中校園暴力被害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4，83-117。
- 謝儒泰(2004)。臺灣地區搶奪犯罪現況與防制措施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魏麗敏(2003)。校園欺凌行為、家庭環境與學校氣氛之關係。台中師院學報，17，21-50。
- 魏希聖(2005)。Analyzing School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Approach。教育與社會研究，8，115-137。
- 警政統計年報(96年版)【資料檔】。台北市：警政署。

英文文獻

- Allen-Meares, P., Washington, R. O., & Welsh, B. L. (1996). *Social Work Services In Schools*. MA: Allyn & Bacon.
- Curcio, J. L. & First, P. F. (1993). *Violence in the Schools*.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 Garbarino J. (1995). *Raising Children in a Socially Toxic Environment*. San

- Francisco, Calif: Jossey-Bass.
- Grant, C., Bolling K., & Sexton, M. (2007). *2005-6 British Crime Survey (England and Wales) Technical Report Volume I*. London: Home Office.
- Guba, E.G. & Lincoln, Y.S.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Denzin, N.K. and Lincoln, Y.S.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 Jansson, K. (2007). *British Crime Survey - Measuring Crime for 25 Years*. London: Home Office.
- Jessor, R., Donovan, J., & Costa, F. (1991). *Beyond adolescence : Problem behavior and young adult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nkman, M.M. (1999). The characteristic focus of the social work in the public schools. *School Social Work-Practice, Policy, And Research Perspectives*, 45-63. Chicago: Lyceum Books, Inc.
- Patterson, G. R., Reid, J., & Dishion, T. (1992). *Antisocial boys*. Eugene, OR: Castalia.
- Powell, J. Y. (1993). In quest of a Schema for school social workers. *School Social Work Journal-Illinois Association of School Social Workers*, 17 (2). 13-20.
- Soriano, M. (1994) School violence among culturally diverse populations: socio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considerations. *Sch Psycol Rev.* 23(2):216-235.
- Stewart, D. W., & Shamdasani, P. N. (1990). *Focus Groups : Theory and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 U. S. Census Bureau (2003).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Interviewing Manual for Field Representatives*. NCVS-550. Washington, DC: U. S. Census Bureau.
-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6).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2005 Statistical Tables*. Washington, D. C. :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附件 1 臺閩地區各類刑案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年齡層別被害人人數
(12-18：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18-24：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人)

代 目	年 項	2003 年		2004 年		2005		2006		2007	
		12-18	18-24	12-18	18-24	12-18	18-24	12-18	18-24	12-18	18-24
竊盜總數		2249 (5.8%)	14599 (38.1%)	1636 (4.1%)	14145 (35.5%)	2165 (4.5%)	17120 (35.7%)	2412 (5.8%)	14944 (36.2%)	1930 (5.2%)	10750 (29.1%)
重大竊盜		0	4	0	8	0	6	0	6	0	2
普通竊盜		2244	12095	1627	11690	2154	14914	2401	13514	1926	9776
汽車竊盜		5	2500	9	2447	11	2200	11	1424	4	972
暴力犯罪總數		1911 (4.9%)	2073 (5.4%)	1659 (4.1%)	2041 (5.1%)	1632 (3.4%)	2246 (4.6%)	1476 (3.5%)	1793 (4.3%)	1412 (3.8%)	1380 (3.7%)
故意殺人		96	216	95	186	68	141	85	187	75	153
擄人勒贖		7	16	4	13	3	9	3	4	2	9
強盜		232	672	231	711	216	807	146	639	114	416
搶奪		175	796	162	819	213	939	126	604	75	387
重傷害		5	16	19	9	4	12	9	9	1	2
恐嚇取財		2	1	0	1	0	7	0	1	2	3
強制性交		1394	356	1148	302	1128	331	1107	349	1143	410
詐欺背信		1274 (3.3%)	6993 (18.2%)	690 (1.7%)	6004 (15%)	556 (1.1%)	7334 (15.3%)	575 (1.3%)	7049 (17%)	513 (1.3%)	8185 (22.1%)
妨害風化		320 (0.8%)	142 (0.3%)	367 (0.9%)	148 (0.3%)	436 (0.9%)	226 (0.45)	459 (1.1%)	192 (0.4%)	571 (1.5%)	193 (0.5%)
駕駛過失		167 (0.4%)	793 (2%)	174 (0.4%)	822 (2%)	208 (0.4%)	950 (1.9%)	300 (0.7%)	1205 (2.95)	295 (0.7%)	1505 (4%)
妨害家庭		90 (0.2%)	15 (0.03%)	67 (0.1%)	18 (0.04%)	78 (0.1%)	15 (0.03%)	91 (0.2%)	15 (0.03%)	89 (0.2%)	22 (0.05%)
妨害公務		0	14 (0.03%)	0	4 (0%)	0	9 (0.01%)	1 (0%)	21 (0.05%)	2 (0%)	58 (0.01%)
公共危險		200 (0.5%)	1182 (3%)	213 (0.5%)	1186 (2.9%)	220 (0.4%)	1181 (2.4%)	267 (0.6%)	1463 (3.5%)	276 (0.75)	1587 (4.3%)
其他		1434 (3.7%)	4554 (11.8%)	2381 (5.9%)	8289 (20.8%)	2620 (5.4%)	10843 (27.1%)	1871 (4.5%)	7123 (17.2%)	1951 (5.2%)	6182 (16.7%)
小計		7945	30365	7187	32657	7915	39924	7452	33805	7039	29862
總計		38310		39844		47839		41257		36901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

附件 2 臺閩地區各類刑案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年齡層別暴力犯罪被害人人數

(12-18：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18-24：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人)

代 目	年 項	2003 年		2004 年		2005		2006		2007	
		12-18	18-24	12-18	18-24	12-18	18-24	12-18	18-24	12-18	18-24
暴力犯罪總數		1911	2073	1659	2041	1632	2246	1476	1793	1412	1380
故意殺人		96	216	95	186	68	141	85	187	75	153
擄人勒贖		7	16	4	13	3	9	3	4	2	9
強盜		232	672	231	711	216	807	146	639	114	416
搶奪		175	796	162	819	213	939	126	604	75	387
重傷害		5	16	19	9	4	12	9	9	1	2
恐嚇取財		2	1	0	1	0	7	0	1	2	3
強制性交		1394	356	1148	302	1128	331	1107	349	1143	410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

附件 3 三場青少年團體參與人資料分析

第一場 大學暨成人組

	性別		年齡			學歷		工作經驗	
	男	女	20	23	22	大學 在學	高中 畢業	是	否
人數/百分比	4人 /80%	1人 /20%	2人 /40%	2人 /40%	1人 /20%	3人 /60%	2人 /40%	2人 /40%	3人 /60%

第二場 國中組

	性別		年齡			學歷		工作經驗	
	男	女	13	14	15	國中 在學	國中 畢業	是	否
人數/百分比	5人 /100%	0	1人 /20%	3人 /60%	1人 /20%	4人 /80%	1人 /20%	1人 /20%	4人 /80%

第三場 高中組

	性別		年齡			學歷			工作經驗	
	男	女	17	18	19	國中 畢業	高中 在學	高中 輟學	是	否
人數/百分比	4人 /80%	1人 /20%	3人 /60%	1人 /20%	1人 /20%	1人 /20%	2人 /40%	2人 /40%	3人(1 人為專 職)/60%	2人 /40%

從上述資料中可以發現
三場共 15 人。

學歷為國中在學者 4 人 (27%)，國中畢業者 2 人 (13%)，高中在學者 2 人 (13%)，高中畢業者 2 人 (13%)，高中輟學者 2 人 (13%)，大學在學者 3 人 (20%)；有 6 人有打工的工作經驗 (40%)，其中一人為專職工作，其餘 9 人 (60%) 無工作經驗。

附件 4 大學暨成年組成員同意書

親愛的參與者您好：

我們是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的研究團隊(計畫主持人陳麗欣教授，協同主持人陳玫伶、李自強、魏希聖等教授)，本研究受法務部委託希望針對全國青少年被害情況進行問卷設計，完成的問卷將作為法務部日後調查青少年被害情況的問卷。

為更謹慎設計問卷，本研究將先進行三場青少年座談會，地點為台中市婦幼館(位於台中市民權路 400 號)，時間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成年組)及 8 月 1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國中組)與下午 2 點至 4 點(高中組)。座談內容將針對青少年被害經驗的「特徵」、「個人與家庭特徵」、「時」、「地」、「處理經驗」及「是否重複被害」等六項議題進行討論(但不過分涉及個人隱私，敬請安心)，每一場次共有 5 名青少年參與討論，主持人為李自強老師、陳玫伶老師，並有 3 名社工系的助理人員，敬請踴躍說出你自己(或你聽說你的朋有)相關的情形。

為感謝你的參與，結束後備有禮金 800 元聊表謝意，此外，座談會半個小時前備有專車於台中火車站前接送，如有需要我們在事前聯絡時會向你確定；而你個人的資料與會談內容，僅作於研究用途之用，其餘將全程保密，敬請放心。

再次謝謝您(你)的參與！

同意參與者簽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參與者家長簽名_____聯絡手機_____

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研究團隊敬上

附件 5 國中組、高中組成員與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參與者)您好：

我們是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的研究團隊(計畫主持人陳麗欣教授，協同主持人陳玫伶、李自強、魏希聖等教授)，本研究受法務部委託希望針對全國青少年被害情況進行問卷設計，完成的問卷將作為法務部日後調查青少年被害情況的問卷。

為更謹慎設計問卷，本研究將先進行三場青少年座談會，地點為台中市婦幼館(位於台中市民權路 400 號)，時間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成年組)及 8 月 1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國中組)與下午 2 點至 4 點(高中組)。座談內容將針對青少年被害經驗的「特徵」、「個人與家庭特徵」、「時」、「地」、「處理經驗」及「是否重複被害」等六項議題進行討論(但不過分涉及個人隱私，敬請安心)，每一場次共有 5 名青少年參與討論，主持人為李自強老師、陳玫伶老師，並有 3 名社工系的助理人員，敬請踴躍說出你自己(或你聽說你的朋有)相關的情形。

為感謝你的參與，結束後備有禮卷 500 元聊表謝意，此外，座談會半個小時前備有專車於台中火車站前接送，如有需要我們在事前聯絡時會向你確定；而你個人的資料與會談內容，僅作於研究用途之用，其餘將全程保密，敬請放心。

再次謝謝您(你)的參與！

同意參與者簽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參與者家長簽名_____聯絡手機_____

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研究團隊敬上

附件 6 青少年焦點團體討論大綱

【以下所討論到的被害事件，可以是您個人親身所遭遇的，也可以是您身邊家人或朋友的故事；您只需要描述事情過程即可，不必告訴大家是誰的故事】

1. 請您簡單述敘一下您所知道的被害事件以及發生時間、地點等…

(例如：言語恐嚇、暴力攻擊、勒索、被搶劫等，而這些事情發生的地點在哪？與大概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2. 請您描述被害人個人、家庭及其在校的表現

◎個人特質：比較孤僻、比較衝動、比較不好相處？

◎家庭方面：爸媽的工作是？工作很忙？爸媽是否有分居或離婚的情形？被害人跟家人的關係好不好？

◎學校表現：被欺負的同學他們的功課好嗎？學校老師對學生被害事件的態度？學校的風氣？

3. 請問被害人的生活型態是什麼？

(例如：被害人放學會直接回家嗎？平常有無出遊的習慣？出遊時是否告知父母？出遊的同伴為？另外，有無出入 KTV、電動玩具店的習慣？父母給的零用錢是否很多？自己平常相關的娛樂消費是多少？每天上網的時間？有無玩網路遊戲？)

4. 請問發生被害事件時，被害人的處理方式是什麼？

(例如：告訴家長、師長、報警處理？或都沒有處理？沒處理的原因為何？)

5. 請問您所描述的被害人，之後是否還有再次被害事件的發生呢(例如：被勒索、恐嚇後，又發生相同的被害情形)？您認為他(她)為何會再次被害？

附件 7 三場青少年焦點團體討論重點整理

	國中(12-15 歲)	高中(16-18 歲)	大專以上及就業(19-24 歲)
被害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腳踏車安全帽被藏起來 2) 被丟粉筆 3) 暴力攻擊：圍毆(學長打學弟)、一對一、多對一、多對多 4) 被要求進女廁對女生做不禮貌的事 5) 在網咖太吵、拍桌子被打 6) 部落格中留言罵人 7) 被偷錢、偷書、偷腳踏車、偷貴重物品(帶到學校的 MP3、手機) 8) 腳踏車輪胎被換掉 9) 將教室內的桌椅、書物破壞後被陷害嫁禍 10) 被言語恐嚇、取綽號 11) 被勒索保護費、 12) 跑腿、 13) 代寫作業、 14) 考試協助作弊、 15) 群體吵架、 16) 上課互丟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言語恐嚇、 2) 暴力攻擊、 3) 騷擾、 4) 騙錢、 5) 被押走(限制行動)、 6) 掃蕩 7) 搶男女朋友 8) 借高利貸 9) 被嚇 10) 簽職棒 11) 吸毒 12) 用假身份證借錢 13) 跟錢莊借錢 14) 開槍 15) 販賣毒品 16) 被偷親 17) 被迫觀看有關性的視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詐欺(財)、 2) 車禍(與人擦撞、飆車族挑釁，製造恐懼)、 3) 偶發事件、 4) 勒索、 5) 被打、 6) 語言攻擊、 7) 恐嚇、 8) 被調戲、 9) 車被偷、 10) 賣帳戶當人頭、 11) 參與直銷講座、 12) 被性侵、 13) 網路糾紛(網路遊戲之寶物爭奪、部落格的辱罵、毀謗)
發生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課 2) 午休前的自由活動 3) 前往升旗或集體戶外課時 4) 放學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裡 2) 放學後 3) 晚上 4) 凌晨 5) 飆車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晚上、 2) 白天、 3) 下課時間、 4) 期中考後、 5) 凌晨、 6) 夏天

發生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 2) 操場遮蔽物(樹) 3) 籃球場 4) 教室內 5) 學校死角 6) 樓梯間 7) 防火巷 8) 小水構旁 9) 停車場 10) 回收場 11) 老師面前 12) 校門口外 13) 網咖門口 14) 老師騷擾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 2) 角落、 3) 暗暗的地方、 4) 沒有攝影機的低方、 5) 死角 6) 學校 7) 汽車旅館 8) 夜店 9) 馬路上 10) 學校外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紙、 2) 網路(聊天室、網咖、部落格)、 3) 路邊、 4) 鄉下、 5) 學校、 6) 超商外、 7) 夜市、 8) 夜店、 9) 人煙稀少處
個人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脾氣不好 2) 容易發怒 3) 好欺負 4) 害群之馬 5) 自目 6) 嘴巴賤 7) 個性爛 8) 動作慢 9) 沒有自信心 10) 無個人主見 11) 愛現 12) 自以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錢、 2) 自大、 3) 炫耀、 4) 看不順眼、 5) 白日、 6) 輕度弱智、 7) 說話太衝 8) 賭博欠錢 9) 都會攜帶巨款在身上 10) 愛調戲人 11) 好奇 12) 穿著較曝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走頭無路、 2) 卡債、缺錢； 3) 橫行者(得了便宜又賣乖)、 4) 喜歡私下叫囂者、 5) 個人行為較囂張； 6) 無工作之不良少年； 7) 行事作風讓人看不慣； 8) 易被調戲者； 9) 讓人認為在找碴； 10) 行為不儉點； 11) 穿著較曝露； 12) 耳根軟、較沒主見；

	13) 在老大面前必恭必敬，在其他人面前裝老大		
家庭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親的關係，因會被罵、被打，反而較害怕父母親。 2) 不想告訴父母親→(why：講了沒有用) 3) 不跟父母親說的原因：多說多被罵，講了沒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親家庭、 2) 家人沒有規定 3) 家長呈現放棄狀態 4) 家人管教嚴格 5) 家人保護的很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較少讓家人知道； 2) 若危及人身安全才報警； 3) 信任父母才會告知父母； 4) 叛逆者便不希望讓父母得知自己的行為，以自己能力範圍內處理事情，以避免被父母唸； 4) 開明的父母，遇事不打小孩，只會了解事情發生的概況，告知是與非，家庭聚會多； 5) 父母不問不說，有問才說，因為倘若主動說則是示弱； 6) 父母開明即理性，而小孩自然也理性，如此會提高子女的警覺心； 7) 有人是父母會提醒注意事項，而子女自然會小心行事 8) 有人是屬叛逆型的，父母愈阻止，子女愈有好奇心，愈會去做某事；
學校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成績不好 2) 在校朋友不多 3) 學校老師部份會關心學生狀況，與學生家長之間有聯繫，因而透過此聯繫而讓家長得知學生在學校被欺負的事情 4) 老師會處罰欺負人的學生，但成效不大，處罰後幾個星期又開始欺負人 5) 部份認為老師沒有多大的效益，告訴老師並不能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課不好、 2) 學校老師處罰後就不記過，笑笑就過了 3) 可能與同學有金錢上糾紛 4) 認真唸書的比較不會跟人有糾紛 5) 吸毒的人 6) 搞小團體 7) 與同學簽職棒，上網賭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翹課者、 2) 中綴生、 3) 成績較不佳者； 4) 教官會勸妥協； 5) 老師會與家長聯絡； 6) 被同學懷疑在向老師告密有人作弊，與同學關係不佳； 7) 與同學有金錢上往來； 8) 易受利誘、壓力脅迫影響者。

生活型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份資料表示放學後不一定會直接回家會去： 2) 網咖(與朋友一塊去) 3) 騎摩托車(和朋友一起去山上飆車) 4) 打工(親戚家中幫忙) 5) 找朋友 6) 在家玩電腦(家裡有多台電腦者，就不會出門上網咖) 	<p>8) 就讀夜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學後不回家 2) 會去飆車、 3) 去夜店、 4) 汽車旅館開藥 PA 5) 不會告知父母去哪裡，甚至欺騙 6) 陪酒，當少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出入網咖，翹課去網咖或放學就去網咖報到，以玩網路遊戲為消遣或以網路遊戲維生。 2) 與網友相互認識，一起活動，而曝光自己私人的家庭生活、真實的資料。 3) 若危及前途、法律會告知父母自己的行蹤，因為信任父母 4) 好奇電視的直銷廣告，而會試著去嘗試。 5) 行為愈不儉點，愈易被害，但並非絕對 6) 作息不正常 7) 常出入不正當場所，例如：夜店，有撿屍體(將喝醉的女生帶去性侵) 8) 生活未自我防備者 9) 常集體行動者，較沒主見，同儕間的壓力 10) 與加害者有直接關係 11) 朋友會強出頭，替自己的朋友出氣 12) 學姐會利誘學妹去援交 13) 就學者，學生易使用網路的方式與人交際，也易因此而受害 14) 就業者，在社會上會在意利益、行為方面，例如：與路霸起爭執、同事間因工作的不平等而互害、互整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主任、老師介入處理 2) 不理會被欺負的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家長，因被家人罵總比在外面被打死的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處理。 加害人會以誘導方式影響被害人的想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直接動手打人 4) 找人來打(叫別人去打他) 5) 找靠山(老大) 6) 讓他也成為被害人 7) 直接告訴欺負人的家長 8) 互相提醒身旁的人注意(針對騷擾事件) 9) 告訴自己的父母 10) 雙方家長互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一半一半 (3)講了也沒有用 (4)父母放棄了 (5)不想父母擔心 (6)怕被罵 (7)找校外的人解決 (8)不會告訴老師，因被威脅 (9)告訴老師，會被記過 (10)私下講講就沒事了 (11)告訴父母不得已，自己無法解決 (12)自己處理掉 (13)使用校規 	<p>被害人是屬於弱勢者，自認倒楣、理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報警處理 3) 找教官 4) 有妥協，有交出寶物 5) 找朋友幫忙 6) 網路糾紛會自行處理，以通報網路管理者為基準
重複被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有相同的事件發生 2) 不會，但會有其他事件產生(偷藏安全帽→被丟粉筆) 3) 在欺負後，欺負者被處罰後的幾個星期後又欺負被害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第三者知道，導致傷害人的被處罰 2)告密 3)欠錢一直拖不還 4)白日，說過一次又再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行為、態度的改善就不再被害 2) 倘若不改變態度便會再次受害。

附件 8 預試問卷

受訪者電話號碼：_____

訪談結果：

- 1.受訪者當場接受訪問。
- 2.受訪者願意在查證後接受訪問。
- 3.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 4.無合適的受訪者

引 1

您好：(對接電話者，但非青少年)

這是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我們接受法務部委託，正進行青少年犯罪被害問題的電話訪問。(我們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選中這個電話號碼)。

(這次電話訪問不記名，所有資料會加以保密，請您放心。)

先請教您家裡有沒有這個年齡的青少年？如果有的話，可否請他（她）接聽電話？全部訪談大概會打擾 10 分鐘時間。

引 2

您好（對青少年本人）：

這是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我們接受法務部委託，正進行青少年犯罪被害問題的電話訪問。(我們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選中這個電話號碼)。

(這次電話訪問不記名，所有資料會加以保密，請您放心。)

可以請您接受訪問嗎？全部訪談大概會打擾 10 分鐘時間。

(如果您對本次訪問有疑問，可以打 104 查詢朝陽科技大學總機(04-23323000)再轉分機 4800，會有工作人員回答您的問題。您也可以上網到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網頁查證，網址是：<http://www.swdept.cyut.edu.tw/web/index.aspx>。如果您確認沒有問題，我等一下再打電話來訪問您，謝謝您的合作。)

第一部分：確認被害狀況（主要部分）

首先，請問您出生年月為？____年____月(85年9月1號以前，73年9月1號以後出生)

【受訪者性別：男 女，訪員自行填入】

以下，我所訪問的題目都是指最近一年之內（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97年8月底止）您所可能遭遇的狀況，請問：

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東西被偷、電腦被入侵、個人物品被破壞，或是被詐騙的經驗？(複選)

發生與報案情形 被害情形	有沒有發生		有沒有報案		若有，續問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1.被偷過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題組 1 竊盜
2.被入侵電腦從事不法(違法或犯罪)行為，如帳號、寶物及電磁紀錄遭到修改、盜用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題組 2 妨害電腦使用
3.故意破壞您的物品，而讓那個物品（東西）不能使用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題組 3 毀棄損壞
4.被別人詐騙造成財務損失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題組 4 詐欺

接下來，想要繼續請問您，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被侮辱、被搶、被恐嚇的經驗，還是有人妨礙您個人自由或故意傷害您？(複選)

發生與報案情形 被害情形	有沒有發生		有沒有報案		若有，續問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5.在公開場合或是有其他人 在場的情況下被侮辱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題組 5 妨害名譽及信用
6.被搶過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題組 6 強盜與搶奪
7.被人恐嚇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題組 7 恐嚇
8.被妨害自由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題組 8 妨害自由
9.被故意傷害過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題組 9 傷害，不含過失傷害

引3

不好意思，接下來的這個問題有點尷尬，如果您覺得不方便，在我問完問題後，您可以選擇不回答，或回答「有沒有」發生過。請問過去一年中，你有沒有發生過被性騷擾或被性侵害的經驗？(複選)

發生與報案 被害情形	拒絕回答	有沒有發生		有沒有報案		若有，續問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10.對您性騷擾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題組 10 性騷擾
11.對您性侵害		沒有	有，____次	沒有	有，____次	題組 11 性侵害

第二部分：訪問被害類型與內涵

題組 1：竊盜

- 1-1、請問您最近一次被偷的東西是什麼_____
- 1-2、這件事情，您損失的物品大約值多少錢？_____元
- 1-3、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什麼時候？ _____(幾點)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1)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2)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3)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4)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5)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6)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7)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8)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9) 無法確定
- 1-4、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娛樂消費場所(網咖、電影院、KTV 等) (7) 公園 (8) 運動場所 (9) 其他_____
- 1-5、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 1-6、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哪區市鄉鎮？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 1-7、您知道或懷疑偷竊您東西的人是誰嗎？ (1) 不知道 (2) 知道，是_____關係
①父親或母親 ②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老師 ④同學 ⑤同事 ⑥朋友
⑦鄰居 ⑧先生或妻子 ⑨陌生人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題組 2：妨害電腦使用

- 2-1、請問您最近一次電腦被入侵，損害情形是什麼？
(1) 重要資料被刪除 (2) 帳號密碼被更改 (3) 電腦無法正常使用 (4) 其他_____
- 2-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什麼時候？ _____(幾點)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1)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2)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3)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4)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5)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6)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7)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8)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9) 無法確定
- 2-3、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哪區市鄉鎮？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 2-4、您知道或懷疑入侵您電腦的人是誰嗎？ (1) 不知道 (2) 知道，是_____關係
①父親或母親 ②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老師 ④同學 ⑤同事 ⑥朋友
⑦鄰居 ⑧先生或妻子 ⑨陌生人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題組 3：毀棄毀損

- 3-1、請問您最近一次是什麼物品被破壞_____
- 3-2、這件事情，您損失的物品大約值多少錢？_____元
- 3-3、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什麼時候？ _____(幾點)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1)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2)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3)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4)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5)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6)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 (7)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8)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9) 無法確定
- 3-4、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娛樂消費場所(網咖、電影院、KTV 等) (7) 公園 (8) 運動場所 (9) 其他_____
- 3-5、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 3-6、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哪區市鄉鎮？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 3-7、您知道或懷疑毀壞您的物品的人是誰嗎？(1) 不知道 (2) 知道，是_____關係
 ①父親或母親 ②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老師 ④同學 ⑤同事 ⑥朋友
 ⑦鄰居 ⑧先生或妻子 ⑨陌生人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 3-8、請問毀壞您物品的人共有幾人？(1) 1 人 (2) 2 人 (3) 3 人 (4) 4 人以上 (5) 不知道
- 3-9、請問主要毀壞您物品的人的性別是什麼？(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 3-10、請問主要毀壞您物品的人的年齡是？(1) 第 1 人約__歲，第 2 人約__歲 (2) 不知道

題組 4：詐欺

- 4-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騙，大約損失多少錢？_____元
- 4-2、當時對方第一次與您接觸的時間大約是幾點？ _____(幾點)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1)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2)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3)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4)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5)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6)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7)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8)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9) 無法確定
- 4-3、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哪區市鄉鎮？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 4-4、請問當時，一開始對方以什麼方式和您接觸？
 (1) 室內電話 (2) 手機(含簡訊) (3) 信件(如刮刮樂) (4) 電腦網路
 (5) 廣告(報章) (6) 當面接觸 (7) 其他_____
- 4-5、請問對方用什麼理由來詐騙您？
 (1) 謊稱家人親友需用錢 (2) 謊稱中獎 (3) 謊稱退稅 (4) 投資詐欺 (5) 招會詐財
 (6) 調包(金光黨) (7) 拒付款項(賴帳) (8) 偽稱買賣 (9) 不法傳銷詐欺(老鼠會)
 (10) 謊稱信用卡金融卡被盜領盜刷 (11) 網路遊戲衝等 (12) 其他_____
- 4-6、請問您的交款方式？
 (1) ATM 轉帳 (2) 劃撥付款 (3) 當面付款 (4) 信用卡 (5) 郵寄現金
 (6) 儲值扣款 (7) 其他_____
- 4-7、請問詐騙您的人共有幾人？(1) 1 人 (2) 2 人 (3) 3 人 (4) 4 人以上 (5) 不知道
- 4-8、請問主要詐騙您的人的性別是什麼？(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 4-9、請問主要詐騙您的人的年齡是？(1) 第 1 人約__歲，第 2 人約__歲 (2) 不知道

題組 5：妨害名譽及信用

- 5-1、請問您最近一次在公開場合或有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被侮辱是何種事件？_____
- 5-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什麼時候？ _____(幾點)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2)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3)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4)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5)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6)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7)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8)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9) 無法確定

5-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娛樂消費場所
(網咖、電影院、KTV 等) (7) 公園 (8) 運動場所 (9) 網際網絡 (10) 其他_____

5-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5-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哪區市鄉鎮？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5-6、您知道或懷疑侮辱您的人是誰嗎？(1) 不知道 (2) 知道，是_____關係

- ①父親或母親 ②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老師 ④同學 ⑤同事 ⑥朋友
⑦鄰居 ⑧先生或妻子 ⑨陌生人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5-7、請問公然侮辱您的人共有幾人？(1) 1 人 (2) 2 人 (3) 3 人 (4) 4 人以上 (5) 不知道

5-8、請問主要公然侮辱您的人的性別是什麼？(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5-9、請問主要公然侮辱您的人的年齡是？(1) 第 1 人約__歲，第 2 人約__歲 (2) 不知道

題組 6：強盜搶奪

6-1、請問您最近一次被搶了什麼東西？_____

6-2、這件事情，您損失的物品大約值多少錢？_____元

6-3、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什麼時候？_____ (幾點)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2)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3)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4)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5)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6)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7)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8)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9) 無法確定

6-4、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娛樂消費場所(網咖、電影院、KTV 等) (7) 公園 (8) 運動場所 (9) 其他_____

6-5、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6-6、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哪區市鄉鎮？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6-7、請問對方使用的方法是什麼？

- (1) 趁您不注意 (2) 藥劑 (3) 酒精 (4) 催眠 (5) 強暴、脅迫 (6) 其他_____

6-8、您知道或懷疑搶東西的人是誰嗎？(1) 不知道 (2) 知道，是_____關係

- ①父親或母親 ②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老師 ④同學 ⑤同事 ⑥朋友
⑦鄰居 ⑧先生或妻子 ⑨陌生人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6-9、請問搶您的人共有幾人？(1) 1 人 (2) 2 人 (3) 3 人 (4) 4 人以上 (5) 不知道

6-10、請問主要搶您的人的性別是什麼？(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6-11、請問主要搶您的人的年齡是？(1) 第 1 人約__歲，第 2 人約__歲 (2) 不知道

=====

題組 7：恐嚇

7-1、請問您最近一次被恐嚇情形是什麼？

- (1) 對方單純用言行恐嚇您 (2) 以言行恐嚇您交付財物 (財務損失_____)

7-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什麼時候？ _____(幾點)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2)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3)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4)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5)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6)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7)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8)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9) 無法確定

7-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娛樂消費場所 (網咖、電影院、KTV 等) (7) 公園 (8) 運動場所 (9) 其他_____

7-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7-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哪區市鄉鎮？ 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 (輸入區域編號)

7-6、請問對方有沒有使用武器？

- (1) 沒有 (2) 有，使用①刀類 ②棍棒 ③槍 ④其他 _____

7-7、您知道或懷疑恐嚇您的人是誰嗎？ (1) 不知道 (2) 知道，是_____關係

- ①父親或母親 ②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老師 ④同學 ⑤同事 ⑥朋友
⑦鄰居 ⑧先生或妻子 ⑨陌生人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7-8、請問恐嚇您的人共有幾人？ (1) 1 人 (2) 2 人 (3) 3 人 (4) 4 人以上 (5) 不知道

7-9、請問主要恐嚇您的人的性別是什麼？ (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7-10、請問主要恐嚇您的人的年齡是？ (1) 第 1 人約__歲，第 2 人約__歲 (2) 不知道

=====

題組 8：妨害自由

8-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到何種妨害自由的事件？

- (1) 被押走 (2) 被限制行動自由(如：關在廁所)
(3) 要您做不願意做的事情(如：要求跑腿) (4) 其他 _____

8-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什麼時候？ _____(幾點)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2)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3)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4)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5)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6)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7)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8)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9) 無法確定

8-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娛樂消費場所 (網咖、電影院、KTV 等) (7) 公園 (8) 運動場所 (9) 其他_____

8-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8-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哪區市鄉鎮？ 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 (輸入區域編號)

8-6、請問對方有沒有使用武器？

(1) 沒有 (2) 有，使用①刀類 ②棍棒 ③槍 ④其他 _____

8-7、請問對方使用的方法是什麼？

(1) 強暴、威脅 (2) 藥劑 (3) 酒精 (4) 催眠 (5) 其他_____

8-8、您知道或懷疑妨礙您自由的人是誰嗎？(1) 不知道 (2) 知道，是_____關係

①父親或母親 ②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老師 ④同學 ⑤同事 ⑥朋友
⑦鄰居 ⑧先生或妻子 ⑨陌生人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8-9、請問妨礙您自由的人共有幾人？(1) 1人 (2) 2人 (3) 3人 (4) 4人以上 (5) 不知道

8-10、請問主要妨礙您的人的性別是什麼？(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8-11、請問主要妨礙您的人的年齡是？(1) 第1人約__歲，第2人約__歲 (2) 不知道

題組 9：傷害 (不含過失傷害)

9-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到什麼傷害事件？_____，這個情況是屬於(由訪員判別填答)：

(1) 傷害 (2) 重傷害

9-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什麼時候？_____(幾點)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1)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2)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3)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4)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5)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6)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7)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8)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9) 無法確定

9-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娛樂消費場所(網咖、電影院、KTV 等) (7) 公園 (8) 運動場所 (9) 其他_____

9-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9-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哪區市鄉鎮？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9-6、請問對方有沒有使用武器？

(1) 沒有 (2) 有，使用①刀類 ②棍棒 ③槍 ④其他 _____

9-7、請問您受到傷害後，有沒有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

(1) 沒有 (2) 有，接受 ①心理諮商 ②門診治療 ③住院治療

9-8、您知道或懷疑傷害您的人是誰嗎？(1) 不知道 (2) 知道，是_____關係

①父親或母親 ②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老師 ④同學 ⑤同事 ⑥朋友
⑦鄰居 ⑧先生或妻子 ⑨陌生人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9-9、請問傷害您的人共有幾人？(1) 1人 (2) 2人 (3) 3人 (4) 4人以上 (5) 不知道

9-10、請問主要傷害您的人的性別是什麼？(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9-11、請問主要傷害您的人的年齡是？(1) 第1人約__歲，第2人約__歲 (2) 不知道

題組 10：性騷擾

10-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到什麼樣的性騷擾事件？

(1) 被別人用侮辱、詆毀或性別歧視的語句辱罵(如：被罵公車、站壁、破麻等)

- (2) 遭受別人不合宜或攻擊性的肢體對待或接觸(如：被彈肩帶、掀裙子或以性器官碰觸)
- (3) 用利益承諾的方式，要求與性有關的行為或相關活動(如：摸一下 100 元或承諾高分過關)
- (4) 其他 _____
- 10-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什麼時候？ _____(幾點)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2)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3)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4)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5)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6)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7)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8)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9) 無法確定
- 10-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娛樂消費場所(網咖、電影院、KTV 等)(7) 公園 (8) 運動場所 (9) 其他_____
- 10-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 10-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哪區市鄉鎮？ 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 10-6、請問您受到性騷擾後，有沒有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
- (1) 沒有 (2) 有，接受 ①心理諮商 ②門診治療 ③住院治療
- 10-7、您知道或懷疑騷擾您的人是誰嗎？ (1) 不知道 (2) 知道，是_____關係
- ①父親或母親 ②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老師 ④同學 ⑤同事 ⑥朋友
⑦鄰居 ⑧先生或妻子 ⑨陌生人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 10-8、請問騷擾您的人共有幾人？ (1) 1 人 (2) 2 人 (3) 3 人 (4) 4 人以上 (5) 不知道
- 10-9、請問主要騷擾您的人的性別是什麼？ (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 10-10、請問主要騷擾您的人的年齡是？ (1) 第 1 人約__歲，第 2 人約__歲 (2) 不知道

題組 11：性侵害

- 11-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到什麼樣性侵害的事件？
- (1) 以威脅或懲罰的方式，要求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
(2) 以欺騙的方式，要求發生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
(3) 直接對您以強暴方式而發生性行為
(4) 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
(5) 其他 _____
- 11-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什麼時候？ _____(幾點)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2)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3)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4)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5)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6)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7)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8)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9) 無法確定
- 11-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娛樂消費場所(網咖、電影院、KTV 等)(7) 公園 (8) 運動場所 (9) 其他_____
- 11-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11-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哪區市鄉鎮？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11-6、請問對方有沒有使用武器？

(1) 沒有 (2) 有，使用①刀類 ②棍棒 ③槍 ④其他 _____

11-7、請問對方使用的方法是什麼？

(1) 強暴、威脅 (2) 藥劑 (3) 酒精 (4) 催眠 (5) 其他_____

11-8、請問您受到性侵害後，有沒有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

(1) 沒有 (2) 有，接受 ①心理諮商 ②門診治療 ③住院治療

11-9、您知道或懷疑性侵害您的人是誰嗎？(1) 不知道 (2) 知道，是_____關係

①父親或母親 ②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老師 ④同學 ⑤同事 ⑥朋友

⑦鄰居 ⑧先生或妻子 ⑨陌生人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11-10、請問性侵害您的人共有幾人？(1) 1人 (2) 2人 (3) 3人 (4) 4人以上 (5) 不知道

11-11、請問主要性侵害您的人的性別是什麼？(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11-12、請問主要性侵害您的人的年齡是？(1) 第1人約__歲，第2人約__歲 (2) 不知道

第三部分：被害後的處理方式

1-1、請問發生(電腦使用 竊盜 詐欺 毀棄損壞 妨害名譽及信用 強盜搶奪 恐嚇 妨害自由 傷害(不含過失傷害) 性騷擾 性侵害)被害事件後，您有沒有告訴別人？

(1) 沒有告訴任何人(跳答題 1-3) (2) 有 (跳答題 1-2)

1-2 請問您告訴誰？(複選)

(1) 警察或檢調單位 (2) 父親或母親 (3) 兄弟姊妹等家人 (4) 學校師長
(5) 同學 (6) 同事 (7) 朋友 (8) 醫護人員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請問發生上述被害事件後，未告知父母或家人的原因為何？(複選)

(1) 小事一件
(2) 家人也無能為力
(3) 家人也不會管
(4) 不想讓自己受害曝光
(5) 不想讓加害人曝光
(6) 害怕被加害人或其他人報復
(7) 怕家人知道後，反而麻煩
(8) 自己用其他方式自行處理
(9) 由警察或檢察機關處理告訴、告發
(10) 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1-4 請問發生上述被害事件後，未報警的原因為何？(複選)

(1) 小事一件
(2) 警察也無能為力
(3) 警察不願意受理
(4) 不想讓自己受害曝光
(5) 不想讓加害人曝光
(6) 不知如何報案
(7) 報案太麻煩
(8) 害怕被加害人或其他人報復
(9) 自己用其他方式自行處理
(10) 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第四部分：個人及家庭基本資料

接下來，想請問一下您的個人及家庭的基本資料。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1、請問您是否在學中？

(1) 沒有，請問您最高學歷為：

- ①國小畢業 ②國中肄業(在校) ③國中畢業 ④高中(職)肄業(在校)
⑤高中(職)畢業 ⑥大學(專)肄業(在校) ⑦大學(專)畢業 ⑧研究所(含以上)

(2) 有，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 ①國小 ②國中 ③高中職 ④大學(專) ⑤研究所(含以上)

2、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

- (1) 從未結婚 (2) 已婚 (3) 同居 (4) 分居 (5) 離婚

3、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工作？

(1) 無工作

(2) 有， 有固定的專職工作(收入為_____ /月)

有部份兼職或打工的工作(收入為_____ /月)

4、請問您一星期中，夜晚 12 點後平均外出活動幾次？

- (1) 0 次(跳答題 6) (2) 1-2 次 (3) 3-4 次 (4) 5 次以上

5、那請問您夜晚 12 點後外出做什麼事？(可複選)

- (1) 工作 (2) 到朋友家 (3) 運動 (4) 吃宵夜 (5) 逛夜市
(6) 看電影 (7) 唱 KTV、去 PUB (8) 去網咖、打電動 (9) 騎車兜風
(10) 其他 _____

6、請問您平均一天上網的時間大約是幾小時？

- (1) 從來不上網(跳答題 8) (2) 未滿 1 小時 (3) 1 小時以上-3 小時未滿
(4) 3 小時以上- 6 小時未滿 (5) 6 小時以上-9 小時未滿 (6) 9 小時以上

7、請問您一天內最常上網的時段大約是在什麼時間？_____

- (1) 凌晨 0-凌晨 6 時之間 (2) 清晨 6-上午 12 時之間 (3) 中午 12-傍晚 18 時之間
(4) 傍晚 18-凌晨 24 時之間 (5) 隨時都在上網

8、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有多少錢可以花用？_____

9、請問您現在居住在？

- (1) 住在自己家中 (2) 住學校宿舍 (3) 在外租屋 (4) 住親戚家
(5) 住朋友家 (6) 住公司提供之宿舍 (7) 其他 _____

10、請問您目前住在)____(輸入編號)____縣(市)中的 ____ (輸入編號)____ 鄉、鎮、市(區)

二、受訪者家庭基本資料：

1、請問您家中有那些人跟您一起住？

(1) 一人獨自居住

(2) 尚有其他同住者，他們是：

①父親 ②母親 ③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④兄弟姐妹 ⑤配偶

⑥子女 ⑦其他親戚(伯、叔、姑、舅、姨) ⑧其他_____

2、請問您父母的婚姻狀況是已婚、離婚還是其他情形：

(1) 已婚 (2) 離婚 (3) 分居 (4) 喪偶 (5) 無婚姻關係

3、請問您全家每個月平均收入約多少錢？

(1) 未滿 2 萬元 (2) 2 萬~未滿 5 萬元 (3) 5 萬~未滿 8 萬元

(4) 8 萬元~未滿 11 萬元 (5) 11 萬~未滿 13 萬元 (6) 13 萬~未滿 15 萬元

(7) 15 萬元以上 (8) 不知道

4、請問您父親的教育程度：

(1) 國小畢業 (2) 國中畢業 (3) 高中(職)畢業 (4) 大學(專)畢業

(5) 研究所(含以上) (6) 未受教育 (7) 不知道

5、請問您母親的教育程度：

(1) 國小畢業 (2) 國中畢業 (3) 高中(職)畢業 (4) 大學(專)畢業

(5) 研究所(含以上) (6) 未受教育 (7) 不知道

6、請問您父親的職業：

(1) 家庭主夫 (2) 軍公教 (3) 農林漁牧 (4) 民營企業或上班族 (5) 專業技術人員

(6) 勞力工作者(技工、黑手、生產線作業員、運輸業司機、勞力工) (7) 自營商

(8) 無工作、失業、退休 (9) 其他_____ (10) 拒答

7、請問您母親的職業：

(1) 家庭主婦 (2) 軍公教 (3) 農林漁牧 (4) 民營企業或上班族 (5) 專業技術人員

(6) 勞力工作者(技工、黑手、生產線作業員、運輸業司機、勞力工) (7) 自營商

(8) 無工作、失業、退休 (9) 其他_____ (10) 拒答

訪問到此結束，您的協助對於本研究非常重要，且對未來防制青少年被害也很有幫助，

非常謝謝您幫忙。

附件 9 電訪員座談大綱

1. 訪問成功率與電訪日期或電訪時段之關係？
2. 是否曾訪問到不易親近的受話者？如何處理當時情況？
3. 時下偶見電話詐騙情形，遇有受話者對您有所質疑時，您如何處理？
4. 電訪前訪員訓練與現場督導員設置，對於實施電訪幫助為何？有何改進建議？
5. 就此份問卷而言，是否有那些問題，您認為較難得到更坦誠的回答？您建議如何修正？
6. 您對往後要執行本份問卷的電訪員，有何其他建議？

青少年被害調查問卷

委託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研究人員：朝陽科技大學教授 陳麗欣

朝陽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陳玫伶

國立台北大學助理教授 魏希聖

朝陽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李自強

研究助理：洪健晃、郭志南、鄭斐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受訪者電話號碼：(____) -- _____

訪談結果：

- 1. 受訪者當場接受訪問。
- 2. 受訪者願意在查證後接受訪問。
- 3. 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 4. 無合適的受訪者

☆（對接電話者，但非青少年）

您好：

這是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目前正進行青少年被害問題的電話訪問。先請教您家裡有沒有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的青少年？如果有的話，可否請他（她）接聽電話？全部訪談大概會打擾 10 分鐘時間。

☆☆（對青少年本人）

您好：

這是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目前正進行青少年被害問題的電話訪問。可以請您接受訪問嗎？全部訪談大概會打擾 10 分鐘時間。

☆☆☆（若接聽者或青少年同意受訪，則告知）

本研究案為法務部委託，青少年的回答僅為統計與分析使用，感謝您的協助。

☆☆☆☆

（若您有疑慮，要不要先聽聽我們的問題，再考慮要不要接受我們的訪問？）

☆☆☆☆☆

（如果您對本次訪問有疑問，可以打 104 查詢朝陽科技大學總機(04-23323000)再轉分機 4800，會有工作人員回答您的問題。您也可以上網到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網頁查證，網址是：<http://www.swdept.cyut.edu.tw/web/index.aspx>。如果您確認沒有問題，我等一下再打電話來訪問您，謝謝您的合作。）

☆☆☆☆☆☆

首先，請問您出生年月為？_____年_____月

（自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後迄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前出生者）

（依訪談時間進行修正）

（受訪者性別：男 女，訪員自行填入）

第一部分 被害狀況

☆☆☆☆☆☆

以下，我所訪問的題目都是指過去一年（自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依訪問時間修正）之內您所可能遭遇的狀況。請問過去一年中，您有沒有遇過以下的情形？（下列表格由訪員圈選並填寫次數）

	發生與報案情形 被害情形	有沒有發生		有沒有報案		若有被害情形， 續問
		無	有	無	有	
一、 財產被害	1. 被入侵電腦從事違法或犯罪行為，如帳號、寶物及電磁紀錄遭到修改、盜用	沒有	____次	沒有	____次	(題組一) 妨害電腦使用
	2. 被偷過	沒有	____次	沒有	____次	(題組二) 竊盜
	3. 故意破壞您的物品，而讓那個物品不能使用	沒有	____次	沒有	____次	(題組三) 毀棄損壞
	4. 被別人詐騙造成財務損失	沒有	____次	沒有	____次	(題組四) 詐欺
二、 人身被害	5. 在公開場合或是有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被侮辱(例如以粗俗低下的言語或舉動嘲弄謾罵，讓您感到難堪等)	沒有	____次	沒有	____次	(題組五) 妨害名譽及信用
	6. 被搶劫過	沒有	____次	沒有	____次	(題組六) 強盜與搶奪
	7. 被人恐嚇	沒有	____次	沒有	____次	(題組七) 恐嚇
	8. 被妨害自由(例如在違反您意願下，以強暴脅迫方式限制您的行動、影響您的權利、或讓您進行您不願意做的事情等)	沒有	____次	沒有	____次	(題組八) 妨害自由
	9. 被故意傷害過，但不含過失傷害	沒有	____次	沒有	____次	(題組九) 傷害

(接下頁)

☆☆☆☆☆☆☆☆

不好意思，接下來的這個問題有點尷尬，如果您覺得不方便，在我問完問題後，您可以選擇不回答，或回答「有沒有」發生過。請問過去一年中，你有沒有遇過以下的情形？

	發生與報案情形 被害情形	拒答	有沒有發生		有沒有報案		若有被害情形，續問
			無	有	無	有	
三、與性有關之犯罪	10. 對您性騷擾，包含違反您意願，以影像、文字、或歧視侮辱言行，造成您權益或人格受損，並感受到恐懼、敵意、冒犯、及影響正常生活		沒有	___次	沒有	___次	(題組十) 性騷擾
	11. 在違反您意願下，對您強制性交或猥褻 (例如有性意圖的碰觸等)		沒有	___次	沒有	___次	(題組十一) 強制性交 與強制猥褻

第二部分

被害類型與內涵

題組 1：妨害電腦使用

1-1、請問您最近一次電腦被入侵，損害狀況是？

- (1) 重要資料被刪除 (2) 帳號密碼被更改 (3) 電腦無法正常使用
(4) 其他 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1-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 _____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① 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② 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2) 上午 ① 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②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3) 下午 ① 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② 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4) 晚上 ① 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② 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5) 無法確定
(6) 拒答

1-3、這件事情是發生在那個縣市鄉鎮？

_____ 縣(市) _____ 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1-4、您知道或懷疑入侵您電腦的人是誰嗎？

- (1) 不知道
(2) 知道(詢問關係)
 ① 父親或母親 ② 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 先生或妻子 ④ 鄰居
 ⑤ 老師 ⑥ 同學 ⑦ 朋友 ⑧ 同事
 ⑨ 陌生人 ⑩ 其他 _____
(3) 拒答

題組 2：竊盜

2-1、請問您最近一次被偷的東西是？_____

2-2、這件事情，您損失的物品大約值多少錢？_____元

—

2-3、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_____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 | | |
|----------|-------------------|-------------------|
| (1) 凌晨 | ①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 ②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
| (2) 上午 | ①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 ②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
| (3) 下午 | ①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 ②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
| (4) 晚上 | ①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 ②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
| (5) 無法確定 | | |
| (6) 拒答 | | |

2-4、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 | | |
|-------------|------------|----------|
| (1) 自己家中 | (2) 學校裡 | (3) 補習班 |
| (4) 工作場所 | (5) 交通工具上 | (6) 運動場所 |
| (7) 公園 | (8) 娛樂消費場所 | |
| (9) 其他_____ | (10) 拒答 | |

2-5、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提示選項）

- | | | |
|-------------|----------|--------------|
| (1) 住家附近 | (2) 學校附近 |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
| (4) 其他_____ | (5) 不知道 | (6) 拒答 |

2-6、這件事情是發生在那個縣市鄉鎮？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

2-7、您知道或懷疑偷竊您東西的人是誰嗎？

- | | | | |
|--------------|-----------|---------|------|
| (1) 不知道 | | | |
| (2) 知道（詢問關係） | | | |
| ① 父親或母親 | ② 除父母外之家人 | ③ 先生或妻子 | ④ 鄰居 |
| ⑤ 老師 | ⑥ 同學 | ⑦ 朋友 | ⑧ 同事 |
| ⑨ 陌生人 | ⑩ 其他_____ | | |
| (3) 拒答 | | | |

題組 3：毀棄損壞

3-1、請問您最近一次物品被破壞狀況是？_____

3-2、這件事情，您損失的物品大約值多少錢？_____元

—

3-3、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_____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 | | |
|----------|-------------------|-------------------|
| (1) 凌晨 | ①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 ②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
| (2) 上午 | ①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 ②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
| (3) 下午 | ①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 ②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
| (4) 晚上 | ①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 ②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
| (5) 無法確定 | | |
| (6) 拒答 | | |

3-4、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 | | |
|-------------|------------|----------|
| (1) 自己家中 | (2) 學校裡 | (3) 補習班 |
| (4) 工作場所 | (5) 交通工具上 | (6) 運動場所 |
| (7) 公園 | (8) 娛樂消費場所 | |
| (9) 其他_____ | (10) 拒答 | |

3-5、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提示選項）

- | | | |
|-------------|----------|--------------|
| (1) 住家附近 | (2) 學校附近 |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
| (4) 其他_____ | (5) 不知道 | (6) 拒答 |

3-6、這件事情是發生在那個縣市鄉鎮？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3-7、您知道或懷疑毀壞您物品的人是誰嗎？

- | | | | |
|--------------|-----------|---------|------|
| (1) 不知道 | | | |
| (2) 知道（詢問關係） | | | |
| ① 父親或母親 | ② 除父母外之家人 | ③ 先生或妻子 | ④ 鄰居 |
| ⑤ 老師 | ⑥ 同學 | ⑦ 朋友 | ⑧ 同事 |
| ⑨ 陌生人 | ⑩ 其他_____ | | |
| (3) 拒答 | | | |

3-8、請問毀壞您物品的人共有幾人？

- | | | | | | |
|---------|---------|---------|-----------|---------|--------|
| (1) 1 人 | (2) 2 人 | (3) 3 人 | (4) 4 人以上 | (5) 不知道 | (6) 拒答 |
|---------|---------|---------|-----------|---------|--------|

3-9、請問主要毀壞您物品的人的性別是？

- | | | | | |
|--------|--------|----------|---------|--------|
| (1) 男性 | (2) 女性 | (3) 男女都有 | (4) 不知道 | (5) 拒答 |
|--------|--------|----------|---------|--------|

3-10、請問主要毀壞您物品的人的年齡是？

- | | | |
|-------------------------------|---------|--------|
| (1) 第 1 人約_____歲，第 2 人約_____歲 | (2) 不知道 | (3) 拒答 |
|-------------------------------|---------|--------|

3-11、請問您認為發生毀壞物品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 | | | |
|-------------|----------|----------|
| (1) 兩性間感情糾紛 | (2) 財務糾紛 | (3) 人際衝突 |
| (4) 其他_____ | (5) 不知道 | (6) 拒答 |

題組 4：詐欺

4-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騙，大約損失多少錢？_____元

—

4-2、當時對方與您第一次接觸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_____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 | | |
|----------|-------------------|-------------------|
| (1) 凌晨 | ①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 ②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
| (2) 上午 | ①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 ②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
| (3) 下午 | ①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 ②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
| (4) 晚上 | ①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 ②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
| (5) 無法確定 | | |
| (6) 拒答 | | |

—

4-3、這件事情是發生在那個縣市鄉鎮？

_____縣(市) 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

4-4、請問當時，一開始對方以什麼方式和您接觸？(有必要再全數提示)

- | | | |
|-------------|--------------|------------|
| (1) 室內電話 | (2) 信件(如刮刮樂) | (3) 廣告(報章) |
| (4) 手機(含簡訊) | (5) 電腦網路 | (6) 當面接觸 |
| (7) 其他_____ | (8) 不知道 | (9) 拒答 |

—

4-5、請問對方用什麼理由來詐騙您？(有必要再全數提示)

- | | | |
|---------------|-------------------|-----------------|
| (1) 謊稱家人親友需用錢 | (2) 謊稱中獎 | (3) 謊稱退稅 |
| (4) 調包(金光黨) | (5) 謊稱信用卡金融卡被盜領盜刷 | |
| (6) 投資詐欺 | (7) 偽稱買賣 | (8) 不法傳銷詐欺(老鼠會) |
| (9) 拒付款項(賴帳) | (10) 招會詐財 | (11) 網路遊戲衝等 |
| (12) 其他_____ | (13) 不知道 | (14) 拒答 |

—

4-6、請問您的交款方式？(有必要再全數提示)

- | | | |
|-------------|----------|----------|
| (1) 當面付款 | (2) 信用卡 | (3) 儲值扣款 |
| (4) A T M轉帳 | (5) 劃撥付款 | (6) 郵寄現金 |
| (7) 其他_____ | (8) 不知道 | (9) 拒答 |

—

4-7、請問詐騙您的人共有幾人？

- | | | | | | |
|---------|---------|---------|-----------|---------|--------|
| (1) 1 人 | (2) 2 人 | (3) 3 人 | (4) 4 人以上 | (5) 不知道 | (6) 拒答 |
|---------|---------|---------|-----------|---------|--------|

—

4-8、請問主要詐騙您的人的性別是？

- | | | | | |
|--------|--------|----------|---------|--------|
| (1) 男性 | (2) 女性 | (3) 男女都有 | (4) 不知道 | (5) 拒答 |
|--------|--------|----------|---------|--------|

—

4-9、請問主要詐騙您的人的年齡是？

- | | | |
|-------------------------------|---------|--------|
| (1) 第 1 人約_____歲，第 2 人約_____歲 | (2) 不知道 | (3) 拒答 |
|-------------------------------|---------|--------|

—

4-10、請問您認為發生詐騙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 | | | |
|-------------|----------|----------|
| (1) 兩性間感情糾紛 | (2) 財務糾紛 | (3) 人際衝突 |
| (4) 其他_____ | (5) 不知道 | (6) 拒答 |

題組 5：妨害名譽及信用

5-1、請問您最近一次在公開場合或有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被侮辱，當時狀況是？_____

—

5-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_____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①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②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2) 上午 ①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②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3) 下午 ①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②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4) 晚上 ①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②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5) 無法確定
(6) 拒答

5-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運動場所
(7) 公園 (8) 娛樂消費場所
(9) 其他_____ (10) 拒答

5-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提示選項）

-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5-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那個縣市鄉鎮？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5-6、您知道或懷疑侮辱您的人是誰嗎？

- (1) 不知道
(2) 知道（詢問關係）
 ① 父親或母親 ② 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 先生或妻子 ④ 鄰居
 ⑤ 老師 ⑥ 同學 ⑦ 朋友 ⑧ 同事
 ⑨ 陌生人 ⑩ 其他_____
- (3) 拒答

5-7、請問公然侮辱您的人共有幾人？

- (1) 1 人 (2) 2 人 (3) 3 人 (4) 4 人以上 (5) 不知道 (6) 拒答

5-8、請問主要公然侮辱您的人的性別是？

- (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5) 拒答

5-9、請問主要公然侮辱您的人的年齡是？

- (1) 第 1 人約_____歲，第 2 人約_____歲 (2) 不知道 (3) 拒答

5-10、請問您認為發生侮辱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 (1) 兩性間感情糾紛 (2) 財務糾紛 (3) 人際衝突
(4) 其他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題組 6：強盜搶奪

6-1、請問您最近一次被搶了什麼東西？_____

6-2、這件事情，您損失的物品大約值多少錢？_____元

—

6-3、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_____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 | | |
|----------|-------------------|-------------------|
| (1) 凌晨 | ①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 ②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
| (2) 上午 | ①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 ②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
| (3) 下午 | ①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 ②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
| (4) 晚上 | ①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 ②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
| (5) 無法確定 | | |
| (6) 拒答 | | |

6-4、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 | | |
|-------------|------------|----------|
| (1) 自己家中 | (2) 學校裡 | (3) 補習班 |
| (4) 工作場所 | (5) 交通工具上 | (6) 運動場所 |
| (7) 公園 | (8) 娛樂消費場所 | |
| (9) 其他_____ | (10) 拒答 | |

6-5、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提示選項）

- | | | |
|-------------|----------|--------------|
| (1) 住家附近 | (2) 學校附近 |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
| (4) 其他_____ | (5) 不知道 | (6) 拒答 |

6-6、這件事情是發生在那個縣市鄉鎮？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6-7、請問對方使用的方法是什麼？（提示選項）

- | | | | | |
|-------------|---------|--------|--------|----------|
| (1) 趁您不注意 | (2) 藥劑 | (3) 酒精 | (4) 催眠 | (5) 強暴脅迫 |
| (6) 其他_____ | (7) 不知道 | (8) 拒答 | | |

6-8、您知道或懷疑搶東西的人是誰嗎？

- | | | | | |
|--------------|-----------|---------|------|--|
| (1) 不知道 | | | | |
| (2) 知道（詢問關係） | | | | |
| ① 父親或母親 | ② 除父母外之家人 | ③ 先生或妻子 | ④ 鄰居 | |
| ⑤ 老師 | ⑥ 同學 | ⑦ 朋友 | ⑧ 同事 | |
| ⑨ 陌生人 | ⑩ 其他_____ | | | |

(3) 拒答

6-9、請問搶您的人共有幾人？

- | | | | | | |
|---------|---------|---------|-----------|---------|--------|
| (1) 1 人 | (2) 2 人 | (3) 3 人 | (4) 4 人以上 | (5) 不知道 | (6) 拒答 |
|---------|---------|---------|-----------|---------|--------|

6-10、請問主要搶您的人的性別是？

- | | | | | |
|--------|--------|----------|---------|--------|
| (1) 男性 | (2) 女性 | (3) 男女都有 | (4) 不知道 | (5) 拒答 |
|--------|--------|----------|---------|--------|

6-11、請問主要搶您的人的年齡是？

- | | | |
|-------------------------------|---------|--------|
| (1) 第 1 人約_____歲，第 2 人約_____歲 | (2) 不知道 | (3) 拒答 |
|-------------------------------|---------|--------|

6-12、請問您認為發生搶劫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 | | | |
|-------------|----------|----------|
| (1) 兩性間感情糾紛 | (2) 財務糾紛 | (3) 人際衝突 |
| (4) 其他_____ | (5) 不知道 | (6) 拒答 |

題組 7：恐嚇（兩頁）

7-1、請問您最近一次被恐嚇狀況是？

- (1) 對方單純用言行恐嚇您
(2) 以言行恐嚇您交付財物（財物損失為？_____）

7-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_____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①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②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2) 上午 ①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②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3) 下午 ①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②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4) 晚上 ①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②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5) 無法確定
(6) 拒答

7-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運動場所
(7) 公園 (8) 娛樂消費場所
(9) 其他_____ (10) 拒答

7-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提示選項）

-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7-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那個縣市鄉鎮？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7-6、請問對方有沒有使用武器？

- (1) 沒有
(2) 有（詢問何種武器）
 ①刀類 ②棍棒 ③槍 ④其他_____
(3) 拒答

（接下頁）

7-7、您知道或懷疑恐嚇您的人是誰嗎？

(1) 不知道

(2) 知道 (詢問關係)

① 父親或母親 ② 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 先生或妻子 ④ 鄰居

⑤ 老師 ⑥ 同學 ⑦ 朋友 ⑧ 同事

⑨ 陌生人 ⑩ 其他 _____

(3) 拒答

7-8、請問恐嚇您的人共有幾人？

(1) 1人 (2) 2人 (3) 3人 (4) 4人以上 (5) 不知道 (6) 拒答

7-9、請問主要恐嚇您的人的性別是？

(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5) 拒答

7-10、請問主要恐嚇您的人的年齡是？

(1) 第1人約 _____ 歲，第2人約 _____ 歲 (2) 不知道 (3) 拒答

7-11、請問您認為發生恐嚇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1) 兩性間感情糾紛 (2) 財務糾紛 (3) 人際衝突

(4) 其他 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題組 8：妨害自由（兩頁）

- 8-1、請問您最近一次被妨害自由的狀況是？
- (1) 被押走 (2) 被限制行動自由
(3) 要您做不願意做的事情 (4) 其他_____

- 8-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_____
-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①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②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2) 上午 ①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②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3) 下午 ①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②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4) 晚上 ①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②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5) 無法確定
(6) 拒答

- 8-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運動場所
(7) 公園 (8) 娛樂消費場所
(9) 其他_____ (10) 拒答

- 8-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提示選項）
-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 8-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那個縣市鄉鎮？
-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 8-6、請問對方有沒有使用武器？
- (1) 沒有
(2) 有（詢問何種武器）
①刀類 ②棍棒 ③槍 ④其他_____
- (3) 拒答

- 8-7、請問對方使用的方法是什麼？（提示選項）
- (1) 強暴、威脅 (2) 藥劑 (3) 酒精 (4) 催眠
(5) 其他_____ (6) 拒答

（接下頁）

8-8、您知道或懷疑妨礙您自由的人是誰嗎？

(1) 不知道

(2) 知道 (詢問關係)

① 父親或母親 ② 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 先生或妻子 ④ 鄰居

⑤ 老師 ⑥ 同學 ⑦ 朋友 ⑧ 同事

⑨ 陌生人 ⑩ 其他 _____

(3) 拒答

8-9、請問妨礙您自由的人共有幾人？

(1) 1人 (2) 2人 (3) 3人 (4) 4人以上 (5) 不知道 (6) 拒答

8-10、請問主要妨礙您自由的人的性別是？

(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5) 拒答

8-11、請問主要妨礙您自由的人的年齡是？

(1) 第1人約 _____ 歲，第2人約 _____ 歲 (2) 不知道 (3) 拒答

8-12、請問您認為發生妨礙自由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1) 兩性間感情糾紛 (2) 財務糾紛 (3) 人際衝突

(4) 其他 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題組 9：傷害（不含過失傷害）（兩頁）

9-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到傷害事件狀況是？_____

（傷害事件情況由訪員判別填答：(1) 普通傷害 (2) 重傷害）

9-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_____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①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②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2) 上午 ①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②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3) 下午 ①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②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4) 晚上 ①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②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5) 無法確定
(6) 拒答

9-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運動場所
(7) 公園 (8) 娛樂消費場所
(9) 其他_____ (10) 拒答

9-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提示選項）

-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4) 其他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9-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那個縣市鄉鎮？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9-6、請問對方有沒有使用武器？

- (1) 沒有
(2) 有（詢問何種武器）
 ①刀類 ②棍棒 ③槍 ④其他_____
(3) 拒答

9-7、請問您受到傷害後，有沒有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

- (1) 沒有
(2) 有（提示選項）
 ①心理諮商 ②門診治療 ③住院治療 ④其他_____
(3) 拒答

（接下頁）

9-8、您知道或懷疑傷害您的人是誰嗎？

(1) 不知道

(2) 知道 (詢問關係)

① 父親或母親 ② 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 先生或妻子 ④ 鄰居

⑤ 老師 ⑥ 同學 ⑦ 朋友 ⑧ 同事

⑨ 陌生人 ⑩ 其他 _____

(3) 拒答

9-9、請問傷害您的人共有幾人？

(1) 1人 (2) 2人 (3) 3人 (4) 4人以上 (5) 不知道 (6) 拒答

9-10、請問主要傷害您的人的性別是？

(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5) 拒答

9-11、請問主要傷害您的人的年齡是？

(1) 第1人約 _____ 歲，第2人約 _____ 歲 (2) 不知道 (3) 拒答

9-12、請問您認為發生傷害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1) 兩性間感情糾紛 (2) 財務糾紛 (3) 人際衝突

(4) 其他 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題組 10：性騷擾（兩頁）

10-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到性騷擾事件狀況是？（選項供電訪員參考判斷用）

- (1) 實施違反您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以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在違反意願下，進行除了性侵害外之性與性別有關行為
- (2) 實施違反您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損害人格尊嚴，或造成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3) 其他 _____
- (4) 拒答

10-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 _____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1) 凌晨 ①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②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 (2) 上午 ①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②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 (3) 下午 ①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②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 (4) 晚上 ①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②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 (5) 無法確定
- (6) 拒答

10-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1) 自己家中 (2) 學校裡 (3) 補習班
- (4) 工作場所 (5) 交通工具上 (6) 運動場所
- (7) 公園 (8) 娛樂消費場所
- (9) 其他 _____ (10) 拒答

10-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提示選項）

- (1) 住家附近 (2) 學校附近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 (4) 其他 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10-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那個縣市鄉鎮？

_____ 縣（市） _____ 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接下頁）

10-6、請問您受到性騷擾後，有沒有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

(1) 沒有

(2) 有 (提示選項)

①心理諮商 ②門診治療 ③住院治療 ④其他_____

(3) 拒答

10-7、您知道或懷疑騷擾您的人是誰嗎？

(1) 不知道

(2) 知道 (詢問關係)

① 父親或母親 ② 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 先生或妻子 ④ 鄰居

⑤ 老師 ⑥ 同學 ⑦ 朋友 ⑧ 同事

⑨ 陌生人 ⑩ 其他_____

(3) 拒答

10-8、請問騷擾您的人共有幾人？

(1) 1人 (2) 2人 (3) 3人 (4) 4人以上 (5) 不知道 (6) 拒答

10-9、請問主要騷擾您的人的性別是？

(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5) 拒答

10-10、請問主要騷擾您的人的年齡是？

(1) 第1人約_____歲，第2人約_____歲 (2) 不知道 (3) 拒答

10-11、請問您認為發生性騷擾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1) 兩性間感情糾紛 (2) 財務糾紛 (3) 人際衝突

(4) 其他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題組 11：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兩頁）

11-1、請問您最近一次受到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事件狀況是？

（選項供電訪員參考判斷用）

- (1)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進行之
- (2) 利用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類似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進行之
- (3) 以詐術使其誤信為自己配偶而進行之
- (4) 其他_____
- (5) 拒答

11-2、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_____

如不確定實際時間，則可能的時段為何？

- | | | |
|----------|-------------------|-------------------|
| (1) 凌晨 | ①凌晨 0 時-凌晨 3 時前 | ②凌晨 3 時-清晨 6 時前 |
| (2) 上午 | ①清晨 6 時-上午 9 時前 | ②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前 |
| (3) 下午 | ①中午 12 時-下午 15 時前 | ②下午 15 時-傍晚 18 時前 |
| (4) 晚上 | ①傍晚 18 時-晚上 21 時前 | ②晚上 21 時-凌晨 24 時前 |
| (5) 無法確定 | | |
| (6) 拒答 | | |

11-3、這件事情是在什麼地方發生？

- | | | |
|-------------|------------|----------|
| (1) 自己家中 | (2) 學校裡 | (3) 補習班 |
| (4) 工作場所 | (5) 交通工具上 | (6) 運動場所 |
| (7) 公園 | (8) 娛樂消費場所 | |
| (9) 其他_____ | (10) 拒答 | |

11-4、請問上述這個地點比較接近（提示選項）

- | | | |
|-------------|----------|--------------|
| (1) 住家附近 | (2) 學校附近 | (3) 離家與學校都很遠 |
| (4) 其他_____ | (5) 不知道 | (6) 拒答 |

11-5、這件事情是發生在那個縣市鄉鎮？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11-6、請問對方有沒有使用武器？

- (1) 沒有
- (2) 有（詢問何種武器）
 - ①刀類
 - ②棍棒
 - ③槍
 - ④其他_____
- (3) 拒答

（接下頁）

11-7、請問對方使用的方法是什麼？（提示選項）

- (1) 強暴、威脅 (2) 藥劑 (3) 酒精 (4) 催眠
(5) 其他_____ (6) 拒答

11-8、請問您受到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後，有沒有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

- (1) 沒有
(2) 有（提示選項）
①心理諮商 ②門診治療 ③住院治療 ④其他_____
(3) 拒答

11-9、您知道或懷疑對您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的人是誰嗎？

- (1) 不知道
(2) 知道（詢問關係）
① 父親或母親 ② 除父母外之家人 ③ 先生或妻子 ④ 鄰居
⑤ 老師 ⑥ 同學 ⑦ 朋友 ⑧ 同事
⑨ 陌生人 ⑩ 其他_____
(3) 拒答

11-10、請問對您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的人共有幾人？

- (1) 1人 (2) 2人 (3) 3人 (4) 4人以上 (5) 不知道 (6) 拒答

11-11、請問主要對您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的人的性別是？

- (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都有 (4) 不知道 (5) 拒答

11-12、請問主要對您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的人的年齡是？

- (1) 第1人約_____歲，第2人約_____歲 (2) 不知道 (3) 拒答

11-13、請問您認為發生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事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 (1) 兩性間感情糾紛 (2) 財務糾紛 (3) 人際衝突
(4) 其他_____ (5) 不知道 (6) 拒答

第三部分

被害後的處理方式

- 1-1、請問發生 (電腦使用 竊盜 毀棄損壞 詐欺
妨害名譽及信用 強盜搶奪 恐嚇 妨害自由
傷害 (不含過失傷害) 性騷擾 性侵害)

被害事件後，您有沒有告訴別人？請以最近一次經驗回答。

- (1) 有 (答題 1-2)
(2) 沒有告訴任何人 (跳答題 1-3 與 1-4)

1-2、請問您告訴誰？(複選)

- (1) 警察或檢調單位 (2) 學校師長 (3) 醫護人員
(4) 父親或母親 (5) 兄弟姊妹等家人
(6) 同學 (7) 同事 (8) 朋友
(9) 其他 _____ (10) 拒答

1-3、請問發生上述被害事件後，未告知父母或家人的原因是？(複選)

- (1) 小事一件
(2) 家人也無能為力
(3) 家人也不會管
(4) 不想讓自己受害曝光
(5) 不想讓加害人曝光
(6) 害怕被加害人或其他人報復
(7) 怕家人知道後，反而麻煩
(8) 自己用其他方式自行處理
(9) 由警察或檢察機關處理告訴、告發
(10) 其他原因 (_____)
(11) 拒答

1-4、請問發生上述被害事件後，未報警的原因是？(複選)

- (1) 小事一件
(2) 警察也無能為力
(3) 警察不願意受理
(4) 不想讓自己受害曝光
(5) 不想讓加害人曝光
(6) 不知如何報案
(7) 報案太麻煩
(8) 害怕被加害人或其他人報復
(9) 自己用其他方式自行處理
(10) 其他原因 (_____)
(11) 拒答

第四部分

個人與家庭資料

☆☆☆☆☆☆☆☆

接下來，想請問一下您的個人及家庭的基本資料，我們希望找出個人及家庭狀況與被害之關聯，您所提供的資料僅為統計分析用。

一、個人基本資料：

1、請問您是否在學中？

(1) 沒有，那您的最高學歷為：

- ①國小畢業 ②國中肄業（中輟） ③國中畢業
④高中職肄業（中輟） ⑤高中職畢業 ⑥大學（專）肄業（中輟）
⑦大學（專）畢業 ⑧研究所（含以上） ⑨拒答

(2) 有，請問您現在的教育程度是：

- ①國小 ②國中 ③高中職
④大學（專） ⑤研究所（含以上） ⑥拒答

2、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

(1) 從未結婚 (2) 已婚 (3) 同居 (4) 分居 (5) 離婚 (6) 拒答

3、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工作？

(1) 無

(2) 有

①有固定的專職工作（收入為_____／月）

②有部份兼職或打工的工作（收入為_____／月）

(3) 拒答

4、請問您一星期中，夜晚 12 點後平均外出活動幾次？

(1) 0 次（跳答題 6） (2) 1-2 次 (3) 3-4 次 (4) 5 次以上 (5) 拒答

5、那請問您夜晚 12 點後外出做什麼事？（可複選）

- (1) 工作 (2) 運動 (3) 看電影
(4) 到朋友家 (5) 吃宵夜 (6) 逛夜市
(7) KTV、PUB (8) 去網咖、打電動 (9) 騎車兜風
(10) 其他_____ (11) 拒答

6、請問您平均一天上網的時間大約是幾小時？

- (1) 從來不上網（跳答題 8） (2) 未滿 1 小時
(3)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4) 3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5) 6 小時以上-未滿 9 小時 (6) 9 小時以上 (7) 拒答

7、請問您一天內最常上網的時段大約是在什麼時間？

- (1) 凌晨 0-凌晨 6 時之間 (2) 清晨 6-上午 12 時之間
(3) 中午 12-傍晚 18 時之間 (4) 傍晚 18-凌晨 24 時之間
(5) 隨時都可能上網 (6) 拒答

8、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有多少錢可以花用？_____

9、請問您現在居住在自己家中或其他地方？（若為其他則提示選項）

- (1) 住在自己家中 (2) 住學校宿舍 (3) 在外租屋
(4) 住親戚家 (5) 住朋友家 (6) 住公司提供之宿舍
(7) 其他_____ (8) 拒答

10、請問您平常主要居住地區為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輸入區域編號）

二、家庭基本資料：

1、請問您現在家中有那些人跟您一起住？

(1) 一人獨自居住

(2) 尚有其他同住者，他們是：(提示選項)

①父親 ②母親 ③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④兄弟姐妹 ⑤其他親戚

⑥配偶 ⑦子女 ⑧其他_____

(3) 拒答

2、請問您父親的存歿狀況是？

(1) 存 (2) 歿

3、請問您母親的存歿狀況是？

(1) 存 (2) 歿

4、請問您父母的婚姻狀況現在是已婚、離婚還是其他情形：(其他則提示選項)

(1) 已婚 (2) 離婚 (3) 分居 (4) 同居

(5) 其他_____ (6) 拒答

5、請問您全家每個月平均收入約多少錢？

(1) 未滿 2 萬元 (2) 2 萬-未滿 5 萬元 (3) 5 萬-未滿 8 萬元

(4) 8 萬元-未滿 11 萬元 (5) 11 萬-未滿 13 萬元 (6) 13 萬-未滿 15 萬元

(7) 15 萬元以上 (8) 不知道 (9) 拒答

6、請問您父親的教育程度：

(1) 國小以下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學(專)

(5) 研究所以上 (6) 不知道 (7) 拒答

7、請問您母親的教育程度：

(1) 國小以下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學(專)

(5) 研究所以上 (6) 不知道 (7) 拒答

8、請問您父親的職業：

(1) 軍公教 (2) 民營企業之上班族 (3) 自行開業者

(4) 專業技術人員 (5) 勞力工作者 (6) 農林漁牧

(7) 家庭主夫 (8) 無工作、失業、退休

(9) 其他_____ (10) 不知道 (11) 拒答

9、請問您母親的職業：

(1) 軍公教 (2) 民營企業之上班族 (3) 自行開業者

(4) 專業技術人員 (5) 勞力工作者 (6) 農林漁牧

(7) 家庭主婦 (8) 無工作、失業、退休

(9) 其他_____ (10) 不知道 (11) 拒答

訪問到此結束，您的協助對本研究非常重要，

且對法務部未來防制青少年被害很有幫助，

非常感謝您接受訪問。

青少年被害調查問卷

電話調查操作手冊

委託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研究人員：朝陽科技大學教授 陳麗欣

朝陽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陳玫伶

國立台北大學助理教授 魏希聖

朝陽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李自強

研究助理：洪健晃、郭志南、鄭斐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本問卷係採隨機抽樣電話調查方式進行，問卷內容共分為問卷首頁（說明語）、被害類型總表（共計 11 種類型）、被害類型內涵、被害後處理方式、個人基本資料以及家庭基本資料等幾大部分。下述各表左側係問卷題號，右側則為問卷題目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問卷首頁 內容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受訪者電話號碼與訪談結果	<p>電訪員記錄受話方電話號碼，同時勾選適當的記號。</p> <p>本研究在問卷試測期間，由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學生進行電訪，後續進行時，說明內文可因應不同電訪單位來進行調整與修改。</p>
☆	<p>詢問對方家中是否有符合本案之對象，若沒有則取消電訪，尋找下一受訪者。若有則詢問其接聽意願，當對方有所遲疑時，可以☆☆☆☆括弧內文字讓對方進行查證。</p>
☆☆	<p>當接聽電話者為本案之目標對象（12 歲至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時，直接以這段文字告知。</p>
☆☆☆	<p>若接聽者或青少年同意受訪，則告知此段引言。</p>
☆☆☆☆	<p>若受訪者對訪談有所疑問或表示拒絕態度，可以此段進行詢問，以提昇受訪機率。</p>
☆☆☆☆ ☆	<p>此段落為消除對方疑慮之用。日後電訪單位可自行更動求證電話與網頁。待其求證後，等待幾分鐘再打一次電話，並進行電訪。</p>
☆☆☆☆ ☆☆	<p>若受訪者願意接受訪問，則開始詢問受訪者出生年月，若為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者（出生年月依調查時間進行改變），即為本次受訪對象。對青少年的稱呼，可依其年齡進行調整，如同學或先生小姐等。</p> <p>電訪員自行填入受訪者性別，若受訪者性別難以辨認，可告知「由於電話線路的關係，聽不太清楚，請問您是先生或小姐？」，以減少受訪者不舒服感受。</p>
補充說明	<p>若受訪者（青少年）對於訪談皆保持警戒態度，可以鏗而不捨的態度邀請對方協助訪談，可用之語句如「符合我們年齡範圍的樣本不多，您的意見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是否能邀請您進行訪問」，以提昇其信任度與問卷成功率。</p>

第一部分：被害狀況（主要部分）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 ☆☆☆☆	<p>此為建立關係之步驟，利用一些簡單的引導語，降低受訪者戒心，使問卷進行更加順利。</p> <p>本區塊之題目包括財產被害與人身被害，電訪員詳細告知引言後，依序唸出表中 1-9 的選項，由電訪員圈選並註明次數。 注意：可複選。</p>
☆☆☆☆ ☆☆☆☆	<p>此區塊之題目為與性有關之犯罪，較具敏感性，因此須小心問答。詢問前先詳細告知引導語，以降低受訪者的戒心，接著依序唸出表中 10-11 的選項，由電訪員圈選並註明次數。 注意：可複選。</p>
補充說明	<p>一、問清楚受訪者曾遭遇過的被害類型之後，依照其有無被害狀況進行後續題目：</p> <p>(一) 若受訪者無被害情形，則跳過第二部分（被害類型與內涵）及第三部分（被害後的處理方式），只須完成第一部分（被害狀況）及第四部分（個人與家庭資料）即可。</p> <p>(二) 若受訪者有被害情形，除完成第一部分之被害狀況外，另須詢問第二部分（被害類型與內涵）、第三部分（被害後的處理方式）、與第四部分（個人與家庭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受訪者之被害經驗，抽出該被害類型之題組及一份第三部分（被害後的處理方式）之問卷進行訪談。 2. 假如有兩種以上的被害經驗，則須分別抽出該兩種被害類型之題組與兩份第三部分（被害後的處理方式）之問卷進行訪談。例如：受訪者有詐欺與傷害之被害經驗，則只須「抽取」詐欺與傷害被害類型之題組進行訪談，並依序訪問與填寫詐欺處理方式與傷害的處理方式各一張。 3. 換言之，有幾種被害類型就需要依據其類型填寫幾份該類型之題組問卷，並相對地須填寫幾份被害後的處理方式。 <p>(三) 不論是否被害，第四部分（個人與家庭資料）都只須填寫一份即可。</p>

二、第二至四部分的填答方式，在題目前方格內填入受訪者回應之選項，若選項內有次選項，則以橫線進行區別，如下列題目為3-2，代表受訪者選擇選項為(3)下午，②15-18時。

3-2

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幾點的時候？

(1) 凌晨

①凌晨0時-凌晨3時前 ②凌晨3時-清晨6時前

(2) 上午

①清晨6時-上午9時前 ②上午9時-中午12時前

(3) 下午

①中午12時-下午15時前 ②下午15時-傍晚18時前

第二部分：被害類型與內涵

1. 妨害電腦使用：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狀況。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1-1	<p>不提示選項。此題須詢問受訪者電腦被入侵之被害類型，須詳加詢問受訪者被害狀況，藉以區分是否違法，如「小白撿骨」即非屬於犯罪狀況。若受訪者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p> <p>除入侵電腦外，網路寶物、裝備等屬於電磁紀錄，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磁紀錄，即屬於妨害電腦使用罪。</p> <p>若使用遊戲機器人或外掛程式，而外洩帳號密碼，造成電磁紀錄損害者，亦屬此類。</p>
1-2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被害的時間點，如果知道則直接填入；若不知道、忘記或不確定在哪一時間發生，則詢問大致之時段。</p>
1-3	<p>詢問受訪者被害地所在區域，記錄其地點，待完成電訪後再查詢區域號碼進行登錄。</p>
1-4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或懷疑入侵者是誰，知道則進一步詢問其關係，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p> <p>若受訪者因下載遊戲機器人或外掛程式而被害，可詢問其下載或得到處，藉以區分入侵對象為網友或陌生人。</p>

2. 竊盜：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之狀況。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2-1	<p>此題須詢問受訪者被偷的是什麼東西，避免年紀比較小的受訪者，對於財物之認定有誤，例如：學校的椅子被偷，即不屬於個人財物被偷。亦要詢問清楚物品是被偷或遺失，若為遺失則不屬於竊盜罪範圍。</p> <p>竊盜是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者。若受訪者回答「被 A 走」、「被借走」等，須詢問是被借走（有歸還）、被偷走、被恐嚇取材、或是被搶奪強盜，藉以區分其被害類型。</p> <p>受訪者回答被偷的物品，可能包含虛擬物品，如「金幣」、「裝備」等，須詳加詢問，如「哪種地方使用的裝備」，藉以區分該物品為現實生活中之物，或是網路遊戲之虛擬物品。若為網路遊戲之虛擬物品，則可能屬於妨害電腦使用。</p>
2-2	<p>此題由受訪者自行估計財物價值。</p>
2-3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被害的時間點，如果知道則直接填入；若不知道、忘記或不確定在哪一時間發生，則詢問大致之時段。</p>
2-4	<p>不提示選項。詢問發生地，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進行紀錄，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p>
2-5	<p>電訪員完整提示括弧 1 到 4 內之選項供受訪者挑選。</p>
2-6	<p>詢問受訪者被害地所在區域，記錄其地點，待完成電訪後再查詢區域號碼進行登錄。</p>
2-7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或懷疑偷竊者是誰，知道則進一步詢問其關係，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p>

3. 毀棄毀損：故意損壞物品導致物品無法使用之狀況。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毀棄損壞要確定對方有故意的動機，且物品是否損害到不堪使用方可成立，須詳加詢問當下情形，以瞭解其動機（故意或非故意）與物品損害狀況。
3-1	此題主要在詢問受訪者被毀壞之物品。
3-2	此題由受訪者自行估計財物價值。
3-3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被害的時間點，如果知道則直接填入；若不知道、忘記或不確定在哪一時間發生，則詢問大致之時段。
3-4	不提示選項。詢問發生地，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進行紀錄，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3-5	電訪員完整提示括弧 1 到 4 內之選項供受訪者挑選。
3-6	詢問受訪者被害地所在區域，記錄其地點，待完成電訪後再查詢區域號碼登錄之。
3-7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或懷疑對方是誰，知道則進一步詢問其關係，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3-8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有幾人，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3-9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性別。
3-10	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年齡，若對方不只一人時，則依序詢問對方年齡。
3-11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事件發生之動機與原因。

4. 詐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狀況。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p>詐欺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用詐術方式取得財物，但若受訪者未滿 20 歲，依準詐欺罪的概念，若趁未滿 20 歲知識不足，而使其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即算詐欺。只要有交易行為，但對方並未遵守約定，而造成財務損失（包含實體財物與虛擬貨幣），即算是詐欺。</p> <p>區分重點為「財物損失」與「對方意圖」（主動被動）。受訪者有時會說「欺騙情感」，因情感非物品，不構成詐欺。若因網路角色或性別欺騙，而致使交付財物，要詢問是否為對方意圖所得，若對方無意圖，但受訪者主動交付，則非詐欺。</p>
4-1	此題由受訪者自行估計財物價值。
4-2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被害的時間點，如果知道則直接填入；若不知道、忘記或不確定在哪一時間發生，則詢問大致之時段。
4-3	詢問受訪者被害地所在區域，記錄其地點，待完成電訪後再查詢區域號碼登錄之。
4-4	詢問受訪者對方第一次與他接觸的方式，若受訪者不瞭解題目意涵再提示選項。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4-5	詢問受訪者對方第一次與他接觸的理由，若受訪者不瞭解題目意涵再提示選項。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4-6	詢問受訪者受詐騙後的交款方式，若受訪者不瞭解題目意涵再提示選項。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4-7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有幾人，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4-8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性別。
4-9	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年齡，若對方不只一人時，則依序詢問。
4-10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事件發生之動機與原因。

5. 妨害名譽及信用：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狀況。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5-1	<p>詢問受訪者發生事件。</p> <p>須注意為「公開場合」，一對一聊、留言板或網誌內的悄悄話留言均不算公開場合，能讓第三人得知之情況即算公開場合。</p> <p>侮辱則要區分主體對象，如罵校長是狗，算是侮辱；但對狗叫校長，則不算侮辱。受侮辱一方不一定要在當場，只要在公開場合有第三人即算。</p>
5-2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被害的時間點，如果知道則直接填入；若不知道、忘記或不確定在哪一時間發生，則詢問大致之時段。</p>
5-3	<p>不提示選項。詢問發生地，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進行紀錄，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p>
5-4	<p>電訪員完整提示括弧 1 到 4 內之選項供受訪者挑選。</p>
5-5	<p>詢問受訪者被害地所在區域，記錄其地點，待完成電訪後再查詢區域號碼登錄之。</p>
5-6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或懷疑對方是誰，知道則進一步詢問其關係，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p>
5-7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有幾人，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p>
5-8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性別。</p>
5-9	<p>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年齡，若對方不只一人時，則依序詢問對方年齡。</p>
5-10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事件發生之動機與原因。</p>

6. 強盜、搶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為搶奪。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搶奪：受訪者不注意的情況。強盜：受訪者注意的情況。
6-1	此題須詢問受訪者被搶走的是什麼物品。須注意是否為玩耍情形，區分動機是故意或非故意，若為玩耍、非故意等情形則不成立。
6-2	此題由受訪者自行估計財物價值。
6-3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被害的時間點，如果知道則直接填入；若不知道、忘記或不確定在哪一時間發生，則詢問大致之時段。
6-4	不提示選項。詢問發生地，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進行紀錄，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6-5	電訪員完整提示括弧 1 到 4 內之選項供受訪者挑選。
6-6	詢問受訪者被害地所在區域，記錄其地點，待完成電訪後再查詢區域號碼登錄之。
6-7	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對方使用的是什麼方法，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其中選項 5「強暴、脅迫」內之「強暴」，其意含為以強欺弱、以眾欺寡之情形，非一般所謂之妨害性自主。
6-8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或懷疑對方是誰，知道則進一步詢問其關係，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的答案。
6-9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有幾人，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6-10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性別。
6-11	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年齡，若對方不只一人時，則依序詢問對方年齡。
6-12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事件發生之動機與原因。

7. 恐嚇：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讓人產生恐怖的心理狀態，或以此奪取財物之狀況。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7-1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受到什麼情形的恐嚇，若有財物損失，須註明多少錢。
7-2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被害的時間點，如果知道則直接填入；若不知道、忘記或不確定在哪一時間發生，則詢問大致之時段。
7-3	不提示選項。詢問發生地，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進行紀錄，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7-4	電訪員完整提示括弧 1 到 4 內之選項供受訪者挑選。
7-5	詢問受訪者被害地所在區域，記錄其地點，待完成電訪後再查詢區域號碼登錄之。
7-6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對方是否有使用武器，若有則進一步詢問使用何種武器，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7-7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或懷疑對方是誰，知道則進一步詢問其關係，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7-8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有幾人，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7-9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性別。
7-10	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年齡，若對方不只一人時，則依序詢問對方年齡。
7-11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事件發生之動機與原因。

8. 妨害自由：在違反他人意願下，以強暴脅迫方式，限制個人行動、妨害他人執行權利、或使他人為無義務之事之狀況。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8-1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受到什麼情形的妨害自由狀況，須區分是否為家長或老師的合理管教權。若有複合的被害狀況，如「被押到廁所裡毆打」，則以最後犯行，即傷害論之。
8-2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被害的時間點，如果知道則直接填入；若不知道、忘記或不確定在哪一時間發生，則詢問大致之時段。
8-3	不提示選項。詢問發生地，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進行紀錄，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8-4	電訪員完整提示括弧 1 到 4 內之選項供受訪者挑選。
8-5	詢問受訪者被害地所在區域，記錄其地點，待完成電訪後再查詢區域號碼登錄之。
8-6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對方是否有使用武器，若有則進一步詢問使用何種武器，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8-7	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對方使用何種方法限制其自由，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8-8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或懷疑對方是誰，知道則進一步詢問關係，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的答案。
8-9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有幾人，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8-10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性別。
8-11	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年齡，若對方不只一人時，則依序詢問對方年齡。
8-12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事件發生之動機與原因。

9. 傷害（不含過失傷害）：傷害個人身體或健康之狀況。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9-1	<p>詢問受訪者受到什麼程度的傷害，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傷害事件情況由訪員自行判別為普通傷害事件或重傷害事件。</p> <p>依刑法第十條對於重傷害的定義：「稱重傷者，謂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而新修定之法規則表示只要有重大減損即屬重傷害，包括視力、聽力、嗅覺、味覺、言語、四肢、生殖等功能受到影響即算，例如眼睛視力本來 1.2，受傷之後剩下 0.2，便屬於重傷害。重傷害以外的傷害就算普通傷害。</p> <p>若阿魯巴時受到身體傷害也算傷害，但要區分對方犯意為故意或非故意，非故意則算過失傷害，本研究將之排除。另須區分是否為合理懲戒權。</p>
9-2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被害的時間點，如果知道則直接填入；若不知道、忘記或不確定在哪一時間發生，則詢問大致之時段。</p>
9-3	<p>不提示選項。詢問發生地，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進行紀錄，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p>
9-4	<p>電訪員完整提示括弧 1 到 4 內之選項供受訪者挑選。</p>
9-5	<p>詢問受訪者被害地所在區域，記錄其地點，待完成電訪後再查詢區域號碼登錄之。</p>
9-6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對方是否有使用武器，若有則進一步詢問使用何種武器，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p>
9-7	<p>詢問受訪者受傷害之後是否有接受治療。若有，則追問其治療方式為何，提示選項。</p>
9-8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或懷疑對方是誰，知道則進一步詢問其關係，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p>

9-9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有幾人，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9-10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性別。
9-11	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年齡，若對方不只一人時，則依序詢問對方年齡。
9-12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事件發生之動機與原因。

10. 性騷擾：不受歡迎的性侵犯、性要求和其他具有性意味的言詞或行為，在違反個人意願下，以影像、文字、或歧視侮辱言行，造成權益或人格受損，並感受到恐懼、敵意、冒犯、及影響正常生活之性或性別有關行為。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10-1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受到何種性騷擾事件，選擇選項進行記錄，選項定義採自性騷擾防治法內之條文；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10-2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被害的時間點，如果知道則直接填入；若不知道、忘記或不確定在哪一時間發生，則詢問大致之時段。
10-3	不提示選項。詢問發生地，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進行紀錄，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10-4	電訪員完整提示括弧 1 到 4 內之選項供受訪者挑選。
10-5	詢問受訪者被害地所在區域，記錄其地點，待完成電訪後再查詢區域號碼登錄之。
10-6	詢問受訪者受性騷擾之後，是否有接受治療。若有，則追問其治療方式為何，提示選項。
10-7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或懷疑對方是誰，知道則進一步詢問其關係，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10-8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有幾人，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10-9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性別。
10-10	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年齡，若對方不只一人時，則依序詢問對方年齡。
10-11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事件發生之動機與原因。

11. 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實施讓加害者產生性慾上興奮或衝動之行為。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11-1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受到何種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事件， 選擇選項進行記錄，選項定義採自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條文 ；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11-2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被害的時間點，如果知道則直接填入；若不知道、忘記或不確定在哪一時間發生，則詢問大致之時段。
11-3	不提示選項。詢問發生地，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進行紀錄，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11-4	電訪員完整提示括弧 1 到 4 內之選項供受訪者挑選。
11-5	詢問受訪者被害地所在區域，記錄其地點，待完成電訪後再查詢區域號碼登錄之。
11-6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對方是否有使用武器，若有則進一步詢問使用何種武器，不提示選項，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11-7	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對方使用何種方法限制其自由，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10-8	詢問受訪者受性侵害之後，是否有接受治療。若有，則追問其治療方式為何，提示選項。
11-9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或懷疑對方是誰，知道則進一步詢問其關係，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11-10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有幾人，若答案不在選項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11-11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性別。

11-12	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對方年齡，若對方不只一人時，則依序詢問對方年齡。
11-13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是否知道事件發生之動機與原因。

第三部分：被害後的處理方式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1-1	<p>可以藉由確認受訪者前一部分所言的被害狀況，先填入受訪者被害類型，有幾種類型就準備幾張此部分之試紙，依序詢問受訪者。其次，詢問受訪者被害後有沒有告訴別人，若有則答 1-2，沒有則跳答 1-3 與 1-4。</p>
1-2	<p>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所告知的對象是誰，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須注意本題可複選。</p>
1-3	<p>受訪者在 1-1 子題回答「沒有告訴任何人」，或於 1-2 未選擇選項 2「父母」與選項 3「兄弟姊妹等家人」時，須詢問此題。</p> <p>不提示選項。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須注意本題可複選，受訪者在表示原因後，須追問是否有其他原因，直到受訪者表示無其他原因為止。</p>
1-4	<p>受訪者在 1-1 子題回答「沒有告訴任何人」，或於 1-2 未選擇選項 1「警察或檢調單位」時，須詢問此題。</p> <p>不提示選項。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須注意本題可複選，受訪者在表示原因後，須追問是否有其他原因，直到受訪者表示無其他原因為止。</p>

第四部分：個人與家庭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依照受訪者實際狀況填寫。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 ☆☆☆☆ ☆	由於個人與家庭資料具敏感性，為減少受訪者的質疑與不信任感，以此段引導語告知受訪者詢問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之目的，期待藉此能讓受訪者減少防衛。
補充	若受訪者持續對於個人與家庭資料的詢問表示擔心，可表示「本研究詢問之基本資料僅為統計分析參考，並無其他能辨認出個人身份的問題，請您放心」，以提昇其信任度。
1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在學狀況、最高學歷與教育程度。
2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婚姻狀況，若受訪者為高中以下，可直接詢問「所以您目前尚未結婚囉」，以減少提問之尷尬。
3	詢問受訪者目前有沒有在工作（包含打工），若有則詢問為專職或兼職，並詢問其收入。須注意口氣，有的人不喜歡告知他人收入。
4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夜晚 12 點後的平均外出次數，若答案為 0 次則跳至第 6 題。
5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夜晚 12 點後外出狀況，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注意本題可複選，受訪者在表示外出狀況後，須追問是否有其他原因，直到受訪者表示無其他原因為止。
6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平均一天上網時數，若答案為 0 次則跳至第 8 題。
7	不提示選項。電訪員詢問受訪者上網時段，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8	依照受訪者回答直接填入。
9	詢問受訪者目前居住處，若受訪者居住處為家中以外之其他地方則提示選項。
10	依照受訪者回答直接填入。

2. 家庭基本資料：依照受訪者家庭實際狀況填寫。

題號	說明與電訪員須注意事項
1	詢問有無與受訪者共同居住之成員，若有其他同住者則提示選項。若答案不在其中，則勾選「其他」，並記錄受訪者所說的答案。
2	不提示選項。詢問父親的存歿狀況，若前題受訪者表示與父親同住，本題可直接詢問「所以您父親還健在囉」，以減少提問之尷尬。
3	不提示選項。詢問母親的存歿狀況，若前題受訪者表示與母親同住，本題可直接詢問「所以您母親還健在囉」，以減少提問之尷尬。
4	詢問受訪者父母婚姻狀況，先詢問目前婚姻狀況為已婚、離婚或其他情形，若為其他情形，則提示選項，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
5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全家每月實際收入，若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可引導詢問「是否有 8 萬元以上」、「是否有 5 萬元以上」等，以增加回答機率。須注意詢問口氣，避免受訪者不願意或拒絕回答。
6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父親之教育程度，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
7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母親之教育程度，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
8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父親之職業，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 選項 (2) 民營企業之上班族，為排除軍公教與自行開業者之人士；選項 (3) 自行開業者，不論開業規模，若為自行開業均可歸類於本項；選項 (4) 專業技術人員，專指律師、醫師、會計師等具專業技術與執照之人士。
9	不提示選項。詢問受訪者母親之職業，電訪員依照受訪者回答記錄答案。
感謝語	結束後，向受訪者表示感謝語。